

羅氏全書

冊廿七之一

教廷與中國使節史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教廷與中國使節史

目 錄

教廷駐外使節（緒論）	一
一、教廷派使和接使的權利	一
二、教廷派使和接使略史	四
三、教廷的外交	八
1. 教廷對於通使的原則	八
2. 教廷的使節	一〇
3. 教廷國務院	一二

4. 教廷外交之方式	一四
教廷和元朝的往返使節	一九

一、蒙古人西征歐洲	一九
-----------	----

1. 成吉思汗西征	一九
2. 拔都西征	二一
3. 旭烈兀西征	二三

二、教廷遣柏郎嘉賓出使蒙古	二五
---------------	----

1. 教廷遣使的目的	二五
2. 柏郎嘉賓	二七
3. 動身赴蒙廷	二七
4. 謁見貴由大汗	三〇
5. 貴由(定宗)覆教宗書	三四
6. 蒙古史	三六

三、元朝與教廷的使節	四一
1. 三位道明會士出使蒙廷	四一
2. 法王聖路易和蒙廷的使節	四二
3. 首次遣傳教士赴蒙古	四三
4. 蒙古派使往教廷	四四
5. 孟高維諾派來我國	四六
6. 元順帝與教廷互遣使節	四七
卜彌格充明使出使教廷	五五
一、明末遣使赴教廷	五五
二、卜彌格充明廷特使	五九
三、卜彌格在威尼斯的交流	六一
四、傳信部的決議	六四

五、明太后及太監上教宗書及教宗覆文	六七
1. 永曆皇太后致羅馬教皇書	六七
2. 明龐天壽上羅馬教皇書	六九
3. 教宗覆明太后書	七一
4. 教宗覆龐太監書	七三
六、逝世於安南	七四
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上)	八一
一、出使的事由	八二
1. 傳教士從屬問題	八三
2. 中國禮儀問題	八六
二、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	一〇〇

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下).....	一一一
三、多羅宗主教和康熙皇帝的衝突.....	一一一
1. 起程赴京.....	一一一
2. 第一次覲見.....	一一三
3. 衝突漸起.....	一一八
4. 互相衝突.....	一二五
四、多羅升樞機病卒澳門.....	一三一
1. 多羅特使由南京抵廣州.....	一三一
2. 赴澳門.....	一三二
3. 在澳門的衝突.....	一三三
4. 在澳門處理中國教務.....	一三四
5. 多羅陞樞機.....	一三五
6. 多羅樞機病逝.....	一三六

五、多羅樞機出使反響……………一三八

1. 康熙堅持保守利瑪竇的成規……………一三八

2. 傳教士請求再議……………一四一

3. 聖座的反響……………一四三

嘉樂宗主教出使中國……………一五一

一、籌備出使……………一五一

1. 中國禮儀問題……………一五一

2. 派遣嘉樂宗主教爲使華特使……………一五三

3. 特使團……………一五四

4. 起程來中國……………一五八

二、嘉樂和康熙的交涉……………一六〇

1. 覲見康熙以前的交涉……………一六〇

2. 覲見康熙……………一六四

三、出使的餘波	一八一
1. 教宗問候雍正	一八一
2. 雍正禁教	一八二
3. 禮儀問題的結束	一八四
清光緒帝擬與教廷通使	一八九
一、法國在華的保教權	一八九
二、李鴻章與教廷接洽通使	一九三
1. 通使的動機	一九三
2. 教會方面的傾向	一九五
3. 敦約翰奉命赴羅馬	一九七
4. 教廷答應通使	二〇一
5. 法國的反對	二〇五

三、北堂事件	二二〇
1. 北堂	二二〇
民國初年中國擬與教廷通使	二一九
一、引論	二一九
二、中華民國擬與教廷通使	二二二
教廷派使駐中國	二二三
一、教廷派宗座代表駐華	二二三
1. 第一位宗座代表剛恆毅總主教	二三三
2. 第二任駐華宗座代表蔡甯總主教	二四一
二、教廷派公使駐華	二四六
1. 第一任公使黎培里總主教	二四六
2. 第二任公使第一任大使高理耀蒙席	二五〇

3. 第二任大使艾可儀總主教	二五四
中國駐教廷使館簡史	二五七
一、顧維鈞特使	二五七
二、中國駐教廷第一任公使謝壽康	二五九
三、吳經熊公使	二六六
四、朱英代辦	二七三
五、謝壽康公使再度出使教廷	二七八
六、沈昌煥大使、陳之邁大使	二八一

教廷駐外使節 (緒論)

一、教廷派使和接使的權利

在國際法上，現在沒有學者否認教廷有派使和接使的權利。但是在政治方面，以往反對教廷使節的學說，於今還有人利用。當歐洲國家主義盛行時，國王的權威最高，便有人唱王權高於一切(一)，在國王的權下，不能忍受國外的另一主權在國內行使威權。羅馬教宗是國外的主權人，國王不能讓他管理國內的教民，更不能和他交換使節。後來自由主義盛行了，王權衰落，自由主義的政客，卻又說天主教乃一教會團體，在國法和國民所結的他種合法社團一樣，受有憲法的保障，天主教不能有國際法人地位，羅馬教廷便沒有派使和接使之權(二)。這些學說現在在集權的共產黨裏，成爲反對教廷的流行主張。共產黨一方面以公教會(天主教會)爲一種人民社團，完全受政府的統治；另一方面又詆毀羅馬教宗爲國外的主權人，國內教民不能聽教宗的指揮。因此，目前由共產黨執政的國家，都和教廷不發生外交關係，原先本來和教廷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共黨政府也和教廷絕交。

教廷有派使節之權，於今已成國際法上的定論。教廷的使節權來自天主教會的本性。

天主教是一個國際社團，本身具有立法行政司法的主權。國家的主權，為本身自有的主權，不是由另一社團所賦予。天主教的主權，也為本身自有的主權，不是由國家所賦予的。因此天主教在主權上是自立的社團，和國家平等，是一個國際法人。

天主教組織，為教宗一主制。天主教的主權操於教宗，教宗代表天主教，因此天主教國際法人地位，即是教宗的地位。教宗於是有派使接使之權。教宗為行使統治教會的權力，組織教廷。教廷便是教宗行使職權的機關。教宗派使接使，由教廷機關，直接行使。

各國政府在主權上，雖和天主教同為自主的社團，但是在主權的目的上，兩者各不相同。國家政府主權之目的，在謀求國民現世的福利；天主教主權的目的在謀求教民永生的福利。現世的福利，為社會裏所有的事物；永生的福利，為超性界的精神事體。因此國家政府和公教會兩者的主權，可以有同一人為屬下，可是兩者的主權所行使的範圍，在同一屬下的身上各不相同。這樣，兩者的主權並不互相衝突。政府便也不能排擠教宗的主權，認為一個國外的主權，來干涉自己的內政。國民的身份不妨礙教民的身份；一個人可以是一國的國民，又可以是教會的教民，自身並不覺得有衝突。同樣，天主教會的主權，不妨礙國家政府的主權，國家政府的主權，也不妨礙教會的主權，兩者不相衝突。事實上，在有些國家裏，

政教互起衝突，那是政府侵奪教會的主權，干涉教會的行政。教會從來不敢侵奪政府的主權，而且實際上教會也沒有侵奪政府主權的力量。至於說歐洲中古時代，教宗和歐洲各國帝王的衝突，那時的衝突，不是政教的衝突，乃是政治的衝突；因為當時教宗在歐洲擁有一國的土地，為一國之君。

於今有些人還以為羅馬教宗所以有派使接使之權，就是因為他是一國之君，不是因為他是一教之主。當一八七〇年，教宗的京都，被義大利軍隊佔領，教宗失去了國土，美國就因此撤去了駐教廷的使節，直到於今，仍舊有許多美國人主張不與教廷通使；雖說從拉特朗條約以後，教宗又成立了梵諦岡國之主。但是教廷不是梵諦岡國的政府，教宗派使接使也不是以梵諦岡國君的資格，而是以天主教會之主的身份。在教宗失了羅馬，一直到拉特朗條約成立，中間有半世紀之久，那時教宗沒有寸土，但教廷和歐洲及南美各國，繼續通使訂約。教宗不必有了國土纔成為國際法所承認的獨立主權的元首。天主教會自身既有獨立的主權，本身便有派使接使之權。

世界上的宗教雖多，唯獨天主教會具有獨立的主權，為法學上所稱的完全社團。「天主教的宗向，在於給人超性的生命。這個宗向，不屬於人世任何別一個社團，因為乃是天主耶穌所定的。耶穌既定了教會的宗向，又指定了並供給一切的方法。在這些方法中，最重要的是指導和統治權。所以教會的權力，直接來自耶穌。那麼天主教會有自己的信徒，有自己最

高的統治權，有自己高於人世的宗向，有爲達到宗向的一切方法：天主教會便是一個完全的社團了，因此也就是獨立的社團。」(三)天主教會的元首，就是獨立的元首。獨立的元首，可以遣派使節，也可以接受使節。接受使節之權，爲獨立元首之主權之一。教宗行使這種權利，在國際上已經成爲國際慣例。

二、教廷派使和接使略史

當天主教傳入羅馬時，羅馬帝國由極盛而轉入衰頹。那時的羅馬皇帝，除二三明主外，都是暴虐的昏君。他們用嚴刑峻法，禁止人民信奉天主教。教宗，主教，神父和信友等，在兩百多年裏，繼續遭殘殺；但是前仆後繼，信奉天主教的人越殺越多，君士坦丁大帝自己也領受了洗禮，開放禁令。後來他又遷都東方，建立君士坦丁堡，讓教宗建都羅馬。教宗爲和羅馬皇帝商洽教務，乃派使駐君士坦丁堡，這就是教宗派使的開端。

當時派駐君士坦丁堡的教宗使節，拉丁文稱爲 *Apostolicarius*。當時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時，或者已有這種使節駐在京都，然史已不可考。史乘上可以考證的，是降生後四五三年，教宗聖良一世，派尤理主教 (*Julianus Bp. of Cos*) 駐君士坦丁堡。教宗聖額我略一世

在被選以前，也曾任教宗駐君士坦丁堡欽使多年。這種使節雖偶爾間斷，但一直到降生後七四三年，教宗常派使駐於東羅馬朝廷。東羅馬既亡，法王加祿大帝興起，有神聖羅馬皇帝之號，教宗乃派使駐於神聖羅馬皇帝朝廷。第八世紀和第九世紀時，這種使節繼續不斷。

同時，近東的教會，因東羅馬宗主教與羅馬教宗爭權，終至於與羅馬分離，造成後來所稱的「東方基督正教」。西方的教會，因著神聖羅馬皇帝以及各國的君主諸侯，擅自任免主教和修院院長。於是以往在東西各國，從第五世紀或第六世紀以後，教宗所設立的「宗座代牧」(Vicar Apostolic)，都不能發生效力，教宗乃遣派臨時的特使，分往各國辦理教務上的嚴重問題。以往的宗座代牧，為各國重要教區的主教，領有宗座代牧銜，代表教宗監督一方的教務，如近東德佩洛尼教區的總主教，法國里昂教區總主教(Abp. of Lyon)，亞爾肋教區總主教(Abp. of Arles)，西班牙達拉高納教區總主教(Abp. of Tarragona)，多肋道總主教(Abp. of Toledo)，德國撒里斯布教區總主教(Abp. of Salisburg)，特里爾教區總主教(Abp. of Trier)。當時的宗座代牧享有教廷特使之權，這種教廷使節，法律史上稱為「職務欽使」(Legati nati)，因為凡被任為該教區主教者，同時便是教廷欽使。教廷欽使的身份，和該教區主教的身份，聯合不分。

當教宗抗拒羅馬皇帝以及各國君主諸侯，擅自任命主教時，乃派臨時特使，分往各國。各國「職任欽使」之權無形中消滅，連「宗座代牧」的名稱也被取消。後來傳信部再取用這

個名稱時，意義已完全不同了。

教廷遣派辦理教務的特使，在教宗額我略第七時，幾遍全歐，擅自任命主教的問題 (*Questio de Investitura*) 終得解決。

歐洲文藝復興運動既起，各國政府的勢力漸強，神聖羅馬皇帝的權力已不能統制全歐，羅馬教宗的威信已大為低落，歐洲各國君主在政臺上，競爭日盛，教宗因掌有一國的土地，便不能不在政治方面和君主們週旋。那時歐洲各國的使節，絡繹於途，羅馬教宗也就常遣使接使，合縱連橫。當時歐洲各國的主教和修會院長，多有封邑，按法應每年向教廷輸送什一之稅，教廷遂派使赴各國采收稅金。這種收稅使節，原先沒有干涉教務的權力，但因常川駐在一地，又和羅馬常有往來，漸漸便兼為教廷和駐在地主教，傳達消息之人。教廷的命令，由他們傳達主教，主教的請求書或報告書，由他們呈遞教廷。馬丁路德叛教時，攻擊這種收稅制度很激烈。脫利騰公會議釐定改革教會風紀方案後，收稅制度隨即廢除。其實歐洲各國君主，已開互派常川駐使之例，教廷與各國君主，便漸漸互派駐使。

教廷遣派駐外的大使 (*Nuncio*)，起於第十五世紀。駐何國的教廷大使為最早，至今史家沒有定論。有的說教宗尼各老第五派駐西班牙的大使戴渥奈里 (*Antonio Giacomo de Veneris*) 為最早；有的則稱教廷駐威尼斯侯國大使助奧尼尼 (*A. Leonini*) 為最早。路德既叛

教，教宗爲整理各國的教務，遂特別加強駐外的使節。因此教廷近代駐外使節的制度，可以說是起於路德叛教時的教宗良第十世。

在開始時，教廷派出的大使，多爲高級教卿（蒙席），然也有教友。在一些重要的京都裏，有時特派樞機爲大使。但是後來教廷漸漸改變遣派樞機和教友任大使的先例，規定以高級教卿爲大使。因爲樞機的身份太高，不便與駐在國的外交部辦交涉；教友大使，則因不能握有教會的神權，不便指導駐在國外的教務。教廷公使的名稱 *Internuncio Apostolic* 當時即指教廷代辦。

各國派駐教廷的使節也起於第十五世紀。在第十六世紀時，派使駐教廷已成爲歐洲外交慣例。那時歐洲大國的君主，因政治問題複雜，派駐教廷的大使，多爲有名的政客；但是一些叢爾小國的君主，例如義大利境內諸侯稱王的國家，他們所派駐教廷的大使，多爲本國的一位樞機。後來教廷改變作風，不願接受教士充當一國駐教廷的使節；教士最多只能任駐教廷使館的顧問。(四)

三、教廷的外交

1. 教廷對於通使的原則

教廷對於通使一事，素不採自動方式，向某國要求通使。但是當一國政府表示願與教廷通使時，只要這個國家在國際上為合法的政府，教廷素不拒絕，且必欣然接受。中國政府在滿清和民國時代，幾次向教廷要求通使，從來沒有被教廷婉拒。當時雖因著法國的干涉，通使不能成功，過錯不在教廷。最後，當我國政府抗日作戰，已遷都重慶，大半國土，為日本人所佔時，我國政府向教廷要求通使，教廷立刻答應。中國第一任駐教廷大使，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中，赴教廷上任。

教廷與一國通使時，不拘守互換的條件，使節可以一方有，一方無；可以一方為大使，一方為公使。例如於今英國派公使駐教廷，教廷沒有使節駐英國。又如教廷派大使駐瑞士，瑞士則沒有使節駐教廷。又如南美各國在第二次大戰前，所有駐教廷的使節多為公使。教廷駐南美各國則為大使。又如中國、日本、荷蘭等國駐教廷的使節為大使，教廷駐中國、日

本、荷蘭在數年以前則爲公使。

教廷在通使時所要求的，是一國若接受教廷大使，教廷大使應爲駐該國外交團的首席大使。這項慣例，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所承認的。有些非天主教的國家政府，以爲這項慣例只可行於信奉天主教的國家，他們不願接受。教廷於是向這些國家派公使。當教廷派黎培里公使來華時，教廷本願派大使。我國外交部就因這種問題向教廷婉辭，只請派公使。那時我們駐教廷使節尙是公使，後來我國的使節升格爲大使，教廷也願將自己駐華的使節升格，難題則又是這種問題。第二次大戰後在維也納召開的第二次維也納會議，討論了這個問題，各國代表承認教廷大使的首度大使特權。但議案條文也說，如一國不願承認這項特權，教廷則派代理大使(Pro-Nuncio)。

若遇一國政府和教廷發生衝突，撤退駐教廷使節，教廷照例不自動撤退駐在該國的使節。如該國政府下令驅逐教廷使節出境，教廷纔下令撤退。第二次大戰後東歐各共產政府和教廷絕交。教廷駐那些國家的使節，都是被共產黨驅逐出境的。因爲教廷使節，也是駐在所 在國的教會中，與該國主教同分甘苦。

若有一國的合法政府，不幸被外國武力所傾覆，這一國政府駐教廷的使節，若不自動辭職，教廷常承認爲原有政府的代表。目前教廷尙保留並承認立陶宛未被蘇維埃吞併時所派的駐教廷使節，同樣波蘭在第二次大戰時，所派駐教廷的使節，於今還被教廷保留。

教廷通使的原則，看來是很保守的。但是在這種保守的態度裏，包含有幾點法理。雙方互通使節，有如雙方互訂條約，為雙方同意的法律事項，不能由一方單獨廢除。一國的合法政府，握有法理的根據，不能由非法的武力去顛覆。但一國政府在沒有取得合法的法理根據以前，不能立刻被承認為合法政府。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波蘭、荷蘭和比利時等國的政府，流亡在英國，教廷乃撤退駐這些國家的使節。法國當時的政府，和德國合作，教廷的大使，便常駐在法國。後來戴高樂將軍凱旋入巴黎，向教廷表示不樂意這位大使，教廷雖改派了大使，但不以原先的大使有了過錯。有時教廷也不拘守成規，當福朗哥將軍起義，尚未成立政府以前，他要求教廷派使，教廷即派一宗座視察員，以外交特派員的身份，往駐福朗哥革命軍的領域內。

2. 教廷的使節

教廷現在駐外的使節分為兩種，一種為外交使節，一種為教務使節。外交使節為教廷大使或公使；教廷使節為宗座代表。

教廷遣派的外交使節，照例為大使，只在不承認教廷大使為首席大使的國家，教廷纔派

代理大使或公使。在教廷外交使節的職權方面說，教廷大使和教廷公使沒有分別。兩者都是代表教宗。但是他們和別的國家的大使公使，在職權上則有不同。教廷大使公使，一方面代表教廷，和駐在國的政府辦理外交關係，一方面和駐在國的主教，發生教務關係。這種教務關係，在於傳達教廷的命令，監察駐在國的教務，向教廷報告駐在國的教務狀況。

宗座代表則為沒有外交身份的教廷使節。在沒有和教廷通使的國家裏，教廷常派宗座代表。宗座代表是代表教宗和駐在國的主教發生關係。這種關係為教務方面的關係，即是傳達和執行教廷的命令，監察駐在國的教務，並向教廷作報告。

教廷使節在駐在國內，按照法律，位在全國主教之上；然如有樞機，則位居樞機以後。

教廷使節人員的遴選，照例，教廷大使公使，常由出身教廷外交學院，在教廷外交界服務之人員中依次升選。間而有兩三例外，未在外交界服務之人，一躍而為大使。例如第二次大戰方停，在西德、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三國，因著環境的要求，教廷遣派三位未曾服務外交界的美國教區主教為大使；這種現象乃是非常的狀態。宗座代表的人選，以往在傳教區，由外交界以外的人充任，且由傳信部推薦。目前也改由教廷外交界人員中選任。所謂教廷外交人員，當然都是聖職人員，因為教廷外交界人員，除教廷國務院內有二三教友外，其餘的都是神父和主教。

3. 教廷國務院

教廷處理外交事務的機關，為教廷國務院(Secretariate of State)。國務院的首長為國務卿樞機。

教廷國務院的歷史，可以上溯到第十五世紀初期。當時教宗馬爾定第五世，創設「秘書院」(Camera Secreta)。秘書院設秘書數人，專司各方的外交文件，接待外國的使節。充任秘書的人，都是文藝復興時的文人學士。秘書院的秘書人數，開始時沒有定額，後來教宗加理斯篤第三世定為六人，教宗依諾增爵第八世定為二十四人。教宗又於秘書院的秘書中選擇一人，充任宮廷秘書(Secretary Domestic)。「宮廷秘書」住在教宗宮內，秉承教宗的意旨，處理一切秘密文件和重大案件；因此他是教宗最親信的人。到了文藝復興的時代，教宗習於在姪兒或外甥間，選擇一兩人，策封為樞機，用姪兒樞機或外甥樞機掌理機要，於是「宮廷秘書」一職名存實亡。教廷內外的機要事件，都由姪兒樞機或外甥樞機處理。後來在脫利騰公議會後，整頓教會風氣的呼聲遍行教會。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二世乃廢除姪兒樞機和外甥樞機制。時在一六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秘書院」的制度，在一六七八年，已經被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一世改組了。因此在姪兒樞機廢除後，教廷乃有現在所有的國務院，院內首

長，名國務卿樞機。在教宗沒有失國以前，國務卿除處理外交外，兼理教宗國內內政，形同國務總理。教宗既失國，國務卿乃如美國國務卿，處理教廷外交，目前對於梵諦岡國內政，也不兼理。但是教廷所謂外交，和別的國家的外交，意義不完全相同。別國的外交，是國與國之交；教廷的外交，包括教會和政治有關的事務。因此教會和各國政府的關係，以及教會和各國社會的關係，都由國務院處理。還有各方的主教、神父、教友奏呈教宗的書函，和教宗的覆文，也由國務院處理。此外，關於教廷中央及駐外各機關的職員，也由國務院任命。因此國務院為教廷最忙的機關。

教廷國務院的組織，曾分非常教務部，通常教務部和文書處，統屬於國務卿樞機。國務卿下設副國務卿兩人，分治非常和通常教務兩部。前者稱非常教務部次長，因為部長為國務卿樞機；後者稱代理國務卿，實則只理通常教務。一九六七年教廷組織法修改後，非常教務部改為政務委員會，凡教會與政治有關的各項重要問題，都先由委員會議決後，再呈報教宗。但最後決定之權，則操於教宗之手。

4. 教廷外交之方式

教廷的外交，是一種沒有武力的外交。在中古時代，教宗雖有國家，武力甚微；但是那時歐洲的君主都信服教宗的神權，教宗當時乃能執歐洲政壇的牛耳。到了近代，歐美各國的政府，都主張政教分離，甚或與教會衝突，加以迫害；亞非兩洲的國家，則並不是信仰天主教的國家。在這種的境遇下，教廷和各國政府辦外交，困難重重。

教廷於今所有的唯一力量，可以作為外交後盾的，是在道義上的精神力量；因為教宗所主張和所要求的，都是合於道義，合於法理的。天主教的教友，遍佈全球，人人都該信服教宗。他們對於教宗的主張和要求，在各方面予以支持。而且道義感，凡是正直的人，不論信仰天主教或不信仰，大家都有。這種道義感便是教宗的精神力量，也就是教廷外交的後盾。

教廷的外交，第一，主張道義，非義的事，一定不要。否則既違反教義，又能失去支持外交的精神力量。有時，教廷向一國政府的要求，在政府看來似乎越權，實際則是政府不願承認教會的權利。凡是和倫理道德有關的事，尤其對於信友的婚姻和教育有關的事，教會是有權過問的。一些集權獨裁的政府則不肯讓教會干涉這些事件。這時教廷出而交涉，獨裁政府便以為干涉內政；教廷在事實上乃是辦理教務有關的事務。

第二，教廷的外交，最主慎重。教廷統治教會，已有兩千年不斷的經歷。教廷國務院的外交，也有五百年的歷史。歷史悠久和經歷豐富的機關，處理事務，決不憑一時的衝動，有冒失的行爲；也不會遇事慌張，手足失措。教廷的外交，常是慎重考慮，不慌不忙。有時故意延緩，使問題在事過境遷以後，自然失去重要性，或自然而然得到解決。教廷的情報本來很多。但是在一樁問題沒有明瞭以前，或在時機沒有成熟之時，教廷不願採取解決辦法。

第三，教廷的外交，重在秘密。教廷中央各機關的職員，關於職務有關的事，都宣誓保守秘密。教廷國務院和各國政府的交涉，都不採公開的形式，教廷既沒有正式的發言人，國務院負責人也招待記者。教廷和各國政府往來的文書，除賀唁電信外，普通概不公佈，教廷各院部的檔案處，在一百年以內的文件，不許外人閱讀。這種保密的外交，有時雖可引起許多謠傳和編造的新聞。但是在交涉的進行上，常有許多的便利，既可避免第三者的干涉，又可不受外面輿論的騷擾。

第四，教廷的外交，重在和解。沒有武力的政府，假使不是夜郎自大，決不向別政府挑戰。教廷在外交方面，常以求和解爲主，凡是可以讓步的地方，一定讓步。別政府有所要求，教廷盡力使能滿足；但是教廷的讓步，決不是示弱，乃是願意求和平。

第五，教廷的外交，重在原則。教廷雖事事願意讓人，然而並不是處處都退讓。凡有違害教會的教義，和倫理以及教廷外交的傳統的事，教廷決不讓步。因此，在細節上，教廷很

能通融；在原則上，卻很堅決。若別國政府決定要實行所要求的事，教廷則寧肯在事實上受委曲，在法理上決不予以承認。歷代集權政府強佔教會的產業，剝奪教會的自由，教廷常用決不承認的態度予以對付。

第六，教廷的外交，以直接外交和間接外交互相配合。直接的外交，是教廷直接和一政府談判交涉；間接外交，是一國的教會當局和本國政府或和社會各方發生關係。教廷和一國政府有所交涉，通常都是為著這一國的教會利益。若是能夠不由教廷出面而能由當地教會負責人出面交涉，教廷便不直接交涉。但是若事體關係一國教會全體的利益，教廷則直接出而迎樽折俎，不授權於該國的教會當局；因為關於全國教會的事務，在原則上只有教廷可以處理，國內的主教只可以執行教廷的決議。然而在事實上，教廷常可藉當地主教和教會人士的力量，以加強和政府直接交涉時說話的價值。

教廷的真正力量，就是這種間接外交力量，即是各國天主教會在社會上的勢力。然而教廷絕對不發動一國的教會，起來反對政府，以加強自己的外交力量。除非是在集權專制的政府用暴政迫害教會時，教宗纔訓令這一國的教會人士，堅守各自的崗位，誓不屈於暴力。普通一國政府和教廷辦交涉，較比和本國教會當局辦交涉常更覺容易。一國的教會和政府，利害關係都是切身的關係；教廷的地位則更高更遠，更容易由大處遠處著眼，談判時乃能多有

轉圜的餘地。

教廷和各國的交涉，既不求軍事勝利，也不求商業利益，更沒有土地野心，教廷所求的，只是宗教自由。宗教自由，乃是文明國家所共同承認的人權。教廷爲保障天主教自由權，當然不必用陰謀，也不必用威嚇，更不用著搖尾乞憐；是站在正義的立場，據理去辦外交。

在教廷的外交史上，以往當教宗享有廣大的國土時，外交的問題，多爲政治問題，外交的方式，也免不了當時國際政治上交涉的方式。在近百年以來，教廷擺脫了自己的政治地位，純以宗教立場在國際上活動，教廷的外交於是更簡單化了，更是一貫的君子式外交了。

註：

- (一) Marsilius Patavinus, (歿於一三四三年) *Defensor Pacis; Febronius, De Statu Ecclesiae*, 1763. 一書。
- (二) *Liberatore, Chiesa e Stato, Napoli, 1872; Cadorna, Del primo ed unico diritto pubblico clericale, Roma, 1888.*
- (三) 羅光 *公教教義* 香港 一九五五年 第一六九頁。

- ㉔ Dino Staffa, *Le Delegazioni Apostoliche*, Roma, 1959; A. Gioffio, *Diplomazia ecclesiastica*, Roma, 1899; A. Wymen, *Die Papstliche Diplomatie*, Freiburg in Br. 1922.

教廷和元朝的往返使節

教廷和蒙古朝廷使節往返，東西史家多有所記述，西方史家對這些史事特別加以研究者，有伯希和(Paul Pelliot)⁽¹⁾和溫格爾(Anastasius van den Wyngaert)⁽²⁾。中文書敘述這段歷史的，有方豪神父的「中西交通史」⁽³⁾，和德里賢神父的「中國天主教傳教史」⁽⁴⁾。

一、蒙古人西征歐洲

1. 成吉思汗西征

成吉思汗名鐵(帖)木真，為蒙古部落酋長合不勒的曾孫，合不勒於宋紹興十七年(一四七年)逼金人議和割地，自稱為汗。他的孫兒也速該，併吞附近的部落，勢力更加強

盛。但是他被另一酋長所殺，他的兒子帖木真年纔十三歲，繼爲酋長。經過許多的困難，終於平定了其他的部落，統一大漠南北，於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年），自稱成吉思汗。

「元年，丙寅，帝大會部眾於幹難河之源，建九旂白纛，即皇帝位，群臣共上尊號，日成吉思合罕。」（五）

「二年，丁卯，帝親征西夏。……五年，庚午秋帝再伐西夏。西夏主李安全遣其世子遵頊拒戰，敗之。……西夏主納女請和。師還，遂議伐金。」

（六）

成吉思汗元史稱爲太祖，他西征花刺子模，爲蒙古人的第一次西征。「宋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年）秋，成吉思汗率朮赤，察哈台，窩闊台，拖雷四子，親統大軍，分四路西征。……宋嘉定十三年，成吉思汗與拖雷親率之第四路軍攻陷不花刺（布哈拉），又四路攻東南撒馬爾干城，五日城破。」（七）

後三年，成吉思汗的將軍哲別，和速不台由裏海西岸，跋過高加索的太和嶺，在喀爾喀河（Kalka R.）大破俄羅斯聯軍，直抵裏海北岸。

宋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年）成吉思汗在和林行宮（Karakorum）分封四子。「二十年，乙酉，春，帝至和林行宮，分封諸子；以和林之地與拖雷，以葉密爾河邊之地與窩闊台，以錫爾河東之地（哈刺契丹，畏兀兒故地）與察合台，以鹹海西貨勒自彌之地（康里，欽察，花刺子模故地）與朮赤。」(A)

2. 拔都西征

成吉思汗於宋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年陽曆八月十八日）崩於靈州，年七十三歲。第四子拖雷，因封地爲蒙古本部地，駐守和林，乃行監國。又二年，第三子窩闊台即大汗位，元史稱爲太宗。「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會於怯綠連河，闊迭額阿剌勒請帝遵太祖遺詔即位。共上尊號，日木亦堅合罕。皇兄察合台持帝右手，皇叔斡赤斤持帝左手，皇弟拖雷以金杯進酒贊，帝東向拜日，察合台率皇族及群臣拜於帳下。」(B)

太宗即位的第六年，滅金。第七年，正式建都和林。「七年，乙未，春，城和林，作萬安宮。初太祖居怯綠連河，又徙於盧胸河，至是始建都於和林。國語曰喀刺科魯木。」(H)

「帝以欽察、幹羅斯部未定，命諸王拔都、大將速不台討之。皇子貴由、合丹，皇弟闊列堅，及諸王鄂爾達、昔班、唐古忒（朮赤之三子）、貝達爾（察合台子）、不里（察合台孫）、蒙哥（拖雷子）、撥綽，皆從行。」

(五)

宋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年）蒙哥在裏海濱擒欽察酋八赤蠻。速不台入據俄羅斯 伏爾加河（Volga R.）一帶，再侵俄羅斯 東北部，佔莫斯科。次年，拔都進兵俄羅斯 西南部，破俄羅斯 各諸侯軍。於宋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年）攻下基輔城（Kiev）。基輔既陷，拔都軍入波蘭，波蘭王波肋斯老（Boleslaus）出逃。德意志諸侯聯軍拒蒙古軍於里格尼士（Liegnitz），大敗，統帥亨利公（Henry the Pious）被擒，梟首示眾。時在宋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年）。匈牙利王白拉第四（Bela IV）不願投降，率騎兵禦敵，全軍覆沒，王僅以身免。拔都驅軍渡多瑙河，入奧大利，抵義大利 威尼斯境；又縱軍大掠塞爾維亞（Serbia）和保加利亞兩國城域。全歐大為震動。幸而因蒙古 太宗 駕崩，拔都班師東歸，歐洲人心稍安。

3. 旭烈兀西征

太宗駕崩，皇后乃馬真氏（Turakina）稱制。「皇后與諸王大臣會，議立帝（貴由）爲嗣，皇后臨朝稱制，俟帝返然後歸政。明年壬寅，爲皇后稱制之元年，春，三月，太宗凶問至軍中，全軍東返，拔都至浮而嘎河，散遣諸軍。帝（貴由）先歸奔喪……帝至和林，皇后屢召拔都。拔都與帝有隙，又以帝之立，出皇后意，非太宗遺命，託足疾，遷延不至……乙巳（一二四五年）皇后以拔都不至，乃召諸王諾延會於答蘭答八思之地，定議，以帝嗣位。」^(註)

貴由即位於汪吉宿滅禿里（Ormektus）。在位僅三年。拔都雖不叛變，然擁兵不奉命。定宗崩，「皇后幹兀立海迷失（Oguz Gaimish）不發喪，先赴於拔都，乃拖雷妃客烈亦氏，請依乃馬真皇后故事，臨朝稱制，以俟立君。拔都許之，與諸王大臣，會於阿勒塔克山……拔都欲立憲宗，使者還報，皇后與二子忽察、腦忽皆不悅。庚戌，諸王大將，再會於闊帖兀阿蘭之地，定議立憲宗。」^(註)

憲宗名蒙哥，爲拖雷的長子，即位於宋諱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年）。憲宗三年，遣皇弟旭烈兀（拖雷第六子）西征木剌夷部，以大將沙馬那顏和郭侃爲佐。又命皇弟忽必烈（拖雷

第四子) 統治漢南諸路軍。

宋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年)，旭烈兀率大兵攻木刺夷(Mulida)。木刺夷爲回教的一宗，據有波斯大半部土地。一年以內，全境城域，盡被蒙古軍夷爲平地，人民不分老少，全部遭殺戮。旭烈兀驅軍西進，攻小亞細亞諸國。寶祐五年(一二五七年)，圍攻報達(Bagdad)。次年二月十日，回教主哈利發率三子出降。蒙古軍焚城四十日，殺戮人民八十八萬。

由報達往天房(阿刺伯)，郭侃攻下一百八十五城，乃平定天房。轉軍攻敘利亞都城達馬斯各(Damascus)不下，折向北，破巴爾幹諸國聯軍。又命郭侃入地中海，平塞浦路斯島(Cyprus)富浪國。再回兵攻波斯，破兀林及起爾曼。當時埃及的勢力頗大，佔領小亞細亞；旭烈兀乃議率兵攻埃及。適憲宗蒙哥駕崩的消息傳到軍中，旭烈兀遂班師。

憲宗既崩，皇弟忽必烈即位，號元世祖。滅宋，遷都上都北平。元世祖治理中國，採取儒道，對於西方所征服的領土，建立三大藩國：欽察汗國，察合台汗國，伊兒汗國。欽察汗國爲拔都的封邑，首都在伏爾加下游薩萊(Sarai)；以金頂帳爲殿，故又稱金帳汗國，領有裏海、黑海附近的土地和俄羅斯及高加索等處。察合台汗國爲察合台封邑，領有花刺子模的舊地。伊兒汗國爲旭烈兀的封邑，領有波斯及小亞細亞之地。

二、教廷遣柏郎嘉賓出使蒙古

1. 教廷遣使的目的

當蒙古西征的時候，歐洲和小亞細亞正在一種變亂的時期。在天主教會以內，教宗遷都不定，以致釀成假教宗爭立，使教會分裂。同時教宗和日爾曼的神聖羅馬皇帝互爭主權。歐洲的君主，乃不能合力抵禦外侮，而且又因屢次組織十字軍，失敗無功，各國君主不再聽信組織聯盟義勇軍的號召。在東歐和小亞細亞，回教勢力日盛，東羅馬帝國因此瓦解，東歐於是出現了許多小國：如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波希彌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等國。小國既多，力量很弱，蒙古兵到，勢如破竹。後來回教人佔領這些國家，建立土耳其大帝國。在小亞細亞，十字軍以前所建立的幾個拉丁王國，都漸次被回教人所滅。可是回教人尚未到全盛之期，常和西方最後幾次的十字軍相爭，西方君主乃有聯合蒙古攻打回教人的計劃。

蒙古人西征歐洲時常屠城，所得降兵，也斬殺無餘。歐洲人聽到，大為恐懼。都想仿效十字軍東征的先例，組織十字軍，抵抗蒙古。匈牙利王白拉第四曾遣方濟會士和道明會士，

深入蒙古軍中，然都被擒殺。波希彌亞王文車斯勞（Wenceslaus）曾在里格尼士大戰之前，呼籲各國聯合軍隊，共同作戰。奧國王弗里特里克第二，也曾號召組織聯軍。日爾曼神聖羅馬皇帝弗里特克第二，因著各方的呼籲，乃出名組織同盟軍，分函各國國王和諸侯。但是他當時正和教宗爭權，他想利用抵抗蒙古的同盟，也攻擊教宗，同盟軍乃不能成。

當歐洲君主號召組織聯軍抵抗蒙古時，由波蘭及匈牙利各國逃亡的方濟會士，和道明會士在中歐各國宣講蒙古軍隊的殘暴，呼籲各國戮力同心，挽救危亡。教宗額我略第九世，又勸諭日爾曼的各修會會長，運動組織抗蒙十字軍，凡應召參加抗蒙十字軍的人，享有昔日頒賜東征回人十字軍的恩赦。各國主教應聲而起，以十字佩帶賜予從軍軍人，但是這種十字軍，因著各國君主意見不和，未克實現。(4)

教宗額我略第九世於一二四一年駕崩。柴助提諾第四世嗣位，在位十七日崩。過了一年，教宗依諾增爵第四世繼位。因神聖羅馬皇帝弗里特克第二世危害羅馬，乃駐蹕法國里昂。一二四五年夏，召集里昂大公議會。會中，教宗決定遣使蒙古，敦勸蒙古大汗停止殺戮。他也想藉著遣派的使者，窺探蒙古內部的實情，以作抗禦之策。

2. 柏郎嘉賓

教宗依諾增爵第四世所遣派的使臣，名柏郎嘉賓（*Giovanni da Pian del Carpine*）。柏氏爲方濟會士，生於亞細細附近之嘉賓小鎮，籍屬貝魯濟亞省（*Perugia*）。當聖方濟第二次遣派會士往德意志時，柏郎被遣赴德。一二二二年被選爲撒克遜方濟會會長。在任三年去職。赴德意志北部，留住四年，又被選爲德烏多尼區方濟會區長。一二三〇年回義大利亞細細城參加方濟會全體大會，卸德烏多尼區長職，改任西班牙區方濟會區長，在職三年，復轉任德烏多尼區區長，到一二三九年任滿。以後，史籍再沒有柏氏的消息。一二四五年，里昂大公議會時，忽被任爲出任蒙古朝廷的特使。被選的理由必是因爲柏郎嘉賓曾任德意志方濟會區長，兼治波蘭、匈牙利、波希彌亞等國的方濟會，明瞭東歐情形也。

3. 動身赴蒙廷

柏氏受任爲特使，攜波希彌亞的方濟會士名斯德望者（*Stephen of Bohemia*）爲伴。攜

奉教宗致蒙古大汗的文書，四月十六日（一二四五年）復活節，由里昂動身。柏郎嘉賓身體肥胖，不宜於步行，乃以驢代步。方濟會初興時的會規規定：會士出門，無論短途或長途，都該走路，不宜乘馬坐車；在不能走路時，纔能騎驢。柏氏胖胖的身軀騎驢跋涉，沿途引人注意。但是後來到了蒙古人的轄地以內，隨驛換馬。

由里昂動身，柏氏到了德意志，遇教廷駐德意志特使雨果樞機（Hugo of St. Cher），樞機派自己的僕從，護送柏氏入波蘭，抵波蘭布助斯勞城（Breslau），另召一波蘭方濟會士名本篤者（Benedict the Pole）同行，兼充翻譯。

時蒙古大軍駐紮在基輔城。柏氏爲進基輔，先赴里格尼士城見波助斯拉公爵（Boleslaus），轉赴克拉哥味亞城（Cracow）謁龔拉公爵（Conrad of Lenczyc），遇俄羅斯一公爵，名瓦西里各（Vasilico of Vladimir）。瓦公爵有兄弟在蒙古軍中，乃攜柏氏及從人赴俄羅斯，遣人引他們進基輔。蒙古駐軍長官問明柏氏前來的原由，知道是遣赴大汗的使臣，遂遣軍人隨著驛站，送往拔都營中。一二四六年二月四日抵加彌厄夫（Kaniev，即Dnieper河畔），斯德望修士，不堪跋涉，臥病不起。柏氏命他留下，獨帶本篤修士前行。拔都當時駐在伏爾加河畔。四月四日，柏氏奔到拔都營中。

「當我們將被引進他的帳中時，帳下人吩咐我們該當從兩行火燄中走過，我們不願意。他們給我們講明：『吩咐你們從兩行火燄中過去，因為你們若對我們的主帥懷有不良之心或是帶有毒藥，火便可以清除。』我們乃答應從火中過去，免得他們起疑心。……」

「聽見我們說了對於禮物和來見的理由，遂引我們入帳，又先警告我們不要踐踏門限。進了帳營，我們跪下說明來見情由，又呈上書信，請派人翻譯。耶穌受難日（四月六日）翻譯官來譯信，我們和翻譯官慎重地把信譯成斯拉夫文，回文和蒙古文。拔都見了譯文仔細閱讀後，命我們回驛站，但是一天不給我們食物，只送來一碗小米飯。」

「拔都的儀仗很盛，有似國王君主。他常偕一夫人高踞一臺上，有似皇上的寶座。他的兄弟兒女和大將等，都坐在下面的凳上。其餘扈從人等則席地而坐，男子居右，女子居左。營帳用布麻製成，寬敞美麗，不亞於匈牙利王的營帳。拔都家人可出入帳中；其他大將小官非奉召，不能入帳。我們謁見時，跪說來見理由後，坐於左方。因為凡是往見大汗的使者，在拔都

帳中都坐於左，見了大汗回來的使臣，則坐於右。」(註)

拔都問明柏氏是西方教皇遣往謁拜大汗的使臣，遂遣發他們往汪吉宿滅禿里，拜見貴由大汗。

4. 謁見貴由大汗

復活節日，四月八日，柏氏偕本篤起程。柏氏當時身體疲勞，不堪騎馬，又不知道此去是凶是吉，起程時和本篤相對而泣。走了八天，渡牙益河 (Jaic-Jarach) 往哈刺契丹 (Karakhitai)，見拔都長兄鄂爾達；再前行，七月三日，入蒙古境。七月二十二日，抵汪吉宿滅禿里。時貴由尚未登大汗位，母后乃馬真氏稱制，柏氏以拔都譯官所作的譯本，呈於皇后。皇后命等候大汗登位，柏氏便留住了四個月，得見大汗登位大典。

「當我們到時，已經搭有一座極大的營帳，帳為白紅色，可容兩千人。營帳四週，設有木牌，牌上繪有人像。過了兩三日，我們同招待我們的蒙古人

往看營帳。那時蒙軍的大將們都會集在此地，他們的人馬在周圍的上坡和平原上，馳聘往來。」

「第一天，大將們著白紅色衣服，第二天穿綠紅色衣服，第三天披黃紅色衣服。第四天各擁黃蓋。貴由於第二天進帳。帳有兩門，一門為大汗出入之門，門無守卒。一門為他將出入之門，門上守卒持弓矢刀劍。如有人敢入帳前禁區者，拿下加鞭策；逃則用箭射……大將等在帳中討論選立大汗。百姓們遠遠立在帳外……。」

「外面有俄羅斯的大公牙羅思老 (Yaroslaf of Suzdal)，有契丹 (中國) 的將軍多人，有古兒只王的兩個公子，有報達回教主的特使，又有回教各地小王十人，各方來賀的使臣約四千人。有來進貢者，有來投降者，還有所屬各地的官長……若是我記得清楚，我們在那裏大約住了四個星期，我們相信大汗的選舉已經定了，只是沒有宣佈。我們也相信一定是貴由，因為當貴由出帳時，大家都歌頌，持有紅頂花棒的人，把棒都向他朝下致敬……。」

「當我們離開那裡時，我們騎馬跑了三四里路，共會於一平原中，平原靠山臨水，風景秀麗。平原中搭一帳，蒙古人呼為『金帳』。耶穌升天節日，

本應在帳內行大汗登位典禮。但是因下了冰雹，於是延期。帳由柱支撐，柱包金葉，釘為金釘，釘於木上。寶座上部和背部，也蓋以金片，寶座前面，則蓋以緞。我們在那裏等到聖巴爾多祿茂節（八月二十四日）。這一天，大家雲集帳前。面向南，每行相距拋石之地，徐徐前行，口中誦經，時時向南屈膝。我們不明白他們向誰屈膝，是向天主呢？或是唸咒？我們因此便不屈膝。這樣做了多久，大家轉回大帳，奉貴由登大汗寶座，大將跪拜，大家也都跪拜在地。我們既不是他的屬民，便不伏地跪拜。以後，他們就按他們的習慣飲酪漿，一直飲到晚。然後捧來火烤的肉，每四人或五人，分吃一腿，又分一種鹹湯，澆在火烤的肉上。這是他們設宴時的風俗。」

「在這裏，我們被大汗召見。一個大臣鎮海（Chingav）寫上了我們來朝賀使臣的名字，高聲在大汗和將帥前面喝叫，每叫一名，被叫人屈左膝四次。……」

「在那裏，陳列著各國使臣獻的禮物，絲綢，紅緞，羅蓋，金絲，貴重皮貨等，琳瑯滿目，令人驚奇不置。……從那裏出來，我們另到一處，設有猩紅的營帳，說是契丹（中國）所獻，我們被引入帳內。入帳，蒙古人奉

飲酪漿，又獻烤肉，帳中設大汗寶座，座用象牙刻成，鑲金絲寶石。……」⁽¹⁾

實由大汗登位後，命柏氏等往朝太后。太后係聶思脫里派教徒，太后乃馬真氏，元史也作爲脫烈哥那 (Turakina)，信教熱心，好言慰問柏氏。大汗後又召見，詢問柏氏以西方教皇處有否懂得俄文、回文和蒙文的人。柏氏對答在教皇處沒有這種人。但是大汗若書寫蒙文，柏氏本人和譯者將譯成拉丁文。回去時，把原文和譯文都帶呈教皇。聖瑪爾定節日(十一月十一日)，大汗的大臣合答 (Cadac)，鎮海 (Chingay)，八刺 (Batla) 三人來見柏氏，共譯大汗覆教宗書。後兩日，大汗把覆書和譯文交給柏氏，命再往朝皇太后。太后賜他們每人皮衣一領。朝畢，動身回歐。大汗的譯官，曾告柏氏請大汗派員隨行，赴歐答拜教皇。柏氏害怕蒙古官員同行，將增多困難，又怕蒙古官員偵探西歐的情形，便不敢向大汗請答拜的使臣。

一二四七年五月九日，回見拔都。六月九日抵基輔。俄羅斯的瓦西里各公爵兄弟，盛禮接待，且表示脫離東方正教，歸順教皇。

柏氏由俄羅斯入波蘭，經過波西彌亞進德意志，由比國回法國，於一二四七年十一月，回到里昂，覲見教宗依諾增爵第四世，呈上貴由大汗覆書⁽²⁾。

5. 貴由（定宗）覆教宗書

元定宗貴由大汗，接見教皇的使臣，沒有予以特別的注意。當時各方來朝的人很多，有進貢的，有求和的，有請降的。柏郎嘉賓便被視爲其中的一個，雖因皇太后和左右大臣信仰聶思脫里派基督教（景教），對於教皇的使臣特加照拂；但是蒙古大汗征服歐洲之心，不因教皇的一封信，就馬上改變了。貴由回答教皇的信，語氣就很傲慢。

「上天之神威，眾生之君王，朕致書大教皇，此書誠信而真也。爾教皇及信從基督之人，遣使來朝，聞來使所言，閱所攜之書，知悉爾等願與朕結好修睦。如爾等誠願與朕修好，爾教皇及皇公巨卿，宜速來見朕，勿稍稽延，以聽朕之吩咐。」

「爾來書云：朕宜領洗信從基督。朕可告爾，朕不知為何而應領洗。爾來書又以殺人之多而驚異，尤以信從基督之波蘭人，匈牙利，奧拉維人被殺而不安。朕亦不明爾驚異之由，然朕不欲默而不言者。茲以之告爾，彼輩不聞上天與成吉思汗之命，且殺戮所遣使臣，上天乃欲滅殺之，以彼輩遺於

吾輩之手。因如上天不欲為此，人何能為此耶？爾輩西方人，自以為獨奉基督而鄙視他人。然爾知上天究欲加恩於何人乎？朕等亦信上天，賴上天之力，將自西徂東，征服全世界也。如此非上天之力，人又有何力耶？如爾等願以爾等之武力降於朕，與朕修好，爾教皇及王公臣卿，宜速來見朕言和，切勿稽延，如此朕知爾等真願修好矣。如爾等不聽上天及朕之言，不來見朕，則朕知爾等實願戰爭矣。後事如何，朕不能知，惟上天知之也。第一任大汗，成吉思汗。第二任大汗，窩闊台汗。第三任大汗，貴由

汗。^(甲)

璽文爲「真主在天，貴由在地。上天神威，眾生之君印。」

柏郎嘉賓既回里昂，寫了一本出使蒙古的報告書，名「蒙古史」(Historia Mongolorum)^(乙)。本篤修士出使後，回德意志科倫城(Cologne)城內，一學者問他出使經過，本篤修士向他簡略口述出使事跡。學者筆之於書，成爲本篤修士的出使報告文^(丙)。

柏郎嘉賓在出使蒙古後，又奉教皇命，往謁法國國王聖路易第九。當時路易正在組織十字軍東征，教皇遣使勸他停止組織，因爲將徒勞無功。教皇後又任命柏郎嘉賓爲安提瓦里城(Antivari)總主教。一二四八年，柏郎嘉賓赴主教任所。在任四年，於一二五二年八月一

日去世(三)。

6. 蒙古史

羅馬方濟會總院所編《中國方濟會誌》(Sinica Franciscana)，第一冊首編為柏郎嘉賓的《蒙古史》。

《蒙古史》分九章，書首有緒論。緒論為柏郎嘉賓致全球教友的公函，略述出使的理由，而書中的記述，為他本人所見所聞，閱者可以相信。

《蒙古史》第一章，論蒙古的地域，即是一篇蒙古地理。先說蒙古土地所在，後說蒙古土地性質，最後說蒙古土地氣候。「蒙古的地域，處在東方。東與契丹(中國)、蘇郎哥(滿洲、高麗)為界，南與回人(中國和俄國的土耳其斯坦)為界，西南與匈人(匈牙利)為界，西與乃蠻人(Naiman)為界，北與大洋為界。」(四)

第二章，論蒙古人和蒙古衣食住的風俗。「蒙古人的像貌和別的人很不相同。在兩眼和兩頰之間，較比別人寬。兩頰也較兩腮更為突出，鼻樑平而闊；眼小，眼皮上衝睫毛。腰身除少數人外，大都細弱，身材也一律中等。大家幾乎都不生鬚鬚。有少數人在上唇長有短毛

如髻，從不剃刮，頭頂上如聖職員剃一髮圈。從一耳到一耳，剃去一行頭髮，寬約三指。這一行剃髮光路和頭頂的剃髮光圈相連。額前又剃髮一行，寬約兩指。在光圈和額前剃髮光路間的頭髮，長至覆到眼睫，前額兩邊，較前額中央剃髮更多，但留有髮。其他頭部的頭髮，長如婦人髮，結爲兩辮，束於耳後。蒙古人的腳都小，不及中等。」⁽⁵⁾

第三章，論蒙古人的宗教信仰。「他們信一尊神，信爲有形和無形萬物的創造主，又信爲世上福樂和苦痛的主宰。但是他們不用祈禱讚頌和典禮去敬神。他們又有泥塑如人的神像，置於帳門的兩側。神像下置一泥塑的乳房。他們信這神爲畜牧之神，賜羊生乳。」⁽⁶⁾蒙古人的倫理，不以侵人疆土爲惡，殘殺他國人民，以及奸淫擄掠也不以爲罪。

第四章，論蒙古人的風俗。章分四段：善良風俗，惡風俗，遺傳習慣，食品。蒙古人善於服從，彼此不相欺相鬥。婦女也有貞操。然而對待外國人，則很暴躁，又不信實。開始時，看似很善良，過後則像毒螫。

第五章，論蒙古人的酋長大汗。這一章也分四段：先述蒙古人的起源，次述蒙古人的酋長，後述蒙古大汗，最後述蒙古封邑大將。這一章所述，柏郎嘉賓得自聽聞，有些寫的都很空洞，有些寫的頗詳細。章中記蒙古人伐契丹（中國）云：「蒙古人預備征伐契丹，契丹皇帝知道了，先率軍來戰。激戰後，蒙古軍大敗，軍中貴酋都被殺戮，僅有七人幸得逃免。……成吉思汗和所有殘部逃歸本國，稍事休養，即整軍伐回紇，回紇人奉聶思脫里派

基督教。蒙古人克服了他們，從回紇人學習文字。蒙古人以前沒有文字。今有字，即稱蒙古字。……戰後回國休養，集軍攻打契丹，苦鬥很久，征服契丹國大部國土，且圍契丹皇帝於一大城中（按指遼不台圍開封），困守很久，軍中乏食。成吉思汗於十人中，命殺一人供食，城中守兵防禦很勇敢，機砲飛石，強弩利箭，拋射敵軍。飛石既盡，熔銀飛擲，因城中本多富人。圍攻既久，蒙古軍不能克，乃掘地道入城，由地道出與守卒戰，圍城兵復自城外攻打，內外夾攻，城門乃破。蒙古軍殺契丹皇帝，又殺戮城民，強掠金銀財寶，設官治理，便班師回國。契丹皇帝既被殺，成吉思汗乃自立爲大汗……。」(同)在這一章，柏郎嘉賓記述蒙古人西征的歷史，記有蒙古軍隊駐在俄羅斯、波蘭、匈牙利等國大將的名字。

第六章，論蒙古人的兵法。成吉思汗分軍隊十人爲組，組置十夫長，十組成百人，置百夫長，十百爲千，置千夫長，十千爲萬，置萬夫長。全軍置大帥兩人或三人，大帥復屬於主帥。戰時，臨陣逃兵，捉到即殺。蒙古軍隊的軍械，弓箭和盔甲，書中描寫很細緻。

「當蒙古人進攻時，各軍齊備作戰，大將則遠立。面向敵人，身旁有妻妾兒子，俱騎馬。有時以紙人，置在許多馬上，欺騙敵人以爲兵多。正面攻擊敵人的前軍，常爲俘擄和降兵，軍中夾有蒙古兵。蒙古勇兵則分爲左右翼，繞著遠路以攻敵軍，不爲敵軍所見，等到把敵軍圍在核心時，於是四面齊攻。有時圍兵較比被圍的敵軍少，但是因見許多紙人騎在馬

上，和大將同列，敵軍疑爲蒙古兵多，心生畏怯，軍心就亂。若遇被圍敵軍，勇敢作戰，蒙古軍就開路讓他們退走。等到敗兵退出後，開始逃生，前後不相顧，蒙古軍鼓氣追上，大殺逃軍。殺亡之兵，遠過於困鬥時殺戮者。」⁽¹⁾蒙古人攻城之術，或用水淹，或掘地道，或地道入城後，兼用火攻。破城時，除工藝人外，城中人都被洗殺。

第七章，論蒙古統治征服地的殘暴。首先論蒙古講和之道，次論蒙古所征的國土，再次論蒙古統治征服地的殘暴，最後論蒙古人怎樣對付死戰不降的敵軍。蒙古大汗不和任何國家講和，除非是他國先投降臣服。但是在他國投降時所訂的條款，蒙古人後來一概不遵守。柏氏列舉蒙古人的殘暴事蹟，又列舉征服地的國名。

第八章，論抵禦蒙古人的戰術。柏氏謂蒙古人的志向，在征服全世界，西方各國若不按貴由大汗所說，由教皇率領，向他投降，必遭攻伐。但是西方各國決不能向他投降，否則將變成奴隸。抵禦蒙古人之道，首應互相聯合，不然必一城一城遭屠殺；抗禦蒙古人的兵器，重要的是強弓、硬弩、利刃、毒矢、鎗宜用鉤連鎗，便於鉤他們下馬。軍隊的組織，也應仿效蒙古軍，一十，一百，一千，次第編隊，臨陣逃亡者，應加重刑；又多派偵探，觀察蒙古軍左右兩翼的行動，防被包圍。蒙古軍退時，當防他們假敗，不宜急追。夜間，也該嚴加戒備，謹防蒙古軍偷營。預備堅守一城時，宜擇地勢，城中多蓄水積糧，城週宜掘寬壕，不容蒙古攻城的機械近城，蒙古兵有落馬者，急以箭射，受傷者即生擒。擒獲的蒙古兵，宜好好

看守，不使逃走。一則可以和蒙古人講交換俘擄的條件，再則可以誘投降蒙古而受逼作戰的他國兵士，投降西方軍隊。

第九章，論出使所經過的國家和蒙古大汗。在這一章裏，柏氏述說出使的經過。在前我們已經引用了這一章的材料。

《蒙古史》以拉丁文寫成，柏氏作史的用意，在於滿全出使的第二項目的，細述蒙古的內情，使西人知道防禦之策。當時西方君主，沒有注意他這本報告書，也幸而蒙古人再沒有繼續西征，西歐乃得安全。但是這本報告書，使今日對於研究蒙古史的人，確實是一本可貴的史料。

三、元朝與教廷的使節

1. 三位道明會士出使蒙廷

當柏郎嘉賓出使蒙古朝廷時，教宗又派一特使團往近東的蒙古軍營裏，訪問蒙古近東軍隊的大將。當時法王聖路易正在組織第七次十字東征軍。教宗派使往訪蒙古的近東軍大將，希望能夠因蒙古軍中信聶斯脫利派的基督教徒的影響，可以引起蒙古軍注意聖地問題，共同合力驅逐佔據聖地的回教徒。

派往近東的特使團為三位道明會士，為首者名亞傑利 (Anselino 或稱 Anselmo di Lombardia)，其他兩人，一名龍汝模 (Andre de Longjumeau)，一名貴加 (Guichard da Cremona)。亞氏由里昂動身，在迪埔里 (Tiplis) 和龍、貴兩人相遇，一同前行。於一二四七年夏抵蒙古近東軍統帥拜住 (Baidju，或寫巴一朱) 營中。亞傑利晉見拜住，不願行叩頭禮，又不獻禮物，拜住大怒，下令推出斬首。幸得拜住妃中一信景教者 (聶斯脫利派) 力救得免。拜住覆書教皇，詞意倨傲：「本帥承大汗意旨，各方慎聽將令：爾教皇遣使來訪，

呈上手書，來使言詞怪誕，不知係傳爾教皇之言，或係彼等自造之詞。來書亦有不恰之語，如云爾等殘殺如許人民，然吾等乃上天真主之號令，威及全世。凡聞此號令者，各就所在之地，以各自之勢力，獻於統治全世之大汗之手。」(亞傑利攜書回歸覆命)。

2. 法王聖路易和蒙廷的使節

蒙古人對於宗教常採取寬大的態度，每到一地，即採用當地的宗教。因此當時在蒙古可汗和大汗的朝廷裏，有一些信奉聶斯脫利派的基督教徒。而且後來佔領了歐洲的天主教國家，蒙古人俘虜了或擢用少數天主教人。在他們這些人看來，為變化蒙古人的野蠻性質，最好是向他們宣傳基督的教義。同時歐洲人也聽到傳說，說蒙古人中有許多信奉天主教的長官和大將，歐洲人於是很想藉宗教的感化力去抑制蒙古人的殘暴。

一二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法王聖路易第九，統率第七次十字軍，駐紮地中海的塞浦路斯島(Cyprus)。十二月十四日，接見蒙古大將真口吉帶(Ilchigatai)遣來的兩個使者。伊治加台受定宗貴由的命，繼巴一朱的位，統治土耳其和高加索一帶地區。伊治加台所遣的使者為兩個聶斯脫利派的基督徒，一名大維(Moriffat David)，一名馬爾谷(Marcus)。

兩使奉伊治加台的文書，晉謁聖路易。晉見時，由曾出使蒙古的龍汝模任翻譯。伊治加台致法王的信，文詞語氣和普通蒙古將帥可汗致西方國王和教皇的信，語氣不同。信中既稱讚法王，又讚揚基督的教義，凡信奉基督的能在蒙古大國內，享有自由平等。這種語氣的信，可能是伊治加台帳下的聶斯脫利派教徒或希臘正教徒所代寫，或者是兩個使者掩藏了伊治加台的原信，另外自出心裁所偽造。聖路易信以為真，乃覆書伊治加台，遣龍汝模偕兩道明會士充報聘使臣。

龍汝模和兩道明會士若望及威廉，陪大維和馬爾谷，於一二四九年正月二十七日，離塞浦路斯，往伊治加台營中。伊治加台遣法王使臣往見大汗。時定宗貴由已去世，皇后斡兀立海迷失臨朝稱制。龍汝模拜謁皇后，呈上禮物。皇后覆書聖路易，令他年年進貢。龍汝模於一二五一年回阿克爾（Acre）覆命。

3. 首次遣傳教士赴蒙古

柏郎嘉賓和龍汝模出使蒙廷，都被蒙古朝廷視為進貢的使臣，攔回的覆書，詞氣傲慢。教宗和法國不擬再派使節。但是當時傳說蒙古朝廷和營中有許多信奉天主教的人士，教宗和

聖路易想設法遣派傳教士去照顧這些教友。恰好那時有兩位方濟會士動身往近東去傳教，聖路易便遣他們帶書往謁蒙古大汗。

這兩位方濟會士，一名羅伯魯 (William of Rubruck)，一名巴祿茂 (Bartolomeo da Cremona)。羅伯魯當時隨聖路易的十字軍赴近東，欲赴蒙古人征服的近東各國佈道。一二五三年由君士坦丁堡出發，抵撒里各 (Sartach) 營中。請准在管領區中傳教，撒里各爲拔都的兒子，打發羅伯魯去見父親。拔都見到羅伯魯，又遣他們去見大汗蒙哥 (憲宗)，十二月二十七日抵和林。次年 (一二五四年) 正月三日覲見憲宗。留居和林數月，天氣和飲食都不適於身體。七月初，離和林。次年 (一二五五年) 六月十六日，回塞浦路斯島，撰《出使始末》(Itinerary) (註)。

4. 蒙古派使往教廷

世祖忽必烈即位，義大利人尼克拉波羅 (Nicolo Polo) 和馬飛奧波羅 (Matteo Polo) 兄弟來北京，蒙世祖優待。他們兩兄弟都諳蒙古語，多次蒙世祖召進宮中，述說歐洲的風俗人情，世祖便派他兩人回歐洲，充作他的使臣，攜帶璽書，覲見教宗，要求遣派一百名有學

識的人往中國佈教。

波羅兄弟兩人，同加介亞男爵 (Baron Gacaya) 由北京動身赴歐，一二六九年抵小亞細亞的克里城，他們接到消息，教宗格肋孟第四世已在上年崩駕。兄弟兩人聽從教廷駐小亞細亞的欽使德阿巴爾杜 (Theobald 後來升教宗，名額我略第十世) 的指示，登舟赴威尼斯，等候新教宗登基。波羅兄弟抵故鄉，尼克拉的妻子已經去世了，兒子馬哥波羅年已十五歲。在威尼斯等了些時，新教宗的選舉尚不聞有結果，波羅兄弟攜小馬哥波羅起程回中國。由威尼斯乘船往小亞細亞，再謁教廷欽使德阿巴爾杜，又繼續前行。當波羅一家三人抵亞美尼亞時，德阿巴爾杜得訊被選為教宗，即差人召回波羅兄弟，命帶致世祖的覆書和兩位道明會士尼古老 (Nicholas of Nicosia) 及威廉 (William of Tripoli) 同行往北京。既抵亞美尼亞地，遇有埃及回教王的軍隊，兩道明會士不敢前行，遂停止不進。波羅一家三人續往中國。於一二七一年經亞美尼亞，越四年，始抵上都，覲見世祖，留住中國國內^(三)。

至元十三年 (一二七六年)，蒙古的波斯汗國可汗阿八哈 (Abaga) 遣瓦沙里兄弟 (Vassalli) 赴羅馬見教宗。教宗尼古老第三世接見來使，遣方濟會士五人，為報聘使，攜覆書往見蒙古的波斯可汗。五人見了波斯可汗後，再動身往上都，攜教宗書，往謁元世祖。五人名字於今尚留在史冊，但他們出使的事蹟，史冊一點也沒有記述，一定是他們並沒有動身往中國去^(四)。

5. 孟高維諾派來我國

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年），孟高維諾奉教宗尼克老第四世之命，以教宗欽使銜，來我國上都，請求元朝皇帝准許在中國傳教。

孟高維諾（Giovanni da Montecorvino）名若望，孟高維諾爲他出生的地名。地爲義大利南部薩萊諾（Salerno）城附近的一個小村莊。孟氏生於一二四七年，壯年入方濟會。一二八〇年左右，第一次被派赴小亞細亞傳教。一二八九年任亞美尼王之欽使，赴歐洲晉謁教宗。教宗尼克老第四世轉命他充教廷欽使，攜書來我國元朝京都，又順道攜教宗書遍訪亞美尼亞、波斯、土耳其斯坦等地的國君。孟高維諾於至元二十六年由義大利起程，乘船赴小亞細亞。經亞美尼亞，抵波斯。在波斯京都停留數月，至元二十八年動身由海道來中國。當時同行者有一道明會士，名尼古老（Nicola da Pistoia），又有一商人，名伯鐸祿（Pietro da Luicalongo），船抵印度，孟高維諾訪聖多默宗徒的遺跡。同伴道明會士尼古老以病卒，葬於聖多默遺跡之傍。由印度乘船來我國，在中國南部一海口，可能是泉州登陸，於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四年）抵上都，覲見成宗。成宗爲世祖孫，以禮接待孟氏，准他在上都居住。

孟氏抵上都後，遭受聶斯脫利派基督教徒的攻擊：「聶斯脫利派人負基督信友之名，實則遠違基督教義之實。彼等在此聲氣囂張，不容彼派以外之基督信徒建立一小堂宇，亦不容有彼派以外之教義。蓋宗徒輩及宗徒之弟子輩，無一人曾至此土者。聶斯脫利派人遂群起攻我，又收買他人攻我。造謠余非教宗所遣使者，乃一奸巫，一商賈。稍間，又引人誣予謀殺教宗所遣之使臣於印度，奪去貴重禮品，自充使臣來此。予遭此毒計凡五年，每被招至官廳，重被侮辱。幸而上主恩佑，終因數人供認實情，皇上得明余之清白與彼等之毒計，乃處罰彼等及其家人，充軍遠域。」⁽⁴⁾

孟總主教在上都享壽至八十一歲，開創了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逝世於元文宗天曆元年（一三二八年）。

6. 元順帝與教廷互遣使節

孟高維諾既去世，繼任的總主教尼各拉是否到任，史無明文。上都信教的阿蘭官員，乃請元順帝遣使教廷，以通往來。阿蘭官員也上書教宗，請求委派主教和傳教士來中國。

阿蘭，史書說是滿洲人的一種，為匈奴所征服，隨匈奴人遠征歐洲。匈奴既敗，阿蘭人

退據高加索。蒙古窩闊台西征，阿蘭人投降，窩闊台選一千阿蘭人隨軍應命，阿蘭人乃在元朝得任官職。

元順帝所遣使臣共十六人，以安德肋弗蘭克爲正使（Andrew the Frank），副使有威廉（William of Nassio）、朶該（Thogay）等。使團於至元十一年（一二三六年）出發，攜有順帝致教宗書及阿蘭官員上教宗書。至元四年，使團抵亞味農城，覲見教宗本篤第十二世，呈上書函和禮物。元順帝致教宗書，辭意卑順，且求教宗祝福，不合元朝皇帝文書的格式，史家多疑書係僞出，且疑安德肋史團一事，也係誤傳。但是伯希和氏考證安德肋所攜阿蘭官員上教宗書上簽名的人名，在元史裏可以查得，證明這封信可以信爲真。至於元順帝致教宗書的譯文，想係譯者爲就合教廷的習慣，自行改作，與原文不合。元朝皇帝致外國君主信，辭氣常很倨傲，明清兩朝皇帝致外國君主，也常是「齋詔往諭」，譯者常不願按照原文直譯。

順帝使臣覲見教宗時，教宗盛禮相接，閱了來書，就備書作答。安德肋等於至元四年即起程歸國，順路拜謁威尼斯國諸侯，匈牙利及西西里王。

元帝使臣既離亞味農，教宗本篤第十二世，任命一報聘元帝的使團。報聘使共四人，都是方濟會士：Nicolas Bonet, Nicolas da Molano, Giovanni da Firenze, Gregory of

Hungary。四人攜教宗書（一三三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一三三八年底離法，次年，由義大利拿玻里（Napoli）乘船往小亞細亞。

使團中的四個使臣，是否都到了中國，史書沒有記載。我們所知道的，只知道第三人（Giovanni da Firenze）一定到了北平，因為他留下了出使的歷史。這人姓馬黎諾里（Margnolli），名若望，時人也稱他為「聖老楞佐的若望」（Giovanni da St. Lorenzo）。這是按照方濟會的習慣，以地名或修院名以稱呼會士。若望馬黎諾里出生於義大利名城翡冷翠，生時約當第十三世紀末。幼入翡冷翠城聖老楞佐修院，棄世修道，為方濟會士。一三三八年奉教宗召，赴亞味農城，啣命出使中國。

馬黎諾里於次年離拿玻里，乘船抵君士坦丁堡，再經黑海赴中央亞細亞，繞過沙漠，陸行三年，於至正二年（一三四二年），始抵上都。元順帝盛禮延見，接受馬黎諾里所獻馬匹。元史記載說：「二年七月是月拂郎國貢異馬，長一丈一尺三寸，高六尺四寸，身純黑，後二蹄皆白。」⁽⁵⁾「獻馬地點在慈仁殿。二十一日敕周朗繪圖，二十三日以圖進……馬黎諾里之獻馬，時人嘆為盛事，揭傒斯作天馬贊，歐陽玄有天馬頌，天馬賦，周伯琦有天馬行，陸仁有天馬歌，秦約有天馬歌。」⁽⁶⁾

馬黎諾里自己記述覲見元順帝說：

「我隆重地穿著祭服，前面有人持一美麗十字為前導，十字側有燭火和香爐，一路我們歌唱『信經』，步入壯麗的皇宮，直到皇帝御座前。歌畢，皇帝恭敬地領受我的祝福。然後我們被引到宮內為我們預備的房間，有官員兩位派充我們的侍者。舉凡衣食，以及廁所紙張，都由宮廷供給。事事常豐足有餘，這樣約住了四年之久，受了無限的尊榮，穿著貴重的衣服，連我們的侍役，也是豐衣足食。總計為招待我們，所費約四千馬克。因我們當時，共三十二人。」⁽⁹⁾

馬黎諾里見那時天下大亂，元朝的皇位不可保，乃請求順帝放他回國，假說是心中思念家鄉。至正六年（一三四六年）離上都，經杭州、寧波，由泉州上船西返。至正十三年（一三五三年）回到亞味農復命。次年升主教（Bisiani 主教），返回故鄉翡冷翠城行祝聖主教禮。那時，日爾曼帝兼署波希米亞王查理四世到羅馬行加冕禮，聽說馬黎諾里出使遠東，乃召他為皇宮服務神長，兼皇宮史官，又命撰寫波希米亞史。馬黎諾里遵命撰史，史中略述自己出使中國的經過。他去世的年月不詳，約在第十四世紀中葉⁽¹⁰⁾。

元朝亡後，中西的交通遭回人所斷絕，明朝又嚴禁外人入國，教廷和中國朝廷再不通往

來，元朝時代曾一度興盛的天主教，也終歸消滅。《明史》〈拂森傳〉云：「元末，其國人捏古倫入市中國。元亡，不能歸。太祖聞之，以洪武四年八月召見，命齎詔書，還諭其王，曰：自有未失馭，天絕其祀。元興沙漠，入主中國，百有餘年，天厭其昏淫，亦用隕絕其命……朕爲臣民擁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於今四年矣。凡四夷諸邦，皆遣官告諭，惟爾拂森，隔越四海，未及報知，今遣爾國之民捏古倫，齎詔往諭。……」^(四)明洪武所說的捏古倫，有些學者推測或者是孟高味諾的繼任總主教尼古老。中國第一期天主教的湮滅，當在洪武年間了。

註：

- (一) P. Pelliot, *Les Mongols et les Papes aux XIIIe et XIVe sie'cles*, Paris, 1922.
Les Mongols et la Papauté, ROC, 1923.
- (二) A. Wynaert,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Roma.
- (三) 方豪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 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臺北 一九五五年。
- (四) 德里賢 中國天主教傳教史 上海商務 一九三四年。
- (五) 新元史 卷三 頁一。

- (六) 新元史 卷三 頁一。
- (七) 方豪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 頁五。
- (八) 新元史 卷三 頁十五—十六。
- (九) 新元史 卷四 頁一。
- (十) 同上頁 八。
- (十一) 同上頁 八—九。
- (十二) 新元史 卷五 頁一—二。
- (十三) 新元史 卷五 頁四—五。
- (十四)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緒論。
- (十五) 同上頁三—四。
- (十六) 本篤修士的生卒年不詳 只留一簡單的出使報告。
- (十七)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 109-110.
- (十八) 同上, p. 116-120.
- (十九) Benedictus, Relationes,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p. 135-141; Henri Cordier,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Paris, 1920, vol. II, p. 389-392.
- (二十)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 142-143.

- (三) 同上、p. 27-130.
- (三) 同上、p. 135-143.
- (三) 同上、p. 6 方豪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 頁七〇 云「次年柏氏逝世」。
- (四)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 29.
- (四) 同上、p. 32.
- (五) 同上、p. 36.
- (五) 同上、p. 55-56.
- (六) 同上、p. 81-82.
- (六) Recueil de Bergeron, Col. 79-80, cfr. Cordier, O.C. p. 392-393.
- (七)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p. 147-149, 164-332.
- (七) 方豪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 頁七四—八〇 同上 緒論 頁六七—六八。
- (三)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緒論 頁六十八。
- (三) 同上 頁三三五—三三七 方豪 中西交通史 頁八〇—八四。
- (四) 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Epistola II Franciscana, vol. I, pp. 346-347.
- (四) 通報 一九一四年 十二月號 頁六四一。
- (五) 元史 卷四十 頁十四。
- (毛) 方豪 中西交通史第三冊 頁八七。

- (元)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 529.
(完)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 p. 516.
(甲) 明史 卷三百二十六 拂森傳。

卜彌格充明使出使教廷

一、明末遣使赴教廷

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李自成破北京，崇禎帝「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一)自縊死於煤山。南中諸臣史可法等奉福王朱由崧稱帝於南京，改元「弘光」。次年五月，清兵下南京，弘光帝遇害，唐王朱聿鍵稱帝於福建，改元「隆武」。隆武二年，福建失守，隆武帝殉難，瞿式耜等奉桂王朱由榔，稱帝於肇慶，改元「永曆」。

當弘光帝稱帝於南京時，詔遣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i) 神父出使澳門，商議借兵購械。畢方濟和弘光帝在河南藩邸，舊屬相識。畢方濟抵澳門，南京失守，借兵未成。永曆帝即位，又遣畢方濟和太監龐天壽往澳門，續議借兵購械事。

龐天壽爲崇禎帝宮監，受洗於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聖名亞基婁。崇禎帝殉國後，天壽由北京逃到南京，由南京而福建，由福建而澳門，由澳門而肇慶，永曆帝用爲司禮太監。

奉永曆稱帝的大臣瞿式耜，江蘇常熟人，受洗於艾儒略（Giulio Aleni）之手，聖名多默。崇禎元年，擢戶科給事中，上疏直言政事，推薦忠正人士，指劾奸臣權豪，為溫體仁、周延儒所害，幾乎喪命。福王立於南京，起用式耜為應天府尹，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廣西。永曆帝即位，進式耜吏部右侍郎，東閣大學士兼掌吏部事。次年正月，清兵破肇慶，取梧州，逼桂林。式耜留守，進文淵閣大學士兼兵部尚書，賜劍便宜行事。

式耜麾下參將焦璉助守桂林三月，〈明史〉稱：「及是戰，守三月，璉功最多。」（璉曾一次救永曆帝出難，很為帝所親信。「初，永明王為賊執，璉率眾攀城上，破械出之。王病不能行，璉負王以行；王以此德璉，用破靖江王功，命為參將。」）璉也是受洗信友，聖名路加，南京人。

永曆的朝廷和宮中，既有幾位很孚眾望的信友，因此那時在桂林的瞿紗微神父（Andrew Xavier Kofler）乃能出入宮禁，向宮中后妃講道，永曆帝又給神父銀兩，建造一聖堂。

永曆帝的嫡母為王太后，生母為馬太后，帝后為王皇后。三后都因龐天壽太監的勸，曾聽講天主教義。永曆二年（順治五年）三月，清兵襲桂林，式耜督率何騰蛟與焦璉苦戰，桂林得全。「時，王駐南寧，式耜遣使慰三宮起居，王始知式耜無恙，為泣下。閏三月，廣東李成棟，江西金聲桓皆叛大清，據地歸式耜……十一月，永州，寶慶，衡州竝復，式耜

以機會可乘，請王還桂林，圖出楚之計，不納。」（四）永曆帝駐肇慶，那時，永曆的版圖據有兩廣，兩湖，江西，雲南等六省。

「當此國運昌盛時，而永曆太子適生，百祥畢集，萬姓騰歡，皇太后皇后等，由是大長信德，深感天主大恩，向瞿神父切求領洗。瞿神父鑒其誠，在宮中小堂行授洗禮，奉教官員咸與禮焉。永曆嫡母王太后，聖名赫肋納。生母馬太后，聖名瑪利亞。王后聖名亞納。新生太子慈烜，永曆初不許領洗。未幾太子病危，永曆懼其死也，亦准受死，聖名公斯當定。」（五）

永曆帝既駐肇慶，承太后旨意，遣使往澳門耶穌會聖堂，獻銀香爐，銀花瓶，銀燭臺，請行謝恩彌撒。明使於是年十月十七日（一六四八年）抵澳門。澳門耶穌會副省長曾德昭（P. Alvaro de Semedo），於十月三十一日舉行彌撒大典。葡萄牙總督設宴款待來使^{（六）}。

在澳門的耶穌會士，身與這次盛典，感到從利瑪竇（Matteo Ricci）進中國以後，這是第一次最有意義的中國宗教儀禮。這次盛典可以象徵中國歸奉天主。明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都已受洗，皇上且求彌撒。皇太后和皇太子的聖名，採取羅馬第一位奉教皇太后和皇帝

之名。永曆太子將來率領中國人民，一如羅馬皇公斯當定帝率領羅馬帝國人民信奉真主。

但是為實現這項理想，最重要的條件，是永曆帝能保全自己的版圖，將來可以逐漸恢復明朝的江山。耶穌會士乃替明廷籌劃，遣使赴歐，朝見教宗，轉往歐洲各國，向各國求援。

明朝皇太后皇后皇太子，都已受洗；這事本應呈報教宗。同時，應使歐洲各國知道明朝皇室，已是天主教皇室，宜有歐洲天主教各國的同情。出使教廷的明使，便應是代表皇太后向教宗致敬的特使。

以往，在遠東的傳教士，屢次計劃，求教宗派使往中國，致候中國皇帝，請允傳教自由。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回歐，使命就是為向教宗和耶穌會長建議遣使中國。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赴歐，也有乘機建議遣使來華的使命。

這次，耶穌會的計劃，則是中國遣使往教廷。因為明朝傳教自由已不成問題，問題則在保存明朝。

明廷皇宮當然贊成這計劃。龐天壽且願自充使臣。太后憐他年老，不允。耶穌會副省長乃決定派彌格 (Michael Boym) 充明朝出使教廷的特使。

史書對於明廷派使教廷的計劃，出自何人，頗有異議。有人說出自瞿紗微神父，有的說出自澳門耶穌會士，有的說出自龐天壽。西方史書又都稱龐天壽為閣老。但按理推測，派

使的計劃一定出自澳門耶穌會士，因為他們是中國教務的指導人。派使計劃的決策者，則是龐天壽；瞿式耜當時身在桂林，雖一手總握朝政，但因派使事由皇太后主動，為宮中事務，故不正式參預，由太監龐天壽在肇慶決策。因此卜彌格所攜的信件中，有龐天壽的信而沒有瞿式耜的信，歐人便相信龐天壽為閹老。

二、卜彌格充明廷特使

卜彌格 (Michael Boyrn)，耶穌會士，波蘭人。出身貴族，原籍為匈牙利人。家居肋阿玻城 (Leopol Levow)，一六〇九年中建一聖堂，以彫刻繪畫著名城中。卜彌格的生年，歷史考據學者不能決定，大約生於一六一四年（明萬曆四十二年）。中學畢業後，於一六三一年入耶穌會，就讀於克拉各委亞城 (Cracow)。神學畢業後，在雅洛斯克老城 (Jacoslaw) 受耶穌會第三試，上書耶穌會總長 Muzio Vitelleschi 請派赴中國傳教。卜彌格 長於數學與生物學，耶穌會總長認為可派往北京，相幫欽天監中的同會會士。一六四二年（明崇禎十五年）由里斯本 (Lisbon) 乘船動身赴澳門。船近中國時，清兵已入關，明朝江山大半已入清順治帝之手。卜彌格 乃赴安南東京，時在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次年往海南島，傳教定

安縣（瓊崖道）。在定安住了五年。被耶穌會遠東視察員Sebastiao d'Amaya遣赴肇慶，充任明永曆皇太后使臣，往羅馬朝見教皇。

畢方濟神父在崇禎皇帝時，已經和陸若漢（Joao Rodriguez）奉旨往澳門取西銃西兵。永曆時，又偕龐天壽往澳門借兵購械，他很適合出使教廷，替明廷往歐洲求救。但是在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死於廣州。他在肇慶的職務，由彌格接任，於是出使教廷一事，也由彌格擔任了。

彌格出使的名義，為代表永曆皇太后向教皇致敬，攜有太后上教皇書，龐天壽上教皇書。又攜有皇太后和龐天壽致耶穌會總長書。此外尚有龐天壽拜候威尼斯共和國元首名片。當皇太后和龐太監上教皇書，蓋了硃璽裝在綢盒以後，龐太監捧著書盒，進入聖堂，對著祭壇，跪伏頂禮，將書盒捧送彌格，然後起身問侍衛中誰願隨同神父赴歐。侍衛中有兩名願往。神父乃帶兩名隨員，動身赴澳門。時在永曆四年（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年）十一月。

彌格抵澳門，澳門主教Joao Marques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檢閱皇太后上教皇書，命錄事簽證太后書為正式文書。耶穌會副省長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也寫公函數封，證明彌格的身份，又附密函一件，致耶穌會總長，說明彌格奉使的理由。

澳門葡萄牙的官員們，眼見清兵已佔據中國大部份河山，明朝永曆的天下，搖搖不安，他們不樂意卜彌格出使的事。澳門葡萄牙據軍統帥 General de Souza 乃致書耶穌會副省長，說明在政治上，葡萄牙反對卜彌格出使；然於次年正月放卜彌格動身。

卜彌格由澳門乘船赴臥亞，三月中旬，抵印度墨里亞坡 (Melapor)。墨城當時為聖多默宗徒歸化教友的總主教區，總主教名賈爾科 (Francisco Garcia)，為葡萄牙籍的耶穌會士。三月二十九日，墨城總主教寫一信交給卜彌格，向教皇介紹他奉使的使命。是年五月抵臥亞。留住半年餘。臥亞的葡萄牙官員群起反對，卜彌格不勝其煩，乃棄船改由陸路赴歐。經波斯入亞爾美尼，赴小亞細亞。一五六二年九月抵斯米爾尼城 (Smirne)，等候一月然後搭船赴威尼斯。十一月底或十二月初，在威尼斯上岸。

三、卜彌格在威尼斯的交流

威尼斯當時為一獨立的共和國，海軍勢力頗強，它的商船遍航地中海沿岸商埠。但當時和耶穌會交惡，禁止會士進入國境。

卜彌格在威尼斯登陸，便想開始他出使歐洲的使命。歐洲和遠東有關係的國家，威尼斯

算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為威尼斯的商人跟亞洲的商人經常往來。

威尼斯政府既然禁止耶穌會士入境，卜彌格能夠在此登陸，而且在城內小住，已經很受威尼斯政府的優待。若是想以明朝欽使的身份，拜謁威尼斯政府的元首，事情就很不容易了。卜彌格乃先往拜會法國駐威尼斯的欽使，請他介紹往見威尼斯政府要人。

那時法國駐威尼斯的欽使為阿讓松伯爵 (Rene d'Argenson) 和威尼斯元首很友好。是年十二月七日，他便向威尼斯政府建議，接見明使卜彌格。十二月十四日，他又向威尼斯元首代卜彌格請求接見。過了兩天，十二月十六日，威尼斯元首便接見卜彌格和同來的一個中國隨員。接見的禮儀很隆重，威尼斯元首毛林 (Francesco de Molin) 率全體閣員接見，法國欽使陪坐。卜彌格操義大利語，作短篇致詞，說明代表明朝皇帝問候威尼斯共和國元首，請求准許中國隨員參觀威尼斯城。致詞畢，由中國隨員 (譯音為延安德 Andrew Hien) 手，取出龐天壽名帖，翻譯名帖所寫的拜候詞句，然後把名帖交給中國隨員，由中國隨員跪拜後，呈上威尼斯元首。

威尼斯元首和全體閣員表示很喜歡明使的禮貌和措詞，在卜彌格和隨員送出後，當即決定委派元首的水手，駕駛陪著中國隨員參觀威尼斯，又決定撥發一百元寶，購備威尼斯參政員服裝兩套，送與卜彌格和中國隨員。

法國欽使介紹卜彌格時，說他是明廷籌備正式派使的籌備員。卜彌格來訪教廷和歐洲各國朝廷，接洽中國皇帝正式遣派訪問使節的各項事宜，中國隨員延安德則考察歐洲各國朝廷的禮儀和習慣。威尼斯共和國政府雖在禮貌上對卜彌格很為周到，但對於他出使的原因和目的，絲毫不願予以注意⁽⁴⁾。

當卜彌格在威尼斯第一番嘗試欽使身份的待遇時，耶穌會總長尼格爾 (P. Goswin Nickel) 來信嚴責卜彌格，未奉上命，擅自行動，命他馬上離開威尼斯，往勞萊多城 (Loreto) 等候訓示。

一六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卜彌格從勞萊多城上書總會長，解釋他來歐的經過，聲明自己一切都服從總會長的處置。

卜彌格原想盛儀進羅馬，要求教廷以欽使禮相迎。耶穌會總長命他以傳教士身份，無聲無色地來羅馬城⁽⁵⁾。

卜彌格從澳門動身時，帶有耶穌會遠東視察員上總會長的信，說明他出使的緣由。經過臥亞時，留住臥亞的埃第阿比 (Ethiopia) 宗主教孟德斯 (Alonso Mendez) 係耶穌會士，也替他上書總會長。但是這些都等他到了羅馬以後，纔面呈總長。可是他於今在威尼斯已經以明廷欽使的身份，出入威尼斯共和國的都城，而又要求以欽使禮進羅馬，總會長因而大怒，責他違背會規。卜彌格這次出使的失敗，就在於失去了本會總長的支持。既然他的本會

總長對他不信任，教廷因此對他出使的名義和所帶的明太后函件，也起了疑慮。卜彌格到了羅馬，便大受打擊。

四、傳信部的決議

卜彌格於一六五三年春抵羅馬時，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世在位。教宗命以這項出使事件，交由傳信部審查，等到傳信部查明了經過，並建議教宗接見卜彌格時，教宗纔決定接見。

一六五三年，傳信部四月一日、七月二十二日、九月十六日，三次召集樞機委員會會議，討論卜彌格出使事件。第一次出席樞機僅四位（Pallotta, Cesi, Trivulce, Orsini）議決由傳信部次長審查所謂明使的函件，然後向樞機委員會報告。

第二次會議時，出席樞機十位，第三次出席樞機十二位（Antonio Barberini, Francesco Barberini, Ginetti, Pallotta, Cesi, Ludovisi, Caraffa, Pamfilii, Chigi, Orsini, Trivulce, Maidalchini），兩次會議時，樞機們的意見大致相同。卜彌格可由教宗接見，但不以欽使禮相接，接見的儀式，當傳信部在教宗前舉行御前會議時，卜彌格以傳教士身份，由教宗在大會中接見；或由耶穌會總長向教宗請求允許卜彌格以私人名義覲見，

但覲見時，教宗傍有兩位樞機陪見；或謂卜彌格覲見事宜，先應呈詢教宗的指示，然後再行討論。

樞機們對於卜彌格出使的名義，多不加懷疑，不以他是冒充。對他於所攜帶明太后的書信，也信以為真。但是按照國際慣例，不當國的太后，不能遣派正式國使，因此卜彌格沒有皇帝欽使名義和身份。而且那時候滿清入主中原，明帝偏安西陲的消息，已經傳到羅馬，教廷和耶穌會不能不考慮這種事實。

傳信部樞機委員中智奇樞機 (Card. Fabio Chigi) 後來繼依諾增爵第十世為教宗，號稱亞立山第七世。當傳信部開會討論卜彌格事件時，開始他很支持卜彌格，主張傳信部樞機委員會開會時，宜召卜彌格到會，聽取他的報告；後來因怕這事使教廷發生困難，乃改變主張，主張在沒有教宗的訓示時，傳信部也不宜接見卜彌格。

樞機中有特里烏斯樞機 (Card. Trivulce) 頗不信卜彌格出使事，主張傳信部遣員往中國調查這事的真相，在未查明以前，既不應接見卜彌格，並不應許他離開羅馬。阿爾西尼樞機則主張，一面在傳信部舉行御前大會時，召見卜彌格，一面回答明太后來函；但在卜彌格回中國時，傳信部派員隨行，抵中國查明出使事屬真，始以教宗覆書交卜彌格呈送明太后。

在這些不同的主張中，傳信部不能有所決議，乃在第三次會議時，訓令卜彌格寫一詳細報告書，向傳信部報告出使事的經過詳情。卜彌格遵命呈寫報告。

過了一年後，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傳信部再舉行樞機委員會會議，討論這事，出席樞機共十五位，上次出席之十二位樞機中有三位未出席，新出席者有六位樞機（Alessandro Bichi, Cesare Facchinetti, Renato d'Este, Vincenzo Castaguti, Francesco Albizzi, Decio Assolini.）

亞素里尼樞機（Assolini）代卜彌格提出呈文，請求傳信部，查核明太后的書信是否屬實，並聽取攜帶書信者的口頭報告。樞機會議決組織審查委員會，把卜彌格的事交委員會審查。審查畢，委員會向全體樞機委員提出意見書。審查委員會於九月六日成立，委員為五位樞機（Pallotta, Bichi, Albizzi, Chigi, Assolini.）

次年（一六五五年）正月七日，依諾增爵第十世駕崩。智奇樞機當選為繼任教宗，號稱亞立山第七世。傳信部審查委員於當年九月二十四日開會。

審查委員會開會的結果，議定向教宗建議，接見卜彌格。因卜彌格充使事，或真或假，教宗予以接見，回書祝福明太后，為教廷無所損失，然如不予接見，而卜彌格充使事屬實，則有失禮，開罪明廷的危險也。

審查委員會的意見有利於卜彌格。傳信部檔案中藏有攻擊和辯護卜彌格的文件。此種文件必為當時傳信部在審查案件時，所徵集各方面的意見書。卜彌格本人在羅馬留住三年之

久，沉靜忍耐，品格不凡；又由有關各方索請保證書件，波蘭國王也致函教廷，替他說情。因此傳信部審查委員會的意見纔有利於他。

教宗亞立山第七世聽取傳信部的意見，決定接見卜彌格。又於當年十二月十八日答覆明太后和龐天壽的書信。

五、明太后及太監上教宗書及教宗覆文

1. 永曆皇太后致羅馬教皇書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赫肋納）致諭於依諾增爵。

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王，聖父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官，惟知閨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堅信心，敬領聖洗。並使

皇太后瑪利亞，

中宮皇后亞納及

皇太子當定（公斯當定），並請入教領聖洗，三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投誠，未獲涓埃答報。

每思恭詣

聖父座前，親領聖誨。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 聖父在

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時特賜罪罰全赦。原望

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

天主。保佑我國中興太平。俾我

大明第十八代帝

太祖第十二世孫

主臣等悉知敬

真主耶穌，更冀

聖父多遣

耶穌會士來，廣傳

聖教。如斯諸事，俱維憐念。種種眷慕，非口所宜。

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令回國，致言於我

聖父前，彼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史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致儀行禮。

伏望

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此處有朱印，印文係寧聖慈肅皇太后寶。）

2. 明龐天壽上羅馬教皇書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膝伏，依諾增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

聖父座前。竊念亞基樓，職列禁廷，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

聖教之學，蘊妙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罔敢稍怠。獲蒙

天主庇佑，報答無繇。每思躬詣

聖座，瞻拜聖容

詎意邦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爲國難未靖，特煩

耶穌會士卜彌格，歸航泰西，代告

教皇聖父，在於

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於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

天主仁慈，炤我大明，保佑國家，立躋昇平。俾我 聖天子，乃

大明第拾捌代帝，

太祖第拾貳世孫。 主臣欽崇

天主耶穌，即我中華之福也。當今

寧聖慈肅皇太后，聖名烈納，

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亞，

中宮皇后，聖名亞納，

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

聖教，並有諭言致

聖座前，不以宣之矣。今愚罪人，懇祈

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多令耶穌會士來我

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

聖教，不致虛度塵劫，仰徼

大造，實無窮矣。肅此，稍布愚悃，伏惟慈鑒不宜。

永曆肆年歲次庚寅陽月弦日書。

慎餘

3. 教宗覆明太后書

教宗覆明太后和龐太監的信，原文爲拉丁文。茲譯成漢文如下(註)：

「教宗亞立山第七世覆書信仰耶穌基督之信女，大明皇太后烈納。

可愛信女，謹候安好，錫予宗座遐福。

展讀來書，詞美情切，具悉天主之慈善，無量無限，出太后於暗昧之幽谷，登之於真理光明之坦途，教之以聖道之真諦，俾識至理之真原。此至理之真原，乃造物之天主。雖因人

罪而震義怒，然慈心常存，施恩不置，以成真理之美果。太后昔在天主前，本為微小之罪女，天主惠然眷顧；蓋天主寧欲人敬其為仁慈之主，而不樂人懼之為軍旅之帥，判罪之王也。夫一偌大之邦，昔不為人所知，邪魔曾據而有之，今則臣服耶穌基督，則天主神能廣大深遠，誰又能測之乎？昔每逢人談此偌大之邦，余自信如聞裨史小說之語；蓋大邦距此既遠，又因信從邪神之教，乃使人少知是邦之事矣。然誰能相信真理之道，終能進入此絕域之邦矣。此絕遠之域，與吾人遠隔重洋，波濤洶湧，高山重重，沙漠無垠；旅路既遙，危險何堪勝計？天光晨辰，恍若別一天地。此天地於重洋廣漠之盡頭，復高樹禁門，嚴禁外人，走入國境。使看重靈魂之救贖，貴於印度玉寶金銀之人，亦不能進城佈道。然今日天主已庇佑若干自動獻身之人，離鄉棄家，無名利之思，無艱難之懼，遠來此邦，宣傳真理，使汝等識真理之途，是誠天主大恩，允宜衷心欽謝，永誌不忘。且宜詔誡子孫，使常憶主恩，常守主誠，以增彼等信主依主之情。太子公斯當定，暨宮中多人，追隨太后芳表，信仰真主，聞之不勝欣喜。又念來日信主之人日增月盛，皇帝可使全國棄邪神之教，余心之樂，更增萬倍。茲以慈父之情，祝福太后及皇太子。且如太后所請，代禱天主，賜太后之國土，重歸一統，永享和平，皈依信仰，能與余一心一德焉。

發自羅馬聖伯多祿殿側。一六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登基第一年。」

4. 教宗覆龐太監書

「教宗亞立山第七世覆書可愛信子龐天壽，永曆太監，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可愛信子，茲候平安，錫賜宗座遐福。」

天主之仁慈，自東迄西，自南至北，無所不包，無所不容。在一未識耶穌真道之國，學者以聖道為嗤。忽燭照王室一太監，權高財富，使認識真主，恭領聖洗，身為天主之義子，名列天國之王庭，余心之喜，汝難憶料。汝既以天主賜汝之恩，衷心喜悅，宜朝乾夕惕，深明主恩之意。然汝如仰慕降生成人，以身作則之救主，追隨聖表，則汝感謝主恩之責，則易為矣。望汝誓志忠誠，使在汝國始興之聖業，能奏全功，則汝等之光榮，書於聖經矣。聖道之光明，遠路不能阻，海濤弗能攔，地雖僻遠，人雖蠻化，聖道亦可照之。且聖道真光，夾有仁愛之風。仁風吹草，所過必偃。余深知汝信教虔誠，艱難困苦，不能屈汝信心。故余以慈父之情，接汝於懷中，欣然賜汝宗座之遐福。祝此遐福，常與汝偕焉。

發於羅馬聖伯多祿殿側。一六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登基第一年。」

耶穌會總長沒有覆龐天壽的信，威尼斯共和國元首也沒有回片，其他歐洲各國，卜彌格未曾得有機會去訪問游說。他既領到了教宗的覆書，便起程回中國，於次年（一六五六年）

三月三十日，由葡萄牙里斯本搭船動身。

當卜彌格停留羅馬時，中國公教會的敬祖問題已經爭論得很激烈；卜彌格便被耶穌會上峰派爲耶穌會在羅馬討論這個問題的代表。但是在傳信部的檔案裏，不見有他寫的討論文件。

六、逝世於安南

永曆二年（順治五年），國勢一度興盛；不久，內部不睦，清兵日逼國境，於是節節敗退，終至敗亡。三年春（順治六年），清兵下湘潭，何騰蛟死。四年正月清兵破南雄，永曆帝走梧州。是年十二月，清兵入桂林，瞿式耜被殺。當清兵入桂林「城中無一兵，式耜端坐府中，家人亦散。部將戚良勛請式耜上馬速走，式耜堅不聽，叱退之。俄總督張同敞至，誓偕死，乃相對飲酒，一老兵侍。召軍中徐高付以敕印，屬馳交王。是夕，兩人秉燭危坐。黎明，數騎至。式耜曰：吾兩人待死久矣，遂與偕行。至則踞坐於地，諭之降，不聽。幽於民舍，兩人日賦詩唱和。得百餘首。至閏十一月十有七日，將就刑，天大雷電，空中震擊者三，遠近稱異，遂與同敞俱死。……贊曰：何騰蛟瞿式耜崎嶇危難之中，介然以艱貞自守，雖其設施經畫，未能一覩厥效，乃亦時勢使然。其於鞠躬盡瘁之操，無少虧損。固未可

以是爲訾議也。夫節義必窮而後見，如二人之竭力致死，靡有二心，所謂百折不回者。明代二百七十餘年養士之報，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四)

永曆帝聞報，自梧州奔南寧。順治九年（永曆六年）孫可望迎永曆入安龍。後兩年，李定國奉永曆入滇。順治十五年，清兵出遵義由水西取烏撒，永曆帝走永昌。明年正月三日，清兵入雲南，永曆帝走騰越。定國退於潞江，永曆帝又走南甸。二十六日抵囊木河，入緬甸，至赫硯，居草屋中。順治十八年，緬甸人以永曆帝父子送於清軍。明年（一六六二年）四月永曆父子在雲南被害^(五)。

當永曆帝奔南寧時，皇太后在南寧疾崩，但又有說太后崩於雲南^(六)。龐天壽死於永曆十二年（順治十五年，西曆一六五八年）^(七)。

永曆生母馬太后與皇后亞納，由雲南送至北京，幽禁別宮，以至於死。^(八)

明廷遣派卜彌格出使的主動人都相繼敗亡。卜彌格於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抵暹羅，想去澳門。澳門耶穌會士勸止，卜彌格遂乘船由暹羅赴安南。是年七月，由紅河至河內。十一月二十日，卜彌格由安南京，上書義大利翡冷翠侯國元首，言已至中國與安南邊境，希望由那裏可以進中國，朝見永曆皇帝。^(九)但是永曆帝的敗亡，那時已經鑄定了，卜彌格沒有路可以進入廣西雲南。一六五九年（順治十六年），在安南和廣西的交界處，他已心力交瘁，內外多憂，因此遂害了重病，八月二十二日逝世。^(十)

卜彌格留下幾種著作，向西方介紹中國的學術，可以稱爲中西文化溝通史的有功人物。他的著作已經出版者，有下列幾種：(三)

(1) 《明朝皇帝信仰天主的簡核報告》

Breve relazione della China et della memorabile Conversione di persone regali di quella Corte alla religione cristiana, Roma, 1652.

這篇報告有拉丁文、德文、法文、波蘭文等譯本。

(2) 《中國花草集》此書爲一小冊，共七十九頁

Flora Sinensis fructus floresque humillime porrigens..... emissa in publicum a R. P. Michaelae Boym, Viennae, Austriae. MDCLII.

(3) 《中國圖》

Tabula Sinensis 見於"Geographia et Hydrographia reformata," R. P. Riccioli, Bologna, 1661, l. VII, c. XXVII.

(4) 《中國醫藥概說》

Specimen Medicinae sinicae, 著者署名Cleyer，出版於Frankfort-on-the-Main, 1682. 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

(5) 《中國診脈秘法》

Clavis medica ad Chinarum doctrinam de pulsibus, 著者署名Cleyer, 出版於Frankfort-on-the-Main, 1686. 藏於大英博物館。

(6) 《中國天主教要理》(天主教約言)

Catechismus sinicus, 出版於China Illustrata, P. Kircher.

(7) 《中國文字略說》

Liber de formandarum litterarum ratione, 出版於China Illustrata, P.

Kircher.

(8) 《中國字典》

Lexicum sinicum. 由Ch. Mentzel在一六八五年於Nimberg出版。

(9) 卜彌格的手寫本，包括他出使文件的譯文，以及向傳信部及耶穌會總長辯護的各

種文件。現藏於耶穌會總會檔案處，置於Jap. Sin. 77.

卜彌格充明廷使節，出使教廷；這是當時傳教士的心理所促成的。明永曆帝未曾正式決定這樁事情，瞿式耜也沒有參預這種決議。完全由於永曆皇太后和耶穌會神父們所議定。當時傳教士的心理，總以為只要遠東各國的皇帝國王，能夠和教皇使節往返，各國傳教士便可以享受皇帝和國王的優待，允許自由傳教。至於聯絡歐洲奉教的君王，以援助明室，在於今

人看來，似乎是等於兒戲，但是在歐洲中古時期，這種援助奉教君主的思想，頗為盛行。到了第十六世紀，路德等叛教以後，這種思想已經不存在了。因此卜彌格到了羅馬，所有的遭遇，出乎他意料之外。在我們於今看來，這是怪他太過於天真。沒有看清楚當時中國的情形，也不懂得當時歐洲政治的大勢。但是這對研究中國天主教史和中國外交史的人，倒是一樁很有趣味的史實。

註：

- (一) 明史 卷二十四，莊烈帝本紀，頁十一。
 - (二) 明史 卷二百八十，何騰蛟、瞿式耜列傳，頁十三。
 - (三) 同上。
 - (四) 同上，頁十四。
 - (五) 蕭若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獻縣，民十二年，上卷，頁二三八。
 - (六) 同上，頁二三九。又見：Robert Chabrie, Michael Boym, Paris, 1933, pp. 81-86.
 - (七) 同上，見Robert Chabrie, Michael Boym傳pp. 61.
- ⑤ Enciclopedia catolica, vol. II. voce: Boym; Robert Chabrie, Michael Boym, pp. 70

-75.

(九) 方豪 中西交通史 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四冊 臺北 民四四年 頁九。

(十) Girard de Rialle, Une mission chinoise a Venise au XVII^e siecle. 通報 *Toung-pao*, 1890 aout' tom. 1 pp. 99-117.

(十一) R. Chabrie, Michael Boyu, pp. 131-135.

(十二) 卜彌格事件，見於傳信檔案…

1) Atti, anni 1653, '654, '655.

2) Lettere antiche, vol. 193.

3) Scritture riferite nei Congressi (Indie orientali e Cina), vol. 19.

關於一六五三年三次會議記錄，見 Atti, 1653, fol. 48. N. 25. - fol. 88, N. 6. - fol. 105, N. 3.

關於一六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會議紀錄，見 Atti, 1654. fol. 90. N. 28.

關於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見 Lettere antiche, vol. 193, fol. 40 (正面) · 43 (正面和反面) · 48 (正面和反面) · 83-84 (正面和反面) · 93 (正面和反面) · 348 (正面和反面)。

(十三) 教宗覆書原文拉丁文，見於梵蒂岡密件檔案處… Epist. 1. 282.

明永曆太后和龐天壽上教宗書，原文存於梵蒂岡密件檔案處… A. A. 1790.

- (四) 明史卷二百八十，何騰蛟、瞿式耜列傳，頁十五—十六。
- (五) 明史卷一百二十，頁十一—十三。
- (六) R. Chabrie, Michael Boym, p. 195.
- (七) 蕭若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上卷，頁二五〇。
- (八) R. Chabrie, Michael Boym, p. 196.
- (九) 蕭若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上卷，頁二五三。
- (十) 此信公佈於Giovanni Tozzetti, *Notizie degli aggrandimenti delle scienze fisiche in Toscana*, Firenze, 1780, Tomo 1, p. 244.
- (十一) Sebastiano Ciampi, *Bibliographia critica*, Firenze, 1834-1842.
- (十二) R. Chabrie, Michael Boym, p. 209-210.
- (十三) 研究卜彌格著作者有：Boleslaw Szczesniak, *The Writings of Michael Boym*. 見於 *Monumenta serica* 華僑學誌 · 1949-1955, pp. 481-538.

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上）

清康熙年間，教廷兩次遣使來我國：第一次爲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宗主教，第二次爲嘉樂（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宗主教。兩位使臣，不是來中國傳教的傳教士順便充任，而是由羅馬特別遣派來的大員。他們出使的使命，本來爲解決教會內部的一個重要問題，但是因爲康熙皇帝自己要管教內的事，教廷特使便不得不直接和他週旋，造成教廷和中國朝廷的外交關係。康熙年間的中國教會問題，爲敬祖的禮儀問題；因著這種敬禮，和教會的信仰，有相合或相衝突的疑問，傳教士中的耶穌會士主張可以相合，別的修會會士（方濟會、道明會、巴黎外方傳教會）主張是和教義相衝突，雙方爭執不下。這種爭執，不僅是學理上的爭執，而是教中信友日常生活中的切身問題，因此便應該有明瞭的解決方案。教廷爲平息傳教士的爭執，實行全國一律的解決方案，乃遣使來華。但是因著各種環境的關係，兩次遣使都歸失敗。

同時，在中國傳教士裏還有另一個爭執的問題，即是教士的從屬問題。教宗遣多羅宗主教來中國時，也願藉以解決這個問題。

一、出使的事由

在開始述說兩個問題以前，請大家注意以下幾點，免得發生誤會。第一，所說的只是史事，不加評判，因為一加評判，立刻可以引起爭論，對於這個問題的爭論，則是教廷所禁止的。第二，我們應明瞭當時傳教士及各方有關係的人的心理，我們便可以諒解他們爭執而且固執的態度。耶穌會當時為新興的修會，會士有學識有紀律，又有進取的精神。因此他們的傳教方法趨於維新，以求合於時宜。方濟會和道明會為舊的大修會，具有傳統的佈道方法，趨於保守，頗不喜後起修會自炫新奇。巴黎外方傳教會，本是新創的傳教團體，可以沒有修會的習氣，但是當時法國是路易極盛的時代，法人都有趾高氣揚的氣概。同時法國盛行羊森主義（Jansenism），主張一切從嚴，因此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最不喜歡耶穌會士的寬大態度。上面三種態度，特別影響三會會士，對於敬孔、敬祖、禮儀問題的心理。另一方面，教廷特使和康熙皇帝交涉時，教廷特使以禮儀問題為教會內部問題，應由教廷全權處理，康熙皇帝則認為敬孔敬祖為中國人的問題，應聽中國皇帝的指使。葡萄牙皇帝和傳教士及澳門官吏，一心保守以往的保教權，不容教廷隨便處置。因著以上的種種關係，康熙年間教廷兩次使節，乃不能奏收實效。

1. 傳教士從屬問題

在康熙年間，中國的傳教事務，尚在葡萄牙王保護之下，然而羅馬聖座已經開始消除這種保教權，直接任命宗座代牧或主教。正式教區主教的任命，按照保教權的方式，應由葡萄牙王保薦；宗座代牧則直接由聖座任命，不經過葡萄牙王的舉薦或介紹。中國的第一任宗座代牧，任命於一六五九年。首任代牧中的巴錄 (Bp. Paulu) 主教於一六八四年始進福建，正式成立宗座代牧制。在成立代牧制以前，教廷傳信部已擺脫葡萄牙王的節制，自派傳教士入中國，首先被派者，為道明會士與方濟會士，後來巴黎外方傳教會士也被派來中國。教宗保祿第五世在一六〇八年時，已經聲明：「乞食化緣修會」(方濟會，道明會)的會士往遠東傳教，不必經過里斯本。教宗吳爾巴諾第八世於一六三三年又聲明：「一切修會的傳教士，往遠東時，都不必遵守葡萄牙王的要求由里斯本上船。」(一)

但是當時的修會，另外是乞食化緣的修會，擁有教宗所給的特權，會士因著這種特權，不受教區首長的管理，而直接受本會會長的管理。明末清初在華的耶穌會士都直接受本會視察員以及中國區長管轄。後來來到中國的方濟會士和道明會士也都是直接從屬本會會長。這樣一來，羅馬所派治理傳教事務的宗座代牧，對於傳教士有沒有管理權呢？

傳信部採納了巴錄主教的建議，於一六八〇年正月二十九日頒發部令，命在宗座代牧區內的傳教士，一律宣誓服從宗座代牧。(一)這封部令頒佈以後，中國傳教士中掀起一場風波。巴錄主教於一六八四年入福建，立時遣卜于善神父 (Philippe Le Blanc) 赴廣州，宣佈傳信部的部令，當年二月十一日卜于善神父在廣州宣佈了傳信部的部令，要求廣州的傳教士宣誓服從宗座代牧。耶穌會士 Carlo Turcotti 在相當的條件下宣了誓。廣州方面的方濟會士，道明會士和聖衣會士拒絕宣誓，因為他們都是西班牙人，西班牙在馬尼拉的會長，已來信告訴廣州的西班牙籍傳教士，應拒絕宣誓，否則西班牙官方將斷絕每年的津貼。(二)按照傳信部的部令，不宣誓的傳教士，不能舉行聖事，西班牙籍的傳教士便決定離開中國。伊大仁主教 (Bernardino della Chiesa) 乃上書傳信部請求一種變通的辦法，因罪是在各修會會長，彼等禁止本會修士宣誓服從宗座代牧，伊主教同時使用傳信部以前在一六五九年給宗座代牧所發之訓令，對傳教士宣誓服從一節。暫時便宜行事；因為傳信部的上項訓令，勸告宗座代牧等，每當實行傳信部令，能引起重大的傳教困難時，則不宜強迫傳教士執行該項部令。(三)

(四)時巴錄主教已去世(一六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他所任命代理人顏璫主教 (Charles Maigrot) 則堅持強迫宣誓。福建的道明會士乃宣了誓，馬尼拉的道明會長卻聲明本會會士的誓言無效。(五)一六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法國耶穌會士 洪若 (Jean de Fontaney) 率本國

會士四人抵寧波。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神父向康熙皇帝進言，請召法籍耶穌會士來京。洪若等既入京，對於宣誓服從宗座代牧一事，表示不能遵行。

當巴錄主教建議傳信部命令傳教士宣誓服從宗座代牧，傳信部於一六八〇年頒佈部令時，巴黎總主教 De Harlay以這項誓約有損法國傳教士的自由；於是由路易第十四世下令禁止法國傳教士宣誓。幸而耶穌會總長 Gian Paolo Oliva 神父，勸告路易第十四世的聽告解神師 la Chaise 進諫路易王。路易第十四世纔收回禁令，但是仍舊命令法國傳教士在宣誓時應該聲明先已得法國王的准許。洪若等五人是路易派往中國的，曾囑咐他們不宣誓服從非法國人的宗座代牧。

傳信部體念傳教士的困難，於一六八八年重新頒佈部令，取消傳教士宣誓的成命，只命令他們服從宗座代牧。(七) (後來傳信部為避免一切的困難，採取代牧區交一修會托管的制度。代牧主教由該修會會士中人充任。)

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時，又重新提出這種問題。

2. 中國禮儀問題

中國傳教史上的禮儀問題，包括三點：一是天主的名稱，二是敬孔，三是敬祖。問題的中心，在於敬孔敬祖是不是宗教典禮，是不是雜有迷信？問題的來由，是許多傳教士反對利瑪竇的主張和方策。

利瑪竇來我國，一心研究中國書籍，日與士大夫遊。他按著自己的經驗和心得，知道在中國傳教，不宜廢除一切的中國古禮，否則要引起中國的反感和忌視。中國古禮中的敬孔敬祖並不是宗教儀禮，稍加刪削，可以不違背天主教教義，奉教者可以舉行。中國經書中的天和上帝，指唯一的尊神，和天主教所敬的尊神意義相同，中國天主教人便可以用天或上帝稱呼造物主。

利子的這種主張和傳教方策，在他生時沒有人反對，而且對於傳教也收到很多的效果。但是當他一去世，問題就來了。

甲、耶穌會士反對「天」和「上帝」的稱呼

利子去世於一六一〇年。次年，利子的繼任管理中國教務人龍華民（Niccolo

Longobardi)，便發起反對利子所用「天」和「上帝」兩稱呼的運動。發起這種運動的理由，說是當時耶穌會遠東視察員巴範濟（Francesco Pasio）得到日本耶穌會士的報告，利子所著的「天主實義」，因日本人用理學家朱熹的思想去解釋，「天」和「上帝」不能代表創造萬物的尊神。龍華民命在中國的耶穌會士，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並且徵求奉教的中國學者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徐光啓和李之藻都贊成利子的主張，龍華民便不能向巴範濟有具體的建議。巴範濟於一六二二年去世，繼任視察員為衛方濟（譯音）（Francisco Vieira）。龍華民這時聯合熊三拔（Sabbatino de Ursis）向耶穌會中國日本區區長Valentim Carvalho上書，請禁止使用「天」和「上帝」兩個名詞。視察員衛方濟於一六一四年命龐迪我（Diego Pantoja）和高一志（Alfonso Vagnoni）對於「天」「上帝」「靈魂」等名詞表示意見。熊三拔見到他們的反對意見乃書寫長文一篇，題名「Tractatus de verbo Kam-ti（論上帝一名），作為對辯。熊氏之文由澳門轉到羅馬，由教會中心的神學家予以研究。著名神學家Lessio，Lorino，Gabriel Vasquez等，都贊成利瑪竇所用的名詞。日本的耶穌會士Juan Rodriguez反對天與上帝。龍華民一六一七年寄所寫的Res memorabiles pro dirigenda re Christiana與視察員，熊三拔在龍華民的文後加有註釋。衛方濟乃命熊三拔等再詳細研究。熊氏於一六一八年印刻De vera cognitione Dei apud litteratos sinenses。龍華民更進而主張根本廢除「天」、「上帝」、「天主」、「靈魂」等名詞，一律採用拉丁文譯音。耶

耶穌會視察員與耶穌會總長不接受龍華民的主張。於一六二二年耶穌會視察員 Jerónimo Ruiz 在澳門召開會議，會議結果贊成利子主張的一派得勝，視察員出令批准。龍華民不服，於一六二三年寫一覆書 Responsio brevis super controversias de Xam-ti。耶穌會視察員命李瑪諾 (Manoel Diaz, senior) 函復龍華民，予以申斥。同時羅雅谷 (Giacomo Rho) 也寫一書，書名 (Tractatus in civitate Kiamcheu anno. 1623 conscriptus ad comprobendam partem oppositam P. Ricci partem et totam Societatis in sinis praxim confirmandam)。次年，龍華民又把利子的「天主實義」，詳加批評寫成 (Annotationes super librum Xe-y P. Ricci, anno 1624 Pekini conscriptae.)。

駱入祿 (Jerónimo Rodriguez) 繼任視察員一年 (1625-1626)，高一志上書視察員，反對龍華民的主張。費樂德 (Rodrigo de Figueredo) 於一六二七年，為文攻擊日本耶穌會士 Juan Rodriguez 的意見，辯護利瑪竇所譯的名稱，費氏的文章名 Duplex responsio anno 1627 data super Tractatum Joa. Rodriguez。但是同年史惟貞 (Petrus Van Spire) 則又出書攻擊利子：Tractatus contra usum sinensium vocabulorum in rebus sacris apud christianos, Nankini conscriptus, Anno 1627。視察員 Andreas Palmheiro 乃於一六二八年在嘉定召集會議，討論一種解決的辦法。來嘉定開會的耶穌會士共有九人或十人；

會中討論的問題，共三十八項，大半關於中國敬孔敬祖以及譯名問題。討論的結果，對於敬孔敬祖等問題，沿用利瑪竇的方案，不以這種敬禮為宗教上的迷信；對於譯名，則採用龍華民一派人的意見。視察員為謹慎起見，自己把嘉定的議案攜往北京，向在欽天監任職的會士詢問意見，湯若望遂寫 *Responsio ad casus controversos*, 8 Novembris 1628。另一會士鄧玉涵 (Johann Schreck) 於次年寫一小冊 *Tractatus super undecim punctis a decem Patribus S. J. Decisis circa usum vocabulorum sinensium in rebus sacris Pekini decisis* 1629。於是視察員 *Palmeiro* 在一六二九年出命：以後耶穌會士不許用「天」和「上帝」。

然而兩方的爭執並沒有完結，龍華民認為禁止「天」和「上帝」尚不滿意，一心要連「天主」的名稱也加以禁止，完全採用拉丁譯音。李瑪諾則認為「天」和「上帝」不宜禁止，他於一六三〇年上書耶穌會長總長 *Vitelleschi*。龍華民於一六三一年寫 *Annotationes contra usum nominis Xam-ti, Pekini* 1631。費奇規 (*Gaspar Ferreira*) 起而與之對辯，寫 *Refutatio argumentorum P. Longobardi*。一六三三年，耶穌會士再行集會，決議保守以往的習慣和名字。李瑪諾繼任視察員，遂許自由採用「天」與「上帝」。

耶穌會士對於譯名之爭，到此告一結束。耶穌會中國區區長且下令焚燬龍華民所寫的辯論文字，以絕禍根。☹

乙、中國禮儀的爭論

耶穌會士的譯名爭論剛告結束，中國禮儀爭論忽又燃起。這種禮儀爭論，開始時是一星之火，後來竟成了燎原之焰。

一六三二年，道明會士 Angelo Cocchi 來中國，入福安，在「頂頭」開教。次年道明會士 黎玉範 (Juan Bautista Morales) 和方濟會士 利安當 (Antonio Caballero 或 Antonio de Santa Maria) 兩人來福安增援。這兩人到後，從此便天下不寧了。

方濟會和道明會乃歐洲的老修會，會士在歐洲、非洲、南美洲已經有了傳教的祖傳方策。他們的方策，是到處持著十字架，宣講耶穌受難救世的大事，指責外教人的愚昧無知，要他們趕快信耶穌。他們一進福安，檢討耶穌會士 艾儒略 (Giulio Aleni) 在福建的傳教方針，評為缺乏傳教心火，過於繞彎費時間，他們要直接向中國宣講福音，宣講救世主受難贖世。又加以這兩修會，在歐洲素為向平民宣道的修會，更歧視利瑪竇向士大夫宣教的方策。利安當等在學習中國話時，一次偶然問教書的先生「祭」字有什麼意思。教書的先生為使利安當容易懂得，便說祭字在中國古代就如天主教的彌撒。不說猶可，一說祭字就如彌撒一樣，利安當聽了，馬上便想到中國祭孔祭祖都是宗教祭典，天主教人絕對不能舉行。這時是一六三四年。利安當又到一個家庭裏去參觀一次祭祖，他更信祭祖是迷信，於是他和道明會

士便禁止教友祭祖；教友裏面乃起爭論。利安當往南昌見耶穌會中國區區長陽瑪諾 (Manuel Diaz Junior) 商議傳教事務；轉往南京，南京教友竟把他軟禁六個星期，後來又派人押回福安，沿路加以監察。利安當相信這次事件，出於耶穌會士的佈置，心中更不服氣，更決計反對祭祖祭孔。道明會乃在一六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福州和耶穌會中國區區長傅汎際 (Francisco Furtado) 開會討論祭祖問題，不得結果。十二月二十二日，道明會會士在頂頭自己排設了法庭，招來十一個教友，審問關於祭祖的迷信。次年正月二十一日，二月十日，繼續審問，最後命他們在口供上畫了押，把口供由利安當帶呈馬尼刺總主教，由馬尼刺總主教轉呈羅馬聖座。可是利安當在海裏被荷蘭人所擒，直到一六三七年纔抵馬尼刺。馬尼刺總主教很不以耶穌會士的傳教方策爲然，立刻上書聖座，請加以指斥。耶穌會遠東視察員李瑪諾取到了馬尼刺總主教寫給聖座的信的副本，立刻致書馬尼刺總主教，把道明會士等的批評，逐條予以駁辯。馬尼刺總主教乃再上書聖座，聲明前函所言不實，係誤聽纔言。

福州的道明會士和方濟會士，等候羅馬聖座消息，久不見到。道明會遠東區區長派黎玉範親自往羅馬遊說，利安當也願同行。但是到了澳門，利安當被阻，僅只黎玉範搭船赴歐。一六四三年二月抵羅馬，上書傳信部，詢問十七項問題：「守齋」，「女人領洗和終傳」，「放債重利」，「損資修廟」，「敬城隍」，「敬孔子」，「敬祖先」，「事死如事生」，「祖宗」，「牌位」，「向望教者應解釋中國儀禮爲迷信」，「聖字的稱呼」，「敬禮皇

帝」，「參加外教親戚喪禮」，「宣講耶穌受難」。

耶穌會士探知道明會派人赴羅馬，他們未加注意。耶穌會士曾德昭（Alvaro de Samedo）在一六四三年且在羅馬出版一冊《中國風俗和宗教大觀》，書中描寫各種祭祀和廟宇。道明會會士很高興地運用了這冊書中的材料，用來說明祭祀孔為宗教典禮。

一六四五年，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世批准了傳信部對於道明會士十七問題的答案，並於九月十二日公布。傳信部的答案，就合道明會士的主張：凡是敬城隍，敬孔子，敬祖先的祭祀，都加禁止，除非聖座以後另有規定。

耶穌會士得訊，派衛匡國（Martino Martini）赴羅馬，和充明使的卜彌格，一同向聖座解釋敬孔敬祖的意義，請求收回成命。衛匡國於一六五四年始抵聖京。到後，向聖職部（教義部）呈上四項問題，問在中國可否敬孔和敬祖？在附加的說明書中，衛匡國解釋這項禮儀為社會禮儀，不是宗教迷信。一六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聖職部公佈部令，答覆衛匡國的問題，聲明如敬孔和敬祖的儀禮，真是像衛匡國所說，屬於社會禮儀，聖座准許中國信友可以舉行。這項部令，曾有教宗亞立山第七世的批准。

道明會士群起反對，大家責備衛匡國向聖座所說的不是實情。同時聖職部的部令並沒有聲明上次傳信部的部令作廢。道明會士包朗高（Juan Polanco）乃向聖座請問在兩項相反的

部令中，後者是不是取消了前者。聖職部於一六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部令，答覆道明會士的疑問，聲明上述兩項部令同時有效，後者並不廢除前者。按照實地情形看，事件和那項部令中所說的相合，即執行該項部令。這種說法在法理上是沒有語病，可是在事實上更增加了兩方的辯論，使傳教士在實際上不知適從。

當羅馬聖座還沒有答覆包朗高的疑問時，中國各省的傳教士因著康熙初年楊光先發動教難，多被執禁，押赴廣州。一六六七年被押在廣州的傳教士二十三人，於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討論會，討論在中國傳教的方針，也討論中國禮儀問題。討論會舉行四十日，最後全體通過一種結論。結論第四十一款，規定為敬孔敬祖應遵守教宗亞立山第七世所批准的聖職部部令。一六六八年正月二十六日，全體議定選擇聖若瑟為中國大主保。同時，全體在結論書上簽名。方濟會士利安當拒絕簽名，道明會士 Domingo Navarrete 也不願簽署。利安當在是年五月去世。Navarrete 和耶穌會士殷鐸譯 (Prospero Intorcetta)、潘國光 (Francesco Brancati)、畢嘉 (Giovanni Gabiani) 等反覆辯難，終歸於表示理屈，在這一年的九月二十九日，他致書耶穌會中國區長何大化 (Antonio de Gouvea) 聲明接受二十三人的結論。但是他卻怕結論書由耶穌會士呈到羅馬，能有利於道明會的影響，被釋放後，於一六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潛離澳門，乘船赴歐，於一六七三年抵羅馬，到處演講反對廣州二十三人的結論書。一六七六年，他在馬德里出版他的《中國歷史及宗教風俗概觀》上冊，後三年，又

出版該書的下冊。(4)這本書一出版，全歐騷然，天下從此多事了。

這位道明會士，粗識中國學術，拾取鄉間的風俗，大事渲染。以敬祖敬孔盡屬迷信。那時耶穌會在歐洲有兩大敵人，一為誓反教，一為「羊森主義」。因為耶穌會攻擊誓反教和羊森主義不遺餘力，這兩派人便視之為死敵，凡可以傷害耶穌會者，盡量運用。道明會士的書一出版，即譯為法文，誓反教人和「羊森派」人引用書中所言，攻擊耶穌會士在華率領教友敬拜鬼神；以前傳教士的一個家中爭論的問題，驟然變成了歐洲社會上的爭論問題。許多不通神學又完全不識中國文化歷史的人，都參加辯論，問題便越來越複雜了。

一六七四年Navarette又上書聖座聖職部，陳述敬孔敬祖不合教義，詢問應怎樣處理。聖職部命令部內兩顧問研究這個道明會士的文章，擬定答覆。但是聖職部不願頒佈新部令。

巴黎外方傳教會士顏璫，這時已任福建宗座代牧，一六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忽下令福建代牧區，嚴格禁止敬孔敬祖的禮儀；次年又派兩教士（de Quemener and Nicolas Charmot）赴羅馬，上書教宗。教宗把一切來文批到聖職部，令審查見報；聖職部起初不甚注意，乃至一六九七年顏璫陞為福建代牧「主教」，聖職部指定樞機四位，組織審查委員會。

中國的耶穌會士，不知道顏璫主教派人在羅馬上書，後來消息傳到了中國，那時已是一

六九八年，耶穌會士乃請求康熙皇帝聲明敬孔敬祖的意義。康熙皇帝於一七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批示，云敬孔敬祖純為表示愛敬先人和先師，不是宗教迷信。耶穌會士把康熙的批示，由四條不同的路線，分途趕緊寄往羅馬。(H)

顏璫主教所派的Charnot在羅馬四處奔走，希望及早把這問題解決。他為加增自己的勢力，乃於一六九六年十二月一日，上書巴黎總主教Louis-Antoine de Noailles求助。巴黎總主教於次年五月八日覆他一信，並附有巴黎大學幾位教授的意見書，表示反對耶穌會的主張。但是這些教授都沒有署名，意見書不能發生效力。他於是運動巴黎大學神學院的教授公開表決耶穌會士的錯誤。巴黎大學神學院選擇兩位耶穌會士李明(Le Comte)、Le Gobien當時在巴黎出版關於中國宗教思想的著作加以審查，開會三十次，於一七〇一年十月十八日判決兩書內所說耶穌會士的主張，有背於神學原則。

羅馬聖座不承認巴黎大學的判決，但也不能不早日把這項爭論予以了結。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二世於一七〇〇年九月駕崩。新教宗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當選，取號格肋孟第十一世。新教宗立即下令聖部繼續審查這樁案件。

丙、教宗的決議

聖職部的四樞機委員會，會員為Casanata, Noris, Ferrari, Marecotti四位樞機，負

責審查中國禮儀問題。四樞機本心都沒有反對耶穌會的成見，教宗又命他們在審查時應當分辨文據的真偽。但是聖職部對這問題所任命的三個顧問，他們所發表的意見，反對敬孔敬祖。三個顧問：一個為奧斯定會總長 Nicolaò Serrano，一個是聖衣會前任總長 Filippo di S. Niola，一個為方濟會士 Carlo Francesco Varese。奧斯定會總長完全贊成顏璫的主張，聖衣會前任總長反對敬孔敬祖，對於「天」，「上帝」兩個名稱則可通融。方濟會士顧問卻贊成耶穌會士的看法，以敬孔敬祖為社會典禮，不必禁止。法國「羊森派」的黨徒這時在歐洲四散謠言，說中國敬孔敬祖等禮儀已遭羅馬禁絕，耶穌會負責人被判處徒刑七年。

教宗格肋孟心中很注意中國禮儀問題，想採取強毅的手段，決定一個辦法，飭令傳教士一律遵行。因此對於這個問題的審查，很慎重其事，親自主持聖職部的樞機委員會。一七〇一年五月六日，樞機委員會在教宗御前舉行會議數次。耶穌會那時從中國所寄的文據，沒有及時趕到，教宗乃提前令樞機委員會舉行暑期休假，乃到十一月纔繼續開會。開會時康熙皇帝的「批示」已經寄到羅馬。十二月五日，教宗舉行御前大會，在大會中聲明將派特使出使中國。

教宗派特使的目的，當時未曾說明，然而大家都明瞭是為執行對於中國禮儀所有的決議，可是決議的日期則是在三年以後。

一七〇二年三月三十日，聖職部樞機委員會對於中國禮儀問題，在教宗御前舉行最後一次討論會議。五月七日聖職部（教義部）又舉行會議，議決以部令發表議決案。

教宗格肋孟勸耶穌會士由中國選派兩代表來羅馬。兩代表衛方濟（Francis Noei）及（Kaspar Kastner）於一七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抵聖京，次年正月十二日即蒙教宗接見。教宗命他們呈寫意見書。他們因不明聖座公文款式，乃請一律師共同書寫。三月二十七日，呈上意見書，教宗許以親自閱讀。巴黎外方傳教會這時也由中國請來一代表，代表為四川代牧主教梁弘仁（Artus de Lyonne），於當年三月九日抵羅馬。聖職部又舉行樞機會議，審查耶穌會兩代表的意見書；但是問題已早議決，聖職部的樞機不願意重新翻案。一七〇四年正月十七日，聖職部樞機會議，議定再舉行中國禮儀討論會，然而討論的問題，是預備部令的草案和部令公佈的方式。部令的大綱，則為十五年前已經擬定的初稿。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不贊成這個辦法，下令聖職部樞機委員細心研究耶穌會兩代表的意見書。又令為預備部令應根據一七〇二年的草案起草。巴黎外方傳教會代表事先散佈謠言說，聖座禁止他們答覆耶穌會代表的意見書。可是後來聖職部命令他們答覆。六月十八日，他們送上辯駁書兩篇，一篇用顏璫主教的名字，一篇用他的代表的名字，耶穌會代表乃請求會期延至九月，以便答覆顏璫的辯駁書。在那幾個月內，耶穌會代表又從北京接到許多文據，閔明我（Filippo Grimaldi）邀請了欽天監的十七名官員寫證明書，證明敬孔敬祖的意義。又命四十九個教友

宣誓證明這些敬禮不是迷信，並且證明如敬孔敬祖被禁止，天主教在中國將受極重大的打擊，將來能否存在，都成問題。閱明我所寄的文據裏還有湖廣教友的聲明書，聲明敬孔敬祖不是宗教典禮；在這聲明書上有四十一個教外人士簽署贊成。可是這種文據，在旁人眼中看來，很有故意造作的氣味；內中實情若何，羅馬沒法可以知道；因此大家都不予以重視。教宗則命耶穌會代表在九月十一日重新舉行會議以前，呈上一摘要的說明書，耶穌會代表於九月九日呈上說明書。九月十一日開會，教宗命聖職部審查耶穌會兩天所呈的說明書。十月中，教宗且每天親自審查中國禮儀問題的各種文件，希望這一次在最謹慎最嚴密的研究以後，採取一最後的決議，結束這種問題。

聖職部的職責，在保全教義，凡是損害教義的學說和行動，聖職部必予以禁止，在禁止時，寧可失之過嚴，不能失之過鬆。在中國反對敬孔敬祖的傳教士，有的認為敬孔敬祖都是宗教典禮，信奉天主教的人絕對不能舉行；有的認為這些敬禮中雜有許多迷信，普通一般信友不能分別是非；因此敬孔敬祖常有損害教義的危險。

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聖職部舉行會議，九位樞機投票表決。十一月二十日，聖職部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另有三位樞機投票。聖職部的議案，遂成定案，教宗當天加以批准。議案各款在歐洲不許公佈，全文交教宗所派赴中國的特使，由特使在中國和主教等商議執行

辦法。(註)

這次的議決案，爲敬孔敬祖的議決案，較比顏瑄的主張都更嚴厲。後來多羅使臣到中國爲執行這種議案，和康熙皇帝大起衝突。但是多羅在中國並沒有公佈這次議案的全文，僅只通知已有這種議案，後來嘉樂出使中國，譯出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的「自登基之日」上諭(Ex illa die)時，纔譯出聖職部議案的重要條文如下：

「一，西洋稱呼天地萬物之主，用斗斯二字，此二字在中國用不成語，所以在中國之西洋人，並入天主教之人，方用天主二字，已經日久；從今以後，總不許用天字，並不許用上帝字眼，只稱呼天地萬物之主。如敬天二字之匾，若未懸掛，則不必懸掛，若已曾懸掛在天主堂內，即當取下，不許懸掛。

二，春秋二季祭孔子並祭祖宗之大禮，凡入教之人，不許作主祭助祭之事；連入教之人，亦不許在此處站立，因爲此與異端相同。

三，凡入天主教之官員或進士、舉人、生員等，於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不許入孔子廟行禮。或有新上任之官，並新得進士、新得舉人生員者，亦俱不許入孔子廟行禮。

四，凡入天主教之人，不許入祠堂行一切之禮。

五，凡入天主教之人，或在家中或在墳上，或逢弔喪之事，俱不許行禮。或本教人與別教之人，若相會時，亦不許行此禮，因爲都是異端之事。再者，入天主教之人，或說我並不

曾行異端之事，我不過要報本的意思，我不求神，亦不求免禍，雖有如此說話者亦不可。

六，凡遇他教之人行此禮之時，入天主教之人，若要講究，恐生是非，只好在旁邊站立，尚可使得。

七，凡入天主教之人，不許依中國規矩，留牌位在家，因有靈位神主等字眼，文指牌位之上有靈魂。要立牌位，只許寫亡人名字。再者，牌位作法，若無異端之事，如此留在家中可也。但牌位旁邊，應寫天主教孝敬父母之道。」^(註)

二、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

籌備出使中國

甲、多羅宗主教的履歷

一七〇一年十二月五日，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在御前大會中宣佈派使往中國，派使的宗

旨在使中國傳教士團結一致，並解決傳教事務上所有的各種困難，同時向聖座報告中國的傳教情形。但是實在派使的主要目的，教宗沒有明白說出。派使的主要目的，即是執行聖座對於中國禮儀問題的議決案。(4) 教宗同時宣佈出使中國之特使，已選定多羅蒙席 (Msgr.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特使加安第基宗主教銜 (Patriarch of Antioch)。

多羅宗主教，義大利杜林 (Torino) 人，生於一六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父名亞默德 (Vittorio Amedeo)，為多羅侯爵，因此為姓，曾任尼斯省 (Nice) 總督。母名瑪利亞，姓忒魯基 (Cecilia Maria Turchi)。時義大利尚未統一，杜林為撒瓦亞王國 (Savoy) 京都。他的外祖父曾任王國議會第一任議長。

多羅幼時在耶穌會士所主辦的學校讀書，智力過人。後入大學，考得教律和民律兩科博士。晉陞司鐸後來羅馬，在教廷各級法院實習。羅馬素為歐洲文化的中心，學社林立，多羅神父常在各學社聽演講，參加討論會。又和同志數人創立阿加第亞學社 (Accademia Arcadia)。時教宗宮官長錢啓 (Baldassarre Cenci) 新被策封為樞機，招多羅神父作自己的養士，代為研究各聖部所委託的問題。錢啓樞機會任教廷管治亞味農 (Avignon) 副欽使。法國路易十四兩度佔據亞味農城，錢啓樞機退居尼斯城，備受尼斯總督的殷勤款待。

當格肋孟第十一世在未被選教宗以前，參加教宗選舉會，多羅神父時充錢啓樞機的隨員，也在教宗選舉會中，因此兩人相識，格肋孟很賞識多羅的才德。被選教宗以後立時封他

爲額外「中常侍」，加蒙席銜。

在宣佈多羅爲特使以前，教宗曾召見，告以選任爲出使中國特使事，多羅蒙席向教宗堅辭，因爲自己身體虛弱，不能承擔長途跋涉，又因爲自己對於遠東傳教問題毫無所知。但是教宗不許推辭。在接受宣佈任命的當天，多羅蒙席寫信報告父親，說自己想到該有兩年的航海纔能到中國，心中很是恐懼不安。

十二月二十一日，聖多默宗徒節，教宗親自在聖伯多祿大殿主持祝聖典禮，祝聖多羅爲主教。(註)

乙、和葡萄牙的衝突

葡萄牙王素擁有教宗所授的保教權。凡是往遠東傳教的，都是由里斯本上船；凡是受教宗委託往遠東治理傳教事務的人員，先應該把委任狀送到葡萄牙政府。

但是十七世紀時，聖座創設了傳信部，直接管理一切傳教事務；傳信部因此與葡萄牙王常起衝突。多羅宗主教既被任爲出使中國的特使，傳信部不願意教廷特使受葡萄牙王的指揮，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也贊成這種主張。於是多羅宗主教決定不由里斯本動身，也不乘葡萄牙船。

教宗爲慎重計，致函葡萄牙王伯多祿第二，西班牙王斐里伯第五，法王路易第十四，及

康熙皇帝，告以遣派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事，請與以方便。多羅宗主教於一七〇二年正月六日上書葡王，告以被任爲出使中國的特使。葡王伯多祿第二，於當年三月二十三日覆書教宗，也答覆多羅宗主教，葡王向教宗抱怨在任命特使以前，沒有和他商議，特使的人選，也沒有先徵求他的同意。但是他對於多羅特使本人，並不反對。他在回多羅宗主教的信中，告以已下令遠東的葡萄牙官員，命他們按禮迎接特使。

既不坐葡萄牙船，便不能乘西班牙船；葡班兩國，那時是互爭航權和殖民地的仇敵。多羅宗主教便只有乘法國船來遠東。教廷駐法國大使瓜爾第里阿主教 (Bp. Gualtierio) 和路易第十四接洽，路易第十四答覆派船兩艘，供特使航程的使用。

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於一七〇二年七月二日，頒上諭 (Speculatores Domus Israel) 聲明多羅宗主教爲教廷出使中國印度及附近各國的巡閱使，加上等特使銜 (Legatus a latere)，具有指揮教務和解決教務問題的全權。

丙、預備起程

多羅宗主教出使的資格，既爲教廷上等特使；特使團組織頗形龐大，團員的人數也多。團員中有 S. Giorgio, Candela, Mariani, de Mai, Maleotti, Mercado, Borghese, Sidotti, Nicolas de S. Jose, Sigotti, Marchini Luigi, Angelita 等。

一七〇二年七月四日，特使團由羅馬起程往Civitavecchia港口乘教廷船赴熱內亞(Genova)。

在動身以前，多羅宗主教，在傳信部和聖職部翻閱中國禮儀問題的檔案，又和耶穌會以及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代表會談多次。聖職部的議案，當時尚未議決，但是大綱已經擬定。多羅宗主教在離開羅馬以前已經知道大綱的內容，議案後來在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決定，那時他已抵馬尼刺了。

一七〇二年七月五日，由Civitavecchia乘教廷船動身，七月十日抵熱內亞，換乘義大利人商船往馬賽，繞直布洛陀海峽出地中海達西班牙的西尾里亞海港(Siviglia)。留住數月，等候法王路易所派的船。一七〇三年正月二十日接教廷駐法國大使來函，告以法王路易已派定大船兩艘。二月三日，遂由西尾里亞起程。繞非洲，二月十七日抵Canarias群島的Tenerife島，在島上住了三個月，法王路易所派的船纔到。五月一日動身赴印度。十一月六日抵印度的Pondichery城。^②

丁、印度禮儀問題

印度傳教士中，當時也有一種禮儀問題，史書稱爲「馬拉巴禮儀問題」(Quaestio rituum Malabarensium)。印度的天主教傳教事業，從聖方濟沙勿略(San Francisco

(Xavier) 發動以後，只在葡萄牙殖民地臥亞城能夠發展，在印度內地無法進行。印度是階級最嚴的民族，下層階級不能和上層階級有接觸，上層階級的人又最輕視下層階級的人。這一點對傳教是一很大的困難。

一六〇五年，耶穌會士 Roberto de Nobili 抵臥亞，進入內地傳教，和一西班牙籍耶穌會士共同工作。過了幾年，覺得傳教工作沒有一點成績，應該改換方法。他便獨自一人，改裝婆羅門隱士。婆羅門爲印度最上層階級，服裝與眾不同，社會禮儀也特別。Nobili 有如利瑪竇衣儒服和中國士大夫相接，盡量接受婆羅門的習慣和儀禮，他的這種傳教方法頗生效力。

但是別的傳教士則起而反對，臥亞的主教 Bp. Pimenta 也不贊成，問題便送到聖座，等候議決。教宗額我略第十五世於一六二三年正月三十一日下諭，命傳教士在聖座沒有定最後議決案時，可以通融；對於婆羅門儀禮，不明明反對天主教教義者，予以接受，餘則拒絕。教宗上諭既沒有議決最後的答覆，傳教士就爭執愈烈，教宗乃派多羅宗主教順道巡閱印度教務，對各種問題予以解決。

多羅宗主教抵 Pondichery 後，身體生病，臥床不起，不能親出巡視或接見各處的傳教士，僅能和主要的教會人士相見。但是他和隨從的團員細心研究，在一七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了一封公函，七月八日公佈。公函中列舉對於印度禮儀問題的各點，按照聖座的指

示，與以答覆。公函答覆各問題的原則，是禁止遷就婆羅門的習慣和禮儀，又訓令傳教士服從傳教區的首長。這封公函一出，印度傳教士都譁然不安，事件又弄到羅馬聖座，再候解決。(註)

戊、由馬尼刺赴廣東

一七〇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表公函後第三天，多羅特使由印度動身赴馬尼刺。九月二十日，抵達該城。馬尼刺當時為西班牙屬地，教務由班王保護，往中國福建、廣東傳教的西班牙傳教士（道明會、奧斯定會、方濟會），屬於馬尼刺的西班牙籍會長管理，不願直屬在中國的宗座代牧。多羅宗主教赴馬尼刺，有意和該處的各修會會長商議一種合理的辦法；況且為避免受葡萄牙人的脅持，他只有不直航澳門，先赴菲律賓，等候機會進中國。但是當他在印度時，臥亞總督Caetano de Mello e Castro承奉葡王的旨意，優禮予以接待。臥亞總督且函告澳門總督，如禮接待教廷特使。

馬尼刺的傳教事務，也包括在多羅特使的巡閱範圍以內，當時那方面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傳教修會經商營利。馬尼刺當時的東西商業頗形發達，傳教修會為謀傳教經費，便有經商營利一事，致引起各方的非議。多羅宗主教也費盡心思，謀一妥善的辦法。

一七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批團員動身往中國，半途遇大風。次年，春季，不是

颶風時節，第二批再起程往澳門。多羅宗主教率團員神父七位和四位由中國來馬尼刺的傳教士，爲第二批，於一七〇五年三月十三日動身，四月二日抵澳門。但是沒有進城，逕往一小島 Ilha Verde，寓於耶穌會會院中。澳門總督和澳門主教 Bp. Joao do Casal 往見，敬爲教廷特使。

多羅宗主教沒有離羅馬以前，曾函告耶穌會在華的區長閔明我 (Grimaldi)，言本人被任爲中國教務巡閱使，即將起程來華，請他將進中國時應注意之點寫明，著人送到海口，以供參考。閔明我隨即覆書，著人分途送往澳門和福州。

抵澳門外小島之次日，立刻動身赴廣州。特使身著中國衣，乘坐肩輿，門上掛輕紗。隨身只帶團員一人，四月五日抵廣州。其他團員，隨後陸續進城。(2)

己、在廣州的處置

多羅宗主教抵廣州，寓於奧斯定會會院中，團員分寓廣州其他各會院。當時廣州有耶穌會，奧斯定會，方濟會，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會院。廣州的奧斯定會會士和方濟會士，都是西班牙人，他們堅持不屬中國的宗座代牧和主教管理。六月十二日（一七〇五年），多羅宗主教發表公函，函告在華傳教的各修會會長，訓令各會傳教士，遵照傳信部一六八八年的部令，應直接屬傳教區的主教和宗座代牧管理，西班牙籍的方濟會士群起抗議。在馬尼刺的方

濟會區長下令在華的班籍方濟會士，寧可離開中國，決不能直屬傳教區首長。北京伊大仁主教爲義大利方濟會士，寫信勸馬尼刺方濟會區長，(a)也不生效。西班牙方濟會士後來都退出中國，十五年之內，再不來中國傳教。

那時在中國的傳教士，除耶穌會士和西班牙籍的道明會、方濟會、奧斯定會士以外，其餘是傳信部直接派到中國傳教的。傳信部直接派的傳教士，所需經費由傳信部發給。那時從羅馬寄錢來中國，所費的時間既然很長，而且也不穩妥。加之，傳信部直接寄錢給每個傳教士，或者是分配不均，或者是在海口沒有人領收，以致有些傳教士兩三年領不到經費。多羅宗主教到了廣州以後，決定在廣州設立一傳信部在華辦事處，委派辦事處主任 (Procurator S.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一人。辦事處主任，經管分發傳信部的津貼，同時代表傳信部向該部所派的傳教士轉達命令。傳信部所派的傳教士由辦事處主任分發到各省，沒有辦事處主任的同意，也不能離開傳教區。辦事處主任便形同傳信部直派在華的傳教士們的首長。但是各傳教士在傳教區內，則屬傳教區主教或代牧管理。

多羅宗主教在赴北京以前，任命了第一任辦事處主任，姓名爲 Ignazio Giampa。第一任辦事處主任，義大利人，生於一六五八年，本爲特使團員。然多羅特使命他同另一團員 Hilarios Sala 先期動身來華，預備特使在中國的工作。他便在一七〇三年抵廣州，北上往

北京，然後留寓杭州。多羅特使抵廣州後，召他到廣州城，委以新任。

註·

- (一)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p. 310.
- (二) *Sinica Franciscana*, vol. V, p. 55, n. 6, Roma, 1954.
- (三) 同上。
- (四) 同上。
- (五) 同上 p. 56.
- (六) 同上 p. 156.
- (七)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IV, parte II, p. 338.
- (八) Antonio Sist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South Pasadena, 1948;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cap. VII.
- (九) *Tract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et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quia de China*, Madrid, 1676-1679.
- (十)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cap. XII; *Dictionnaire de la Theologie Catholique*, Rites chinois, Jos. Brucke.
- (十一) *Le Comte, Nouveaux memoires sur l'etat present de la Chine*, Paris, 1696-1700.

- Le Gobien, Histoire de l'edit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en faveur de la religion chretienne, Paris, 1698.
- (甲) Pastor 貝前 Dictionnaire de la Theol. Cath. 貝前。
- (乙) 陳垣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禁約)。
- (丙) Fattinelli G. Giacomo, Istoria della spedizione del Card. Thomas Maillard de marchesi, di Tournon, visitatore e commissario generale……. 中本 (Bibl. Casanatese vol. I. part. II.)
- (丁) Fattinelli 同甲 vol. I., part II.
- (戊) Dictionnaire de la Theologie Cath.—Rites Malabares,—E. Amann. Fattinelli 同甲。
- (己) Sinica Franciscana, vol. V, pp. 506-511.
- (庚) De Munter S, De S. Congregationis de Prop. Fide Procurae cantonensis primordiis, —Roma, 1957. p. 36.

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下)

三、多羅宗主教和康熙皇帝的衝突

1. 起程赴京

在京供職的耶穌會士曾函勸多羅宗主教，暫時勿以教宗特使的身份奏明康熙皇帝，僅說是羅馬委任治理中國教務的首長。耶穌會士相信，若說明是教宗的欽使，康熙一定詢問欽使來華的使命，便不能不答是為處理中國禮儀問題而來；那時必定要使多羅欽使和康熙發生衝突，後患將不可思議。

多羅宗主教初抵廣州，決定按照耶穌會士的建議，不加聲張，等處置了教會內部的問題，然後才奏明康熙皇帝代表教宗請安。可是在京的耶穌會士有葡萄牙人，也有法國人，法國耶穌會士從南懷仁引他們入京供職以後，他們常想自立一會院，不受葡萄牙會士的管理，

他們便認爲多羅宗主教，若以教宗欽使的身份覲見皇帝，請求准許他們購地建堂，必定可以得到准許；張誠（Jean-Francois Gerbillon）從京師上書欽使，請奏明皇帝，晉京覲見。北京主教伊大仁這時又函多羅欽使，告以皇帝久願中國傳教事務有一主管首長，現聞皇帝想派耶穌會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爲主管人。多羅欽使得訊，集合團員開會，議定以本人來華的欽使身份，奏明康熙。並命在京的葡萄牙耶穌會院院長安多（Antoine Thomas）代奏，請求覲見日期。從此以後，多羅宗主教再不向耶穌會士詢問意見。而且選定一個遣使會士畢天祥（Luigi Antonio Appiani）充任翻譯秘書，諸事言聽計從。

康熙那時已經往熱河行宮，耶穌會士閔明我，徐日昇，張誠，聯名上奏。連奏兩次，不得批示。七月十七日（一七〇五年）又再上書；七月二十日，康熙批示准多羅入京覲見，又命沿途官員，如禮迎送。（一）

九月九日（一七〇五年）多羅宗主教由廣州動身坐船北上；動身前忽中風濕，半身不遂。

船抵南昌，聞浙江宗座代牧去世，「即選派何納篤（Donato Mezzafalce）繼任」。抵臨清下船，與伊大仁主教長談。

康熙皇帝數月不見教皇欽使進京，頗爲惦念，怕船行過慢，旅途太辛苦，遣親王到臨清

迎候，諭令換由陸路入京。十二月四日多羅欽使入京師，寓於北堂。北堂中，那時住有法國耶穌會士。

2. 第一次覲見

甲、隨行醫生去世

特使團隨員 Sigotti，爲外科醫生，進京後，忽患病，十二月十二日去世。在京耶穌會士請葬在耶穌會塋地中，多羅宗主教不允。康熙皇帝聞特使團隨員去世，欽賜葬地。十二月十二日，畢天祥和使團另一醫生高廷玉 (Borghese) 往看賜地，地頗寬廣，可葬七人。多羅宗主教知欽賜葬地爲康熙優恤團員的特恩，深以爲喜，預測將來向皇帝奏請各事，必蒙允許。他不知道康熙皇帝正要乘機派人觀察特使團員的殯禮，是否耶穌會士所習慣行的禮儀。據報，殯禮不合中國葬禮，與耶穌會士所習行者不同。皇帝乃起疑心，耶穌會士曾請葬醫生在原有塋地裏，本想避免葬事傳到皇上耳中。(1)

乙、耶穌會士的建議

在京的耶穌會士，那時都知道多羅特使來華的使命，在處理禮儀問題。但是他們不明瞭這個問題羅馬聖座已經有了議決案，他們想特使來華，是為在當地商議一種解決辦法。他們便在特使抵京師時，向特使上書，建議相爭的兩造，各選深明中國事理的傳教士兩三人，組成委員會。委員訪問中國各省，招集中國教友中的讀書人，查問敬孔敬祖的意義。多羅特使得書，面告耶穌會士，說明羅馬已有決議，耶穌會總長已經接受了。

耶穌會士薄賢士 (Antoine de Beauvillier) 乃建議相爭兩造，將相爭的理由條陳出來，供特使參考。顏璫反對這種建議，聲明本人已經將相爭的理由，條陳於羅馬聖座。

耶穌會士中有一人名劉應 (Claude de Visdelou) 者自信深通中國書籍，私呈多羅特使，謂按中國經典和風俗敬孔敬祖實在是宗教迷信。多羅特使命他條述各項理由，又命他以這些高見，告知薄賢士。他的同會會士乃起而爭辯，劉應不能答。

多羅特使在一七〇六年三月中，由馬尼刺接到羅馬的消息，知道禮儀問題，確實在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已經議決。他的態度乃更堅決，絲毫不容商議。

丙、康熙帝追問出使原因

康熙皇帝對於多羅宗主教出使中國的原因，有些懷疑。耶穌會士奏明教宗特使抵中國時，說爲向皇帝問安。康熙心疑，爲問安何必派來一位特使，況且據說特使的身份很高。他便懷疑其書有隱蔽事由。十二月二十五日，康熙差張常住和另一王姓的滿員往看多羅宗主教。張、王兩員到北堂，由耶穌會士陪同向多羅特使問安。問安畢，兩員謂皇上不久將出關狩獵，在出關以前，願意知道特使來華的用意。多羅特使說明來華代表教化皇向皇上請安，因歐洲遍傳中國皇上的威武，皇上對教士又特別加恩優待，教化皇因此派人遠路來謝恩。張、王兩員答說，須以實陳回奏，如特使不願當面口說，請以奏摺陳明來意。兩員遂退出，在外廳等候。多羅宗主教當時擁病，兩員退後，遂登床，招法國耶穌會士張誠任翻譯。張誠怕徐日昇，辭謝不敢任。多羅遂命畢天祥引張、王兩員入臥室，耶穌會士無一在者。特使告張、王兩員，已擬就奏摺，大言特使來華，專誠代表教化皇向皇上問安，請准在華任命一傳教總管人，以便使皇上和教化皇能常通消息。張、王兩員叩謝後，辭出。次日，兩員又來，告以皇上滿意昨日所言，目前即准特使巡閱各省教務，但不宜巡閱在京的耶穌會會院。張、王兩員又催特使馬上書寫奏摺，好當天奏呈。當天二月二十六日，多羅特使遂具一奏本，交兩員帶進宮內。二月二十七日，張、王兩員又來復命。言皇上雖尙沒有閱奏本譯文，已經知道

特使來意，甚謝教化王（康熙不樂意以皇帝稱教皇）的盛意，決定派使往羅馬向教化王送禮致謝，又諭令特使馬上作書報告教化王。多羅宗主教和團員都眉開眼笑，高興皇上的好心。二十七日當天，徐日昇和張誠等被召進宮，翻譯多羅特使奏本。二十八日，張、王兩員忽又來北堂，拜見特使，告不必作書報教化王，因特使身體抱病，恐不勝這種勞苦。又說皇上耳聞有些傳教士在中國住了兩三年回到歐洲，到處講中國的壞話。特使答以上教化皇書已寫好了。從中國回到歐洲的教士，沒有人不稱讚中國和中國皇上的。張、王兩員不悅，遂退出。但是二十九日，兩員再來見特使，請特使另上奏本。

二十九日的奏本具寫了，畢天祥和徐日昇一同送奏本入宮。太監出收奏本，問明奏本大意。又一太監出問畢天祥曾在四川被地方官驅逐，是否屬實。因為皇上對畢天祥，已經懷疑。疑。

三十日，在京的耶穌會士，全體拜見多羅特使，呈上一聲書，聲明耶穌會士沒有貪想被任為中國傳教士的總管理人。

三十一日，康熙皇帝接見多羅特使，親自問羅馬對於中國皇上關於敬孔敬祖的批示，是否已經接到。張常住在第一次向多羅請安時，已經問到這事。多羅不敢明白答覆。

康熙第一次接見多羅特使，在一七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六

日)。多羅特使時抱病臥床，由皇上差官到北堂用肩輿迎入宮，隨員均乘馬扈從。肩輿抬入暢春園，在覲見的殿前下肩輿。多羅特使由兩隨員扶近御座行禮。康熙見多羅病態，命免跪拜，並賜座。皇帝謝教化王派使問安的盛意，命特使指定一員，攜帶朝廷的禮物，往羅馬答聘。(四)

多羅特使請准任命一中國教務總管。皇帝答覆總管人應是在中國傳教多年，為朝廷效了勞的人，皇上心目中，如任命總管人，理應是在朝的耶穌會士。多羅宗主教則決定不要耶穌會士。任命總管一事，便沒有下文。

多羅特使又請准在京城建堂，皇上不答。康熙乃問本人關於敬孔敬祖的批示，命多羅上書奏明。

在接見時，康熙很和藹，款待很周到。耶穌會士紀理安 (Bernard Kilian Stumpf) 會說，康熙接見教宗特使的盛儀和歡洽，是中國歷史上，君主接見外國使節時所未會有的。(五) 後四日，康熙招多羅特使同往御園狩獵。多羅因病，遂派團員一人代行。中國新年時，皇上遣官賜多羅禮物，太監列隊而來。元宵時 (大約在陽曆二月二十六日)，皇上招多羅往城外御園觀燈。觀燈以前皇上遣太監賜宴。宴畢入園看燈火，皇上屢遣官監賜食。觀燈火畢，多羅和隨員宿於御定旅舍，第二天回城。(六)

3. 衝突漸起

甲、向教宗送禮問題

康熙既決定要向教宗送禮報聘，命多羅宗主教選一團員充報聘使。覲見的次日，張常住和王姓滿員來北堂看特使，問對皇上敬孔敬祖的批示，是否寫定奏本。多羅宗主教想把禮儀問題攔延，乃答不敢表示意見；但為報聘的人選，則已選定特使團顧問沙國安 (Mariani)，敬求皇上批選。康熙批准以沙國安為報聘使，又派趙昌陪送到廣州。次日趙昌奏說報聘使不通中文，不能向教化王解釋禮物的意義，宜加派一通華語的教士。康熙遂令白晉 (Bouvet) 為報聘正使，多羅宗主教選派的沙國安為副使。皇上所送教宗禮物，交白晉攜帶。

多羅特使本想藉報聘的機會，由本團團員赴羅馬報告。在京的耶穌會士，懷疑特使團團員赴羅馬，有不利於他們的報告，乃運動以耶穌會士白晉充報聘使；多羅聞悉，心中很是氣憤。而且，特使團顧問身份等於多羅的副使，於今康熙命他充白晉的副使。按教廷習慣為他是種侮辱。遂命沙國安不以禮物交歸白晉。康熙希望報聘使乘英國船 *Emis* 赴歐，英國船起錠在即。白晉和沙國安由趙昌陪同動身，於正月四日，由北京乘驛馬趕程赴廣州。抵廣州時，英船已起錠。

六月一日（一七〇六年）紀理安同一官員拜見多羅特使。多羅叱退紀理安，面告來見的官員，有要事向皇上奏明。康熙回諭命往覲見，多羅擁病又不能行。六月二十日，皇上遣官聽取多羅願奏的事，多羅宗主教盛怒，大聲喊說白晉不能充報聘使；葡萄牙耶穌會士阻止他國傳教士爲皇上效勞，葡萄牙國王命傳教士從里斯本動身，阻礙皇上和教皇的往來使節。特使團員聞言都大驚失色，耶穌會士也不敢翻譯。多羅特使逼迫畢天祥逐句譯明。來官拒絕轉奏，要求多羅書寫奏本。耶穌會士乃請北京伊大仁主教勸阻特使具奏，特使團員也勸多羅息怒。多羅特使堅持保全聖座特使的地位，不得不言，迫令使團秘書長Candela書寫奏本蓋章。康熙於六月二十二日御批說：「覽多羅奏，朕知道了，無用再諭。但白晉已與沙國安不和，叫回白晉如何？還有不盡之論，等多羅好了，陛見之際再諭。傳與多羅寬心養病，不必爲愁。」

御批送到特使寓所時，特使聽了譯文，心很安定。送御批的官忽問是否應叫回白晉和沙國安；多羅臉變蒼白，眼淚奪眶而出。說如叫回報聘使節，教化皇將加罪於他本人。康熙聞報，乃不叫回白晉。但是後來因顏璫和中國禮儀問題，康熙激怒，下令多羅退出京師，報聘教宗的禮物收回皇庫。(八)

乙、畢天祥打擊耶穌會士

畢天祥 (Appiani) 爲遣使會士，於一六九七年二月十日，由羅馬動身來中國，受傳信部的委託，在中國創立培植本籍聖職員的修院。由地中海赴小亞細亞，經波斯、印度，於一六九九年八月十四日抵廣州。中國當時的環境，不宜於隨即設立修院，畢天祥遂赴四川傳教。多羅特使抵廣州，畢天祥適由四川來見。多羅遂任他爲隨身翻譯員，倚爲左右手。特使入京，每事和耶穌會士衝突，衝突愈多愈厲害；其中的緣因很多，畢天祥也是緣因中之一。

中國新年時，教友照例向主教神父賀年。一七〇六年新正後，北京教友來向多羅特使致敬。特使因病不便起床，教友便分批往見。見時，由畢天祥任翻譯。多羅特使訓話，勉勵教友行善，告誡他們在禮儀上勿參加迷信。一次問他們家中供有祖宗牌位否，教友不敢回答，假說不供牌位。僅有一老年教友，答應供有牌位在家。多羅心以爲喜，愈信耶穌會士說中國教友習慣敬祖，加以禁止，引起極大的反感，都是他們編造的虛話。他便告誡老年教友，撤去牌位。教友回家，四處傳說特使禁止敬祖，北京三堂教友，群情洶洶。耶穌會士問計於伊大仁主教。伊主教答以羅馬未有明命；但是教友因畢天祥的禮物和威脅，說話不出實心，事情必愈弄愈糟。

三月七日，教友往見畢天祥申述敬祖的理由，要向特使請願。畢天祥和他的同伴

Frossoloni，責罵教友不聽長命，奪去他們的請願書，當面扯碎。從此，多羅宗主教不再接見北京教友。三月二十一日，有京外遠道來拜的教友請見，約一百餘人，多羅宗主教入廳，教友跪地，五人高舉請願書。前次的老年教友，大聲控告畢天祥命他撤去祖宗牌位。多羅宗主教信爲耶穌會士佈置的局面，收了請願書，立刻用手撕裂。但兩手病弱無力，信紙撕不破。張誠那時在傍力勸特使勿當面撕請願書，免傷中國禮貌。特使遂把請願書擲在地上。畢天祥大罵教友，禁止再進特使寓所。

北京教友中，有曾在耶穌會士送往羅馬的敬孔敬祖聲明書上，宣誓簽名者。畢天祥訓責教友，謂那次宣誓，是以假爲真，宣誓人都犯僞誓的大罪。宣誓的教友大懼，群往辦告解，其中一人往畢天祥處告罪。畢天祥命他把僞誓事寫下來，說明自己後悔了。畢天祥把這一紙書呈與多羅特使，證明上次耶穌會呈送的宣誓聲明書，乃係欺騙教友勒詐而成的。耶穌會士一聽，怒從心起。宣誓的教友也不直言畢天祥所爲，於是又重新寫宣誓證明書，由被畢天祥勒寫悔改書的教友，送到多羅特使寓所。但特使拒絕接見，那個教友偷偷地走到特使房中，把證明書以及請願書放在桌子上，立即溜跑。

丙、第二次覲見

六月二十二日御批，康熙曾有召回白晉之意。後因多羅宗主教心驚落淚，六月二十三

日，遣官告訴特使，送禮事照原定程序辦理。其餘各節，俟皇上出關休息，回京後再召見面諭。特使回信，或不及等到皇上回京，便應南下，預備回歐。康熙便於六月二十四日下一御批。御批云：「前日曾有上諭，多羅好了陛見之際再諭。今聞多羅言，我未必等到皇上回來的話，朕甚憐憫，所以將欲下之旨曉諭。朕所欲言者，近日自西洋所來者甚雜，亦有行道者，亦有白人借名爲行道，難以分辨是非。如今爾來之際，若不定一規矩，惟恐後來惹出是非，也覺教化王處有關係。只得將定例，先明白曉諭，命後來之人謹守法度，不能稍違方好。以後凡自西洋來者，再不回去的人，許他內地居住。若今年來明年去的人，不可叫他居住，此等人譬如立於大門之前，論人屋內之事，眾人何以服之，況且多事。更有做生意，做買賣，此等人益不可留住。凡各國各會皆以敬天主者，何得論彼此，一概同居同住，則永無競爭矣。爲此曉諭。」(九)

六月二十九日，康熙皇帝第二次接見多羅特使，儀禮固然不像第一次覲見時的隆重，態度也遠不如上次的和藹。康熙屢次問多羅東來的使命，多羅答以爲問安皇上。康熙便告訴多羅呈報教化王，中國人不能改變祖傳的禮儀，況且這些禮儀並不反對天主教教理。多羅乃請准回歐洲，向教化皇呈報各節。康熙邀多羅特使次日往遊暢春園。

遊暢春園時，康熙面諭多羅奏聞教化王，中國兩千年來，奉行孔學之道。西洋人來中國

者，自利瑪竇以後，常受皇帝的保護，彼等也奉公守法。將來若是有人主張反對敬孔敬祖，西洋人就很難再留在中國。多羅不敢直接答覆，只說有一通曉中國問題的顏璫，今天抵京。

丁、顏璫被斥責

顏璫入京，是奉多羅之召而來的。一七〇六年正月十五日，耶穌會士紀理安上書特使，請審查康熙皇帝在一七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關於敬孔敬祖所下的批示，又同時審查其他教友關於中國禮儀問題的九十件文件。多羅特使答以該有顏璫主教在京，兩造共同審查，纔算合理。二月三日特使函顏璫主教，召他來京師，他卻不來。五月十五日，紀理安又上書⁽⁴⁾。特使仍以顏璫未到爲詞。六月三十日，顏璫始到。他這一來，把多羅特使的事，愈弄愈壞，終於完全失敗。

康熙在接見多羅以後，不久即起駕往熱河行宮。七月二十二日，皇帝差官到京師，傳諭顏璫往行宮，面見天子。顏璫大怒，面責張誠，以這事爲閔明我，紀理安等勾通內廷太監所佈置。但是皇上既有命，多羅特使便命顏璫赴熱河。行前吩咐在皇上前，只講儒家和天主教不同之點，不講敬孔敬祖。顏璫起程赴熱河，隨行者有畢天祥，特使團團員Angelita，耶穌會士安多 (Antoine Thomas)，巴多明 (Dominique Parrenin)，薄賢士 (Antoine de Beauvoillier)。

顏瑄於八月初，在行宮覲見。開口便奏明自己所讀中國書不多，以前寫書討論中國禮儀，常用兩個中國先生，翻譯中國經書。康熙因他講福建土話，派巴多明充翻譯。隨即問御座後面貼有四個字，他認不認識？顏瑄只能認識一個字。康熙先已諭知多羅，顏瑄覲見時，皇帝不問中國禮儀何者可行，何者不可行？這些事歸於教化王定斷。皇帝只願知道顏瑄怎樣解釋中國經書上的文句。覲見時，顏瑄竟不識字。康熙便問他隨身帶來的兩個中國教書先生，兩個先生跪奏，顏瑄解釋經書時，不聽他們兩個的話，是聽另一個西洋人的話。康熙又問顏瑄，七月初所寫儒家和天主教義不同之點，意義究竟何在？顏瑄不能對，康熙怫然不悅。

八月二日，康熙下御批，斥責顏瑄：「愚不識字，擅敢妄論中國之道。」八月三日，又下御批，諭示多羅：「顏瑄既不識字，又不善中國語言，對話須用翻譯。這等人敢談中國經書之道，像站在門外，從未進屋的人，討論屋中之事，說話沒有一點根據。」(四)

八月十日畢天祥回北京，報告多羅宗主教，顏瑄在行宮覲見的經過，今後將凶多吉少。八月十一日，康熙又以上事，諭示多羅。

4. 互相衝突

甲、南京通函

多羅特使既決定離京，由畢天祥向皇帝請求准許。康熙以前對多羅特使優禮相待，又因多羅久病不起，接他往御用的溫泉養病。顏璫覬見以後，康熙對多羅乃生厭惡。多羅請准離京，康熙立即應允。

八月二十日，多羅特使率隨員由北京動身南下。出京時乘肩輿。次日改乘轎船往天津。九月十九日抵天津，十月四日抵臨清。臨清爲北京主教伊大仁的常川駐在地。伊大仁主教由京陪特使來任所。十二月初多羅入太湖，十二月十七日抵南京，進城暫住。

康熙於多羅抵南京時，下諭驅逐顏璫主教，何納篤代牧 (Mezzaluce 浙江代牧) 和顏璫的秘書 *Catti* 出境。畢天祥遣發四川就地拘禁。

康熙又令在中國的傳教士，均應向朝廷領取發票，聲明遵守利瑪竇成規。不領票者，一概不准留居國內。

十二月十八日，在京的耶穌會士「齊趨內殿。上面諭云：『朕念你等，欲給你等敕文，爾等有憑據，地方官曉得你們來歷，百姓自然喜歡進教。遂諭內務府，凡不回去的西洋人

等，寫發票用內務府印給。票上寫明西洋某國人，年若干，在某會，來中國若干年，永不復回西洋，已經來京朝諭陛見。爲此給票兼滿字，將千字文編成號數，挨次存記。將票書成款式進呈。欽此。』(出)十二月十八日，耶穌會士函告在中國的各會傳教士，勸大家領票。

一七〇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多羅特使在南京，向在中國的傳教士發表公函，宣佈羅馬聖座已經禁止敬孔敬祖。公函於二月七日公佈。

多羅特使公函，訓令中國傳教士，關於禮儀問題，怎樣答覆皇帝的盤問，公函說：「若是盤問天主教對於中國風俗和倫理，是否尊重，不加批評，傳教士應該答覆：凡是合於天主教義的倫理和風俗，都加以尊重。若是盤問何者是和天主教教義不合，則可以隨便舉出不相合之點以答。例如：算卜，祭天地，祭鬼神等。假使問到祭孔和祭祖，傳教士都該答覆天主教人不能祭孔祭天，也不能在家供祖宗靈牌，也不能以天或上帝稱呼天主。若是盤問爲什麼天主教人不許行這些禮節呢？應該答覆，這些禮節和恭敬唯一的天主的教禮不相合，羅馬聖座因此加以禁止。若是問什麼時候禁止的？答覆是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禁止的。若是又問你們怎樣知道這事是真的呢？答覆是多羅特使聲明的。」

「中國的傳教士，都應該按照上面的指示去答覆；敢有自作主張，不按指示

去答覆的，馬上受『棄絕』的重罰，『棄絕』重罰的赦免權，由聖座和特使加以保留 (Excommunicatio latae sententiae S. Sedi et Nobis reservata)。』^(註)

乙、康熙驅逐教士

多羅宗主教發表了以上的公函，立即要求耶穌會中國區區長穆德我 (Jose Monteiro) 通令耶穌會士遵守。又向穆德我抱怨在京的耶穌會士，沒有得到他的許可，擅自向皇上領了永居中國的票。穆德我乃向特使，請准耶穌會士能夠永居中國，特使於二月六日，給以書面的許可。耶穌會士乃以特使的公函通知本會會士。

康熙皇帝那時已南下，作最後一次的南巡。駕抵淮安，不見傳教士來覲見領票，頗以為驚，傳巴多明回話，巴多明答以不知。康熙乃遣直郡王往鎮江探聽消息。三月三十日，駕抵揚州。次日巴多明稟直郡王鎮江有五個傳教士請求面聖，康熙即命前來。

四月一日，穆德我偕安懷仁 (Antonio Ferreira)，李若瑟 (Jose Pereira)，瞿良士 (Manoel de Mata)，索節諾 (Manoel de Sousa)，來見直郡王。王爺質問五人是否願意領票，又是否願意遵守利瑪竇的成規。五人答以多羅特使有命，禁止隨從中國禮節。四月

三日，直郡王再追問，五人的答覆不變。康熙乃下令：「此五人俱著廣東天主堂居住修道，俟龍安國（Antonio de Barros）、薄賢士來時，一併同來給票，不給票之處，那時定奪，伊等道不必傳。」^(甲)龍安國、薄賢士（Antoine de Beauvillier）曾受康熙命出使羅馬，時康熙聽到羅馬教化王懷疑一七〇〇年關於中國禮節的御批，或係偽作，乃於一七〇六年十月一日遣這兩位神父往羅馬作證。但他們兩人在一七〇八年，因船遇暴風，死於海中。康熙又於一七〇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遣兩耶穌會士艾若瑟（Giuseppe Antonio Provana）和陸若瑟（Raimundo Jose de Arxo）赴羅馬，兩人也都死於歐洲。^(乙)

四月八日，康熙南巡抵南京，多羅特使時已離南京赴廣州。南京宗座代牧林安言（Antonio de Silva S. J.）和十一個傳教士，請求給票。巴黎外方傳教會士赫宣（Pierre Herve）和多羅特使團的施體仁（Francesco San Giorgio di Biandrate）兩人拒絕領票。康熙大怒，下令兩人：「交與江寧總督巡撫，五日內，起程往澳門去，同多羅回去。伊等若過限期，即上鎖，解廣東澳門。」^(丙)

四月十三日，駕往蘇州時，皇帝路過大主堂門首，堂中耶穌會會士跪伏接駕，康熙心喜，許在轉回揚州時，賜給他們永居票。四月十七日，巡幸蘇州，康熙命閔明我會長，通知多羅特使，早日離開中國。四月十九日，耶穌會士孟由義（Moanuel Mendes）率八個同會會

士來蘇州覲見，由直郡王查問中國禮節問題。當天皇上命：「諭眾西洋人，自今以後，若不遵從利瑪竇的規矩，斷不准在中國住，必逐回去。若教化王因此不准爾等傳教，爾等既是出家人，就在中國住著修道。教化王若再怪你們遵利瑪竇，不依教化王的話，教你們回西洋去，朕不教你們回去。倘教化王聽了多羅的話，說你們不聽教化王的話，得罪天主，必定教你們回去，那時朕自然有話說。說你們在中國年久，服朕水土，就如中國人一樣，必不肯打發回去。教化王若說你們有罪，必定教你們回去，朕帶信與他說，徐日昇等在中國服朕水土，出力年久，你必定教他們回去，朕斷不肯將他們活打發回去，將西洋人頭割回去。朕如此帶信去，爾教化王萬一再說，爾等得罪天主，殺了罷。朕就將中國所有西洋人等都查出來，盡行將頭帶回去西洋。設是如此，你們的教化王也就成個教化王了。你們領過票的就如中國人一樣，爾等放心，不要害怕。領票，俟朕回鑾時，在寶塔灣同江寧府方西滿等十一人同賜票。欽此。」(均)四月十七日，十一人都領到了票。

五月三日，康熙駕幸杭州，浙江福建傳教士十一人，在杭州候駕。十一人為浙江代理代牧孟尼 (Francois de Montigny)，福建代理代牧董默覺 (Francois le Breton)，道明會士巴祿茂 (Bartolomeu Carvalho)，萬多默 (Tomas Croguer)，方濟國 (Francisco Cantero)，賴鳴遠 (Antonio Diaz)，羅森鐸 (Francisco Gonzales de San Pedro)，山蘭若 (Juan Caballero y Esquivel)，艾毓翰 (Juan Astudillo)，山谷 (Francisco

Caballero) 郭多祿 (Pedro Munoz) 。

直郡王接見十一教士，盤問遵守利瑪竇成規否。答以不能遵守。又問是否願留住中國修道，不行傳教。答以不願。康熙聽了直郡王的奏稟，諭令再加審明白。次日，直郡王又向十一教士盤問各節，所得的答詞，和昨日一樣。直郡王奏明皇上，康熙大怒，下諭：「此十人驅逐前往澳門去。意西巴尼亞國人郭多祿在廣東天主堂住居。」^(六)

康熙在離杭州以前，差派兩官赴廣州，命多羅特使出使來華之國書見示，否則押他往澳門。多羅宗主教拒不出示教宗任命狀，遂被押解澳門。九月二十九日，康熙下令叫回白晉和沙國安，贈送教化王的禮品，一併收歸國庫。

康熙和多羅便完全決裂了。

南巡回鑾，六月二十日，駕過臨清，伊大仁主教和六個方濟會士領得永居票。勞弘恩 (Antonio Pacheco) 因和多羅關係密切，驅往澳門。

四、多羅升樞機病卒澳門

1. 多羅特使由南京抵廣州

一七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多羅特使離開南京，南下廣州。在南京時，將教宗格肋孟致康熙的國書，譯成了中文，交與施體仁，俟康熙駕臨南京時，奏呈皇帝。施體仁在南京被逐，未能代呈國書譯文。他趕上多羅宗主教的船，把譯文交回。多羅宗主教遣新任隨身秘書，一方濟會士 Bonaventura di Roma 回臨清，攜帶國書譯文，由 伊大仁 主教俟康熙回鑾時，乘機代呈。

多羅特使由南京乘船入江西，舟抵南安，五月十八日江西代牧 白萬樂 主教 (Alvaro de Benavente) 來謁。白萬樂 主教為奧斯定會士。面告多羅特使不願接受南京公函，決定上訴教宗。多羅特使多方勸阻，白 主教堅持上訴。

由南安赴南雄，抵韶州，多羅特使不願棄舟登陸，繼續航行，五月二十四日抵廣州。留住廣州約一月。康熙所差的兩個官員抵城，傳皇上命，諭令多羅特使離城往澳門。

2. 赴澳門

康熙的差官傳令後，准多羅特使仍留廣州數日，準備起程。準備既畢，差官派官船兩艘，供特使和隨員之用。船離廣州，差官登船，沿途照料。抵香山，捨船登陸，差官爲特使備肩輿，又派兵五十名護送。六月廿九日深夜抵澳門。

被逐出境之赫宣和施體仁，先期抵澳門，代特使尋覓寓所，不能得。往詢方濟會會長，請寓特使於院內，方濟會會長怕澳門官員報復，不敢應允。

多羅宗主教既抵城，澳門官員允寓居方濟會院。道明會與奧斯定會的會長，在方濟會院迎接。澳門總督當晚派兵二十名，看守特使寓所。特使請撤守衛兵卒，總督不允。特使後乃遷居，兵卒隨往新寓。抵澳門次日，耶穌會中國日本區區長Francisco Pinto來見特使，央請設法挽救中國教會的危局。後數日，復來見，以臥亞總督於一七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所出佈告見示。臥亞總督佈告，禁止澳門官民承認多羅爲教宗特使。

3. 在澳門的衝突

澳門總督派三代表，代表教會、軍隊和政府，來見多羅宗主教，以一通牒出示，要求多羅在臥亞未有新的命令以前，在澳門不能行使任何職權。通牒上簽名者，有澳門主主教和澳門的方濟會士和耶穌會士。多羅宗主教於七月十日函復，拒絕通牒的要求。

澳門總督收得復函，決定派兵拘禁特使。多羅聞訊，集合全體隨員，同入聖堂，堂中顯供聖體，多羅宗主教衣主教大禮服，跪唱聖人禱文。葡萄牙兵不敢入堂，乃圍寓所，禁止出入。

澳門總督當時為de Pinho Texeira，奉葡萄牙新王若望五世和臥亞總督的訓令，以多羅宗主教為國事犯，予以拘禁；因他沒有葡萄牙王的同意，擅自在葡國屬地行使職權。澳門總督又明令禁止教士服從多羅特使，凡服從者，必受拘捕，解往臥亞。道明會士，奧斯定會士和多羅特使的隨員多人，因之被拘捕或驅逐出境。

澳門主教遵守臥亞宗主教的告示，以多羅特使的出使一事，情屬可疑，要求他按照葡國定例，將任命狀，送交葡國王的文書大臣，檢查並證明。多羅特使拒絕不理，澳門主教乃聲明多羅宗主教所罰的「棄絕」重罰完全無效。

耶穌會，道明會，方濟會和奧斯定會，在澳門的會長，都聲明接受澳門主教的訓令，然道明會士和方濟會士則有多人服從多羅特使。多羅特使屹然不為葡萄牙武力所動。他以教宗特使的身份，不接受葡萄牙王的干涉。他只要向澳門總督稍示退讓，本可買得自由，但是毅然不屈，寧願被幽禁至死。(卅)

4. 在澳門處理中國教務

一七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多羅宗主教由澳門上書傳信部樞機，報告在中國當時只剩下伊大仁和白萬樂兩位主教，他因此任命劉應 (de Visselou) 為貴州代牧主教，兼理湖廣教務。又擬任命 Vental lot 為福建代牧主教，Jaghi 為陝西、山西、四川代理主教。(卅)

一七〇八年七月三日，多羅宗主教從澳門發佈訓令：「沒有他的許可，傳教士不能進中國傳教，也不能離開中國。各會會長，在接任以前，也應有他的同意。」

由中國逐出的傳教士，路過澳門，大半都往見多羅特使。然因葡萄牙兵卒看守寓所，多羅不能自由接見。傳教士立於窗外道路上，招手致意。

十二月三日，白萬樂主教因年老，退居澳門。澳門奧斯定會士不歡迎他在會院居住，乃

往依耶穌會。多羅宗主教命他收回反抗南京公函的上訴書，白萬樂不允。次年（一七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白萬樂在澳門病逝，葬於耶穌會墳地。(三)

5. 多羅陞樞機

多羅出使失敗的消息漸漸傳到了羅馬。先是福建和浙江代理代牧被逐的消息傳到教廷，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致書葡萄牙王，請代向康熙皇帝說情。復於一七〇九年三月二日致書康熙皇帝，婉言請康熙保持以往愛護天主教的好心，准許天主教信友自由遵守教規。(三)

後來，多羅被禁的消息傳到教廷，教宗乃向葡萄牙王抗議。葡王不理。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於一七〇七年八月一日，策封多羅宗主教為樞機，派傳信部的六位傳教士咨送樞機小紅帽往澳門。六傳教士搭乘西班牙船往馬尼刺。一七一〇年正月六日，德理格 (Teodorico Pedrini) · 馬國賢 (Matteo Ripa) · 山遙瞻 (景雲) (Guillaume Fabre-Bonjour) · 龐克修 (Joseph Ceru) · 任掌農 (Gennaro Amodei) · 潘如 (Domenico Perroni) 五傳教士於深夜來見。山遙瞻跪呈樞機小紅帽，及策封詔書。正月十七日，多羅特使在寓所舉行正式接受樞機紅帽禮。新到傳教士六人及澳門最親信之傳教士數人集於寓所。新樞機照例宣

誓，然後合唱謝恩聖詠。多羅樞機時已抱病，葡萄牙人謠傳他設計搭西班牙船逃出澳門，違反康熙的訓令；康熙曾命多羅在遣赴羅馬的耶穌會士沒有回中國以前，不許離開澳門。葡萄牙人於是加緊守衛，並催促中國廣東官吏加兵助守，連飲食的菜蔬也不令放入。

6. 多羅樞機病逝

一七一〇年（康熙四十九年）二月一日多羅樞機任命沙國安（Mariani）為副使，沙國安被阻時，由Cordero，朱國鼎（Langasco），伯多祿（Munoz），依次遞補，同時又任沙國安為駐廣州傳信部辦事處主任，沙國安出缺時，由Cordero和龐克修等補替。

三月四日多羅樞機上章康熙皇帝，奏以受封為樞機，又奏新來傳教士六人，願往宮內服務。廣東巡撫，接到奏本，因奏本用五爪龍紙，奏本內教化皇又特別抬頭，責以有違皇宮慣例，不願遞呈，經傳教士多方解釋，纔允遞送進京。康熙接到奏本，也怒有違慣例，五月四日御批道：「趙昌等傳旨與眾西洋人，多羅樞機所寫奏本，抬頭錯處，字眼越分，奏摺用五爪龍，著地方官查問。再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們不會中國話，仍著爾等做通事，他心裏也不服。朕意且教他在澳門學中國話，以待龍安國信來，再作定奪，爾等意思如何？欽

此。〔三〕

四月二十五日，多羅樞機病勢加重，臥床不起。內有使命失敗的隱痛，外有幽禁失去自由的苦楚，內外煎熬，醫藥又缺，延至六月八日而棄世。當天是聖神降臨主日。清晨四點鐘，多羅樞機起床，坐於一安樂椅上，面對堂中祭臺。使團書記Candela開始行彌撒。彌撒中，樞機領臨終聖體，登床靜臥。早晨八點，腦忽充血，隨侍司鐸急為樞機付終傳。樞機隨即去世。特使團團員，澳門親信的傳教士和新到的傳教士共十二人，在幽禁的寓所中送終。

〔四〕

多羅樞機去世時，年僅四十一歲半，他的遺體，暫葬於澳門，後十三年遷回羅馬，安葬於傳信部內小堂中。

史家論多羅樞機所處的境遇，非常困難，為實行聖座關於中國禮儀問題的議決案一定要引起風波，然而他本人的才力和經驗都不足應付那種環境；尤其是他的性格，頗剛愎自用。但是他在澳門被幽禁時，絕不屈於強權，保持聖座的威嚴，寧被幽禁以死，不向澳門葡人乞憐，精神至可佩服。〔五〕

五、多羅樞機出使反響

1. 康熙堅持保守利瑪竇的成規

康熙對於禮儀問題，堅持保守利瑪竇成規，凡遵守利子成規的傳教士，發給永居票，准在中國傳教；不願保守成規，而願服從多羅特使訓令者，一概驅逐出境。多羅宗主教所保薦的新傳教士山遙瞻，馬國賢和德理格三人也都領了票，然後纔能晉京錄用。

德理格入京，頗受寵用。德，馬，山三人為非耶穌會士供職朝廷的第一批傳教士。德理格為遣使會士，彼信康熙對於敬孔敬祖問題，乃受耶穌會士的影響，他便想設法減少這種影響。

一七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康熙由滿洲回京，詢問德理格有沒有歐洲的消息，因為皇帝遣去的傳教士都不見回來。德理格乘機說明教化皇在一七〇四年已出上諭，禁止敬孔敬祖。康熙乃命德理格上書教化王。德理格和馬國賢預備一信稿，康熙命和紀理安（耶穌會士）審查信稿，紀理安見中文稿和義大利文稿，有不合者。康熙乃起疑心，疑德理格所說的上諭係捏

造，乃命他翻譯教化王上諭的要點。十二月九日康熙批准中文信稿，命譯成拉丁文，由莫斯科送往羅馬。上教皇書由德理格和馬國賢署名，先報告「西洋人在中國，皇上聖德，俱一體同仁，並不分何國何會，感恩養榮耀。」後述康熙的聖明與人不同。「中國古書極多，無一不背誦。西洋來書雖廣，無一不精明，反為西洋人之師。」續求教皇「選極有學問，天文、律呂、算法、畫工、內科幾人，來中國以效力，稍報萬一為妙。」最後乃說到他們「親聽得大皇帝旨意，云中國供牌一事，並無別意，不過是想念其父母，寫其名字於牌上，以不忘耳，原無寫靈魂在牌上之理。……至于敬天之字，亦不是以天即天主，乃是舉目見天，不能見之天主。天主所造之物甚多，其大而在上者莫如天。是以望天存想，內懷其敬耳。艾若瑟所奏之旨意，乃是朕的真旨意。」⁽⁵⁾

次年，一七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公佈 (Ex illa die) 詔諭，重申敬孔敬祖的禁令。詔諭於第二年八月送到廣州，轉送到京。康熙得訊大怒，於十月卅一日命以硃筆寫一紅票，票以拉丁文，中文，滿洲文寫成，印刻後送往歐洲。票文說：「於康熙四十五年，已曾差西洋人龍安國，薄賢士；四十七年，又差艾若瑟，陸若瑟奉旨往西洋去了，至今數年，不但沒有信來，所以難辨真假，又有亂來之信。因此與鄂我斯的人又帶信去，想是去到了。畢竟我等差去人回時，事情明白之後，方可信得。若是我等差去之人不回，無真憑據，雖有什麼書信，總信不得。唯恐書信不通，寫此字兼上西洋字刊刻，用廣東巡撫印，

書不封緘，凡來的眾西洋人，多發與帶去。」⁽⁶⁾

十一月十一日，康熙從關外回鑾。十二月十三日，召集在京傳教士，痛責德里格，責他向教化王報告不實：「上召德里格同在京西洋人等面諭德里格云，先艾若瑟帶去論天主之上諭，即是真的。你寫去的書信與旨不同，柔草參差，斷然使不得。朕的旨意從沒有改。又說論中國的規矩，若不隨利瑪竇規矩，並利瑪竇以後二百年來的人，你們的教傳不得。中國連西洋人也留不得，朕數次與你說多羅顏璫的壞處，爾爲何不將朕的旨意帶信與教化王去？倒將相反的信寫與教化王。爾這等寫就是你的大罪。若朕依中國的律例其可輕饒？爾害你教，害了眾西洋人，不但現在，並從前的西洋人都被爾所害。這就不是天主的意思。天主常引人行好，朕嘗聞西洋人說魔鬼引人行不善，由不得他矣。今覽教化王處來告示，必定是假的。朕差往羅馬府去的艾若瑟回時，朕方信而後定奪。」⁽⁷⁾

一七一七年正月，浙江巡撫陳昂（昂），因聞皇上驅逐西洋人，遂上奏，請禁止傳教，杜絕西洋人的侵略。康熙以奏本下到軍機處。軍機處三次修擬奏議，康熙於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間批准奏本。在京西士蘇霖（Jose Suarez），多明（Dominique Parrenin），穆敬遠（Joao Mourao），等在暢春園覲見：「啓奏九卿議禁天主教一事，臣等聞禁止天主教，議得很嚴。皇上面諭云，並不曾禁止天主教，本內禁的是不曾給票的洋人，其給票過

的，並不會禁。巴回奏本內引有康熙八年的旨意。皇上云，是那沒有得票的人，應該照康熙八年例禁止，與有票的人無干。……穆奏，若地方官要囉唆有票的西洋人，臣等還要求萬歲作主。皇上云是果有此事，再來啓奏。蘇奏謀反的題目，臣等很當不得，皇上很知道臣等根由。皇上帶笑云，這是衙門內一句套話，不相干，你們放心去。隨即叩頭謝恩而出。」(元)

2. 傳教士請求再議

多羅特使在南京發佈公函，聲明聖座於一七〇四年已有議決案時，聖座的議案決尙沒有正式公佈，議決案的上諭，也沒有送到中國。傳教士都不知道議決案的詳細內容。一方面康熙皇帝又逼著領票，否則驅逐，傳教士徬徨無主，各照各自的實地情形，在良心上加以斟酌，各行其是。

耶穌會士二十四人，於一七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南京代牧林安言 (Antonio de Silva) 領銜，上書教宗，攻擊多羅特使的南京公函。耶穌會士的控訴書，首先述說康熙南巡時放逐不領票的傳教士，後又說明教友因著南京公函紛起背教，然而多羅特使始終不願以聖座的上諭出示。因此耶穌會士舉出控訴的三項理由：第一，教宗亞立山第七世准許敬孔敬

祖的上諭，世所共知。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禁止敬孔敬祖的上諭，則沒有收到，不知真偽。第二，南京公函，為多羅特使所發，特使在發佈公函以前，對禮儀問題，並沒有按照法律，正式審查。第三，禁止敬孔敬祖，中國的教會，必定內外受攻擊，危險很大。(4)

江西代牧白萬樂主教率領本教區神父，也上訴教宗，反對多羅宗主教的南京公函，在沒有奉到教宗的明令以前，他們相信沒有遵守南京公函的義務。

北京主教伊大仁於一七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書傳信部樞機，報告多羅宗主教出使的經過，書上開端便說：「我認為從此中國的傳教事業都已喪亡了，沒有敢上書呈報傳教區的現狀，同時，也因為情形很混亂。我不知道從什麼地方開始寫，也不知道到什麼地方結尾；而且也不願對於旁人有損於愛德，更不願對於宗主教，教宗的特使，有失尊敬。因為呈報傳教區的紛擾，不能不提到他。但是我們聽到聖座的諭令，並沒有公佈，於今還在審查研究，我們還可以希望這邊的傳教事業不會盡亡。我因此自信有責任挽救傳教事業，向尊座報告傳教區所遭的禍患，報告禍害的緣因。可是這邊的傳教區在兩年前，因著皇上的恩典，很安享太平！」伊主教在信的結尾說：「這裏我結束了，因為我缺少時間，並不是缺少痛苦事情來述說，我寫這封信，是因我相信我有責任將這邊傳教區的困難和全面消滅的危險呈報於尊座，使尊座慎重考慮。這邊傳教區的繼續存在與否，都繫在教宗答覆中國皇帝和教宗頒給傳教士

的上諭，是不是禁止全部的中國禮儀。我謹懇求尊座，目前只要考慮傳教區的存亡和許多靈魂的喪失，不要考慮是不在會的傳教士呢，是耶穌會士呢，或是其他修會的會士呢？現在所要考慮的是救靈魂。將來有時間再審查到底是誰錯了，誰錯了誰遭罰，不要連累無罪的人遭殃。」^(三)

一七〇四年的教宗上諭到了中國，那時在中國的主教和傳教士已經多數被逐。伊大仁主教領了票，留住臨清，派康和之 (Carlo Horatij) 於一七一五年正月九日往北京公佈這封上諭，在京的耶穌會士勸阻，伊主教乃命神父趕緊回臨清。伊主教於一七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書傳信部樞機，感謝聖部訓令，報告命康和之往北京公佈教宗上諭。^(三)

中國傳教區的情形，那時混亂至極。

3. 聖座的反響

中國傳教區，由於多羅宗主教南京公函所引起的紛亂，漸漸傳到了羅馬；中國傳教士因著禮儀問題被驅逐的消息，也同時傳到。顏瑞主教於一七〇八年七月三十日回到巴黎。一七〇九年二月康熙所遣艾若瑟 (Provana) 抵羅馬。攜來中國耶穌會士請求恢復教宗亞立山第

七世訓令的呈文。同時多羅特使被逐出中國，幽禁於澳門的壞消息，接二連三地送到羅馬。一七〇九年多羅特使上書教宗，謝受封爲樞機的大恩，報告幽禁的苦境。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先後向葡萄牙王若望第五世嚴詞抗議，又懇切勸告，葡王始終不允恢復特使的自由。這時澳門的耶穌會士和道明會士因不服從多羅樞機，受多羅樞機「棄絕」並禁止他們會院聖堂舉行聖事重罰，也上書到聖座控訴。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乃不能不重新考慮中國禮儀問題。一七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教宗親自主席聖職部全體樞機會議，艾若瑟被召到會中發表意見，但最後決議，則爲正式公佈一七〇四年的議決案。三月二日，教宗致書康熙皇帝，婉詞勸康熙息怒，讓天主教教友遵守教會的規律。同年，教宗正式公佈一七〇四年的上諭，表示對於中國禮儀問題，聖座不改變態度。同年八月八日，又決定不接受澳門耶穌會士和道明會士的控訴。一七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聖職部又頒佈部令，批准多羅特使在南京所發表的公函，以該公函的內容只在解釋聖座的議決案。聖職部部令又聲明教宗將給多羅樞機頒發新的訓令，指示解決一切問題的方案。同時嚴下禁令，禁止對於中國禮儀問題，再印行任何書籍或小冊。(註)十月十一日，聖職部函耶穌會總長Michelangelo Tamburini命訓令耶穌會士絕對服從聖座的決議。十月十七日，聖職部又函道明會和奧斯定會總長，及方濟會的署理總長命各會會士，切實遵行；各會總長都表示絕對服從。當年十一月，耶穌會舉行全會代

表大會；廿日，耶穌會總長以大會名義上書教宗，聲明耶穌會士誠心服從聖座關於中國禮儀問題的議決案。耶穌會的各國代表也在上教宗的信上簽名副署；中國耶穌會士的代表爲艾若瑟。

德理格和馬國賢既入宮聽差，他們都是義大利人，又都不是耶穌會士，而且又是傳教部直接派的傳教士，便常向傳信部寫報告。德理格更自信深得皇上的寵遇，且深明康熙的心理。他們報告聖座，康熙反對改變利瑪竇的成規，完全因耶穌會士們的唆使，康熙本人並沒有成見。只要能減少耶穌會士在皇宮的勢力，聖座的禁令在中國就可通行無阻。他們又報告自己在宮中怎樣受優待，儼若皇上的親信人。他們的報告，在羅馬很發生影響。同時他又想乘機把聖座的禁令全盤奏明康熙皇帝。伊大仁主教爲方濟會士，但素以謹慎著名，曾命德里格宣誓對聖座禁令，在皇帝前嚴守秘密。不料於一七一四年，十一月，德理格上奏，言明教宗對中國禮儀問題，已有禁令，禁令送到中國。又在康熙前，毀謗耶穌會士，結果，康熙印發紅票派艾若瑟赴羅馬。

一七一五年三月，羅馬不知道德理格在北京的遭遇，以他和馬國賢的報告屬實。教宗於三月十五日，頒佈一道很隆重的詔諭。詔諭名：Ex Illa die（從登極之日）。重申一七〇四年的禁令。又嚴詞責斥傳教士十年來假借理由，不遵聖座的訓示。他們或說聖座的禁令沒有正式公佈；或說禁令所說的事情，不合中國實情，禁令便已失盡效力；或說禁令的效果，

有出乎聖座的意料以外的壞，可以使全中國的教會被消滅，因此可以不守禁令。教宗的詔諭聲明這一切理由，都是藉詞塞責，不合實情。今後傳教士應宣誓無條件地絕對服從。否則自遭「棄絕」的重罰。(6)

教宗下詔的用意，為杜絕中國教會的兩種危險，第一，在教禮內攙雜其他宗教的儀禮，第二，中國傳教士繼續爭執。詔諭的措詞既很嚴厲，傳教士便不敢不服從。

「從登極之日」詔書，於一七一六年八月送到廣州，由駐廣州的傳信部辦事處主任龐克修 (Joseph Geru) 暗地分發各省教士。伊大仁主教遣康和之於十月二十九日赴北京，向在京教士公佈詔書。康和之於十一月五日抵京，次日公佈了詔書。七日被下獄。十二月十三日，康熙召在京西士入宮，嚴責德里格。

「從登極之日」詔書公佈後，中國的傳教士都宣誓服從。但是教友們並不願一體遵行。趕考和做官的人，不能進孔廟，不能陪皇帝祭祖，他們大都脫離聖教。另有許多教友，戀於敬祖，也承願再不進聖堂。又有一些教友，許下不敬祖而又敬祖，傳教士乃不給他們行聖事。一七一七年，康熙又批准浙江巡撫陳昂的奏章和九卿的奏議，禁止傳教。於是康熙朝代生氣很旺的傳教事業，一蹶不振，日趨衰頹，幾至消滅。

- (I) Memorie storiche dell'Em. Card. di Tournon esposte con monumenti rari ed autentici, Venezia, 1761-1762 vol. I, P. 207.
- Antonio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1948, p. 156.
- (II) Stumpf Killianus, Compendium actorum pekinensium, 1705-1706, APF. SR. Cong. 9. pp. 488-508.
- (III) Maigrot, Copie d'un rapport, p. 149.
- (IV) Memorie storiche..... vol. VIII, pp. 18-19, Lettera di Fr. Pacheco.
- (V) Stumpf, Compendium actorum pekinensium, paragr. 2.
- (VI) Candela, Diario della Legazione di Tournon, SR. Cong. 9. f. 267.
- (VII)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 陳垣 民二十一年版。(一)
- (VIII)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P. 334; Maigrot, Copie d'un rapport, pp. 263-265.
- (IX)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一)
- (X) MEM. CMI. IV. pp. 277-280.
- (XI) Maigrot, Copie d'un rapport, pp. 587-590.

- (卅) 正教奉褒 黃斐默 光緒二十九年版 頁一二五。
 - (半) Maigrot, Copie d'un rapport, pp. 787-789.
 - (卌)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 246.
 - (卍)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342.
 - (华)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 248.
 - (协) 概論……譯印本(四)。
 - (巳)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 246-248.
 - (辰) Marcellus Angelita, Relazione sul viaggio di Tournon da Manlia a China…… fino a sua morte, SR. Congr. 9. Brano diario di un prete compagno di Tournon, dal 1-1-1708 fino marzo 1710, SR. Cong. 9.
 - (丑) APF. SO. CP. 1710-11.
 - (寅) Diario. SR. Cong. 9. pp. 351-364.
 - (卯) Memorie storiche, t. VI, p. 80.
 - (辰) 概論……譯印本(五)。
 - (巳) MEM. CMI: IV, p. 642-644.
- 十一 聖絲十… PP. Josephus Ceru, Sabinus Mariani, Januarius Amodei, Josephus

- Maria Langasco, Joannes Martin de la Balvere, Theodoricus Pedrini, Franciscus Joannes Baptista d'Illicetos, Marcellus, Angelita, Ignatius Cordero, Dominicus Marchini, Andrea Candela.
- ㉓ Pastor, Storia dei Papi, vol. XV. pp. 345-346; J. Brucker. Dictionnaire theologique. Rites Chinois.
- ㉔ 禮器……論曰本(火)。
- ㉕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p. 308.
禮器……論曰本(火)。
- ㉖ 禮器……論曰本(火)。
- ㉗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pp. 321-322.
- ㉘ Maigrot, Copie d'un rapport, pp. 872-877.
- ㉙ Sinica Franciscana. vol. 5, pp. 520-534.
- ㉚ Sinica Franciscana. vol. 5, pp. 650.
- ㉛ Jus pontif. II. 280.
- ㉜ Jus Pontif. II. 306.

嘉樂宗主教出使中國

一、籌備出使

1. 中國禮儀問題

一七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公佈「自登極之日」(Ex illa die) 詔諭，嚴禁孔敬祖和天與上帝的稱呼。聖座方面因著德理格和馬國賢的報告，相信康熙皇帝改變了態度，不堅持反對教宗的禁令；同時葡萄牙方面，也不阻止在中國公佈教宗的詔書，而且同意聖座再派使來中國，解決傳教事業在各方面所有的紛爭。當時中國傳教士向羅馬聖座所寫的報告，一連串地都是壞消息：傳教士被逐；教友們不願服從禁令，繼續敬孔敬祖；耶穌會士停止為教友們行聖事。(一)

北京主教伊大仁於一七一九年十月七日上書傳信部樞機，信上說：「這邊傳教區的情形

很衰敗，不僅如上面所說，一切的事，都懸於一絲線上（看將來的教廷特使是否可准敬孔敬祖），同時又常受各方面的打擊，也因為許多人使自己的教友，希望聖座允許中國禮節。將來真真告訴他們一切都禁止了，他們必定不願放棄這禮節，因此，在許多地方教友已像裂教人了。本教區的耶穌會士至今仍舊不執行聖事。去年，一七一八年，我因他們的視察員紀理安不斷的要求，已經給他們寫出實際的辦法，他們仍舊不行聖事，只有幾個在教友臨終時，纔給臨終教友行聖事，行聖事前又不問教友違背了禁令與否，而且根本不提教宗的禁令。」

(二)

伊主教又在一七一九年八月十七日致書嘉樂宗主教恭賀他升任特使，但是信上說：「我不知道該向宗主教說什麼，因為宗主教既在羅馬，必定知道中國皇帝的決心和這邊傳教區的危險，因此最要緊而且不可避免的，是預先通知皇帝：宗主教出使中國，一切的事，或禍或福，都繫於這項通知上。若是宗主教領有聖座的全權，可以准許中國禮節，一切的事，都將順利。若是不能行，從人事方面說，我們不能希望有好的事，因為除非像這方面有些人所希望的，聖座重新准許以前所禁止的禮節，沒有人可以在皇帝前挽救傳教士的危難。假使宗主教帶來可以在宮廷聽差的傳教士和一些好的禮物，中國皇帝或者看著教宗的好意，他暫時掩藏他的怒氣。我們虔求天主，以其全能，使宗主教來中國，是為中國傳教事業之生，不為傳

教事業之死。因此，我們又懇求中國主保聖若瑟，特行九日敬禮。」^(三)

從這兩封信裡，可以知道當時中國傳教事業，因著「自登極之日」詔書的禁令，所遭到的危險，聖座乃想一挽救的方法，於是決定再派使來華。

伊大仁主教以及中國各方的傳教士，在接到「自登極之日」詔書後，屢次上書傳信部，詢問在敬祖方面一些實際的問題，傳信部將這些問題交予那時寓居羅馬的兩個中國老傳教士：顏璫主教和Gianfrancesco de Nicolais da Leonessa 研究。這兩個人都是反對敬孔敬祖的，但是也是親身見到這項禁令在中國傳教區所引起的大禍，便答覆傳信部所交下的問題，建議在實施教宗的詔諭時，可以准許幾項無關重要的敬祖禮節。當教廷新任特使動身往中國以前，教廷國務卿即予以指令，可以通融運用顏璫等的答覆。特使嘉樂宗主教後來到了中國，按照上項答覆的意見，遂公佈了有名的八項特許事件。

2. 派遣嘉樂宗主教爲使華特使

傳信部爲處理中國禮儀問題的善後事宜，於一七一九年向教宗建議遣派新使往中國。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在一七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秘密御前會議發表任命嘉樂 (Carlo

Mezzabarba) 爲出使中國及附近國家的特使，加亞立山城宗主教銜。特使的權力和多羅樞機的權力相同。

嘉樂特使爲義大利北方巴委亞 (Pavia) 人，生於一六八二年。少年晉升司鐸，攻讀法律。考取民律、教律兩科博士。任聖座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後陞教皇國內多提 (Todi) 和撒皮納 (Sabina) 兩省省長。被任爲出使中華的特使時，年方三十七歲。

那時往中國的旅途，爲時兩年，若不是年輕力壯的人，不容易承擔海浪的磨折。因此兩次出使中國的特使，都是三十餘歲的壯年。

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數次函葡萄牙王，通知遣派嘉樂特使事，又拜託葡王，諸事予以方便，並允許特使由里斯本動身，搭乘葡萄牙船赴澳門。葡王乃告覆以上賓禮款待特使，由歐赴中國的旅費，由葡萄牙政府供給。

3. 特使團

特使團的團員陣容頗大，但是團員中的大部份人，都是有一藝之長，被選到中國皇帝宮中去聽差，獻身於中國的傳教事業。按照嘉樂宗主教於一七一九年十月四日致伊大仁主教

信中，特使團的名單如下：

(1) 特使

Carolus Mezzabarba

(2) 不入修會的神父

1. Rutilius,
 2. Domenicus Sgroi,
 3. Bernardinus Campi,
 4. Ferd. Floravantes,
 5. Joseph M. Vittomus,
 6. Casim. Bentivolus,
 7. Benedictus Roveda.
- (∞) 修會會士

1. Archangelus Miralta,
2. Simeon Soffiети,
3. Nicolaus Tomacelli,
4. Sigismundus Calchi,

5. Salvator Rasinus,
6. Alexander Alexandri,
7. Cassius a S. Aloisio,
8. Rainaldus M. a S. Joseph,
9. Wolfangus a Nativitate B. M. V,
10. Sosteneus Viani,
11. Dominicus Fabri,
12. Angelus M. de, Burgo Sisiri,
13. Teobaldus Bohemus.

(4) 教友

1. Dionisius Gallardi,
2. Antonius Maldura,
3. Antonius Phil. Telli,
4. Franciscus Rasati,
5. Joseph Vicedomini,

6. Nuntius Aurelli,

7. Georgius Scipel.

廚師。

聽差。

團員的人數雖多，但事實上並沒有都動身來到中國，動身的人也不是都和嘉樂特使同船航行。

在特使團動身以前，教宗先遣兩個「巴爾納彼德會士」(Barnabites) 奉送教宗致康熙的手書來中國，兩人一名費理薄 (Filippo Maria Cesati) · 一名何濟格 (Onorato Maria Ferrari)。兩人抵廣州，即赴北京。十月十七日，兩人在熱河受質問。康熙下御批說：「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立，張常住，王道化，趙昌，欽奉上諭，傳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九月十六日(十月十七日)到來西洋人費理薄、何濟格二人，稱係教化王所差，帶來教化王奏帖一件，詢其來由，並無回奏。當年所差艾若瑟傳云之事，但云教化王隨即差人復命。因無真實憑據，其奏帖皇上亦未開看。費理薄、何濟格二人亦不曾著與在京西洋人見面，此二人現留在北京等候。此字到日，爾等即速將此二人來歷詢問明白回奏。又先年自西洋來山遙瞻、德里格、馬國賢三人，自稱係教化王差來之人，皇上待之甚厚。前年山遙瞻病故。德里格、馬國賢二人，看其行止，亦不似教化王差來之人。此二人果

係教化王所差否？查明回話。再五十五年（康熙），曾有教化王帶來禁約告示一件到山東省，因此告示可疑。皇上故發紅票去。此告示果係教化王帶來或真或假，一併查明回奏。」
(五)

4. 起程來中國

嘉樂宗主教遵照葡萄牙王的要求，由里斯本起程。抵里斯本時，葡王命以教宗的任命狀呈閱。嘉樂宗主教勉強從命，但是後來聽說葡王左右將教宗任命狀上所給的特權，大加減削，以保持葡國的保教權，嘉樂宗主教決意返回羅馬；葡王乃命以原任命狀送還，在另一附加的片上聲明希望特使不使用自己的特權，以損害葡王的保教權利。

一七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嘉樂宗主教由里斯本動身，四月四日過加納里亞（Canarias）群島；八月六日抵爪哇；八月十六日，過松達（Sunda）海峽。九月二十二日，遙見中國大陸。九月二十三日，抵澳門港外，距岸約三里許，等候順風。船長乘小艇進澳門。二十五日，船長由澳門歸。廿六日，澳門當局派代表來迎，遂進城，澳門葡國總督和主教盛禮接待。次日，耶穌會會長穆德我（Monteiro）和其他曾受多羅樞機「棄絕」重罰的傳

教士，先後來見，請求赦免；嘉樂宗主教一概予以赦免。九月二十九日，為教宗頒佈任命狀的週年，嘉樂宗主教在澳門舉行慶祝，大家群集聖堂，唱謝主聖詠。十月二日，中國官員五人，奉廣東巡撫命來訪，龐克修充翻譯。

十月七日由水路往廣州，十二日入廣州城。耶穌會在中國的視察員（會長）利國安（Giovanni Laureati）通知廣東巡撫和兩廣總督，告以教化皇的欽使已到城內。十月十四日，龐克修被總督召入衙門。當時他任傳信部駐廣州辦事處主任。進了總督署，總督不見，差人責以沒有先期報告欽使來廣州事，命他往見廣州知縣，知縣便把他押住。利國安走報嘉樂特使，嘉樂特使差他往見總督，總督許以釋放，然而知縣卻要公審。嘉樂宗主教頗疑利國安從中作弊，命他召李若瑟（Jose Pereira）來作轉圜。李若瑟和兩廣總督素相熟識。次日晨，李若瑟來見嘉樂宗主教，得了訓示，往見總督，龐克修即被釋回。十月十六日，嘉樂特使拜會兩廣總督和巡撫，巡撫以朝廷命，盤問嘉樂數事，嘉樂宗主教請把詢問各點以書面寫出，以便書面作答。特使拜會後回寓，衙門遣人送來問題，所問的事有五點：特使來華的使命；教化王有沒有新的奏帖？多羅在華處置各事，是不是受教化王的命？康熙所遣往羅馬的四個西洋人為什麼不見回來？嘉樂特使不是另有要事上奏朝廷？嘉樂宗主教把自己的答詞，由傳教士譯成中文。答詞謂特使來華，為向皇上問安，致謝保護教士的恩惠。特使攜有教化皇的信一封，將面呈皇上。多羅乃教化皇特使，凡事都奉有教化皇的命。皇上所遣的四個西

洋人，三個已去世；艾若瑟本預備動身回來，然因病不能行。特使有所願奏聞者，爲有教化皇的禮物進獻皇上，也求皇上開恩，保護天主教。十月十九日廣州官員，來看特使進貢的禮物。

動身北上的日期，定於十月二十八日。到期，因行李包裹沒有趕完，乃改於二十九日動身。(六)

二、嘉樂和康熙的交涉

1. 覲見康熙以前的交涉

甲、抵北京

嘉樂宗主教率隨員由廣州動身，乘船北上。十一月八日抵南雄。十三日抵贛州。廿日抵南昌。廿五日，船過江西省界，有兩官員奉朝廷命來見，以四事相詢。第一，皇上所遭的艾

若瑟何在？第二，費理薄和何濟格是否教化王所派？第三，山遙瞻、德理格、馬國賢是否教化王所遣的傳教士？第四，「自登極之日」禁約是否教化王的諭令？嘉樂宗主教，很謹慎予以答覆，說文若瑟身體多病。費、何兩人以及馬、德兩人都為教化皇所派；禁約確係教化皇的詔諭，但是譯文與原文相合否，因沒有看見譯文，不敢定奪。

十二月二十五日，抵北京城外寶店。員外郎李秉忠於前一日奏明皇上。皇上差伊都立、趙昌、李國屏、李秉忠四人，往寶店問嘉樂宗主教來華的目的。四人傳旨云：「爾九萬里遠來，稱係教王使臣，真假莫辨。因問在京眾西洋人，俱云真是教王所使。朕軫念遠來，且係外國使臣，朕必曲賜優容，以示柔遠至意。爾在廣東並在途中，但云教王差臣嘉樂，請皇上安，謝皇上愛養西人重恩，並無別事。語言關係體面，前後不可增減。」嘉樂宗主教答覆說：「遠臣嘉樂，實是教王所使。教王使臣請皇上安，求皇上隆恩有兩件事：一件求中國大皇帝俯賜允准，著臣管在中國傳教之眾西洋人。一件求中國大皇帝俯賜允准，中國入教之人，俱依前歲教王發來條約內禁止之事。」

伊都立等四員命廣東護送特使來京之官吏，護送嘉樂到另一較大的寓所。十二月廿六日，伊都立等四員，到琉璃河，傳康熙的旨意：「爾教王所求二事，朕俱俯賜允准。但爾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戾。爾天主教在中國行不得，務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國傳教之西洋人，亦屬無用。除會技藝之人留用，再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餘在中

國傳教之人，爾俱帶回西洋去。且爾教王條約，只可禁止爾西洋人，中國人非爾教王所可禁止。其准留之西洋人，著依爾教王條約，自行修道，不許傳教。此即准爾教王所求之二事。此旨既傳，爾亦不可再行乞恩瀆奏。爾若無此事，明日即著爾陛見。因有此更端，故著爾在拱極城且住。再嚴璫原係起事端之人，爾怎不帶他同來？欽此。」

康熙的御旨很是嚴厲，他怒嘉樂特使前後言詞不符。在廣州，在江西，都說來向皇上請安，於今卻要求行教化皇的禁約，康熙拒不接見，恐嚇驅逐在中國的傳教士。嘉樂宗主教收到康熙的諭旨，請伊都立等轉奏：嚴璫和教化皇的禁約沒有關係。

十二月二十七日，康熙著伊都立等：「仍去傳旨與嘉樂，朕之旨意，前後無二。爾教王條約與中國道理大相悖謬。教王表章，朕亦不覽。西洋人在中國行不得教，朕必嚴行禁止。本應命爾入京陛見。因道理不合，又生爭端，爾於此即回去。明日著在京眾西洋人於拱極城送爾。」嘉樂宗主教見事情過於急迫，想拖延時日，以尋轉機。便請來官代奏：因旅途遙遠，來時身體已很疲乏，請皇上准於明春河水凍解後，再由水路回廣東。

二十八日，伊都立等傳旨，稍爲和緩，把罪加在嚴璫和德理格身上：「朕以國法從事，務必敕爾教王，將嚴璫送來中國正法，以正妄言之罪。德里格之罪，朕亦必聲明，以彰國典。」嘉樂宗主教於是請來官代奏：「只求皇上隆恩，將教王表章並發來禁約賜覽。其中有

合中國道理者，求皇上准令入教之人依行。有不合中國道理者，亦求皇上明示。臣嘉樂係使來之人，不能違教王命，能遵旨改正者，臣即遵旨奉行。臣不能自己改正者，即寄字與教王，明白傳皇上旨意。」

康熙當天著李秉忠向嘉樂特使索取教宗的禁約底稿。又命太監陳福傳旨，遷嘉樂特使等到五哥房暫住。

十二月廿九日，在京傳教士，共同譯出教宗的禁約，和嘉樂宗主教的八件准許事項。

(1) 准許教友家中供奉祖宗牌位。牌位上只許寫先考先妣姓名，兩旁加註天主教孝敬父母的道理。

(2) 准許中國對於亡人的禮節；但是這些禮節應是非宗教性質的社會禮節。

(3) 准許非宗教性質的敬孔典禮。孔子牌位若不書靈位等字，也可供奉，且准上香致敬。

(4) 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或亡人棺材前叩頭。

(5) 准許在喪禮中焚香點燭，但應聲明不從流俗迷信。

(6) 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或亡人棺材前供陳果蔬。但應聲明只行社會禮節，不從流俗迷信。

(7) 准許新年和其他節日，在改正的牌位前叩頭。

(8) 准許在改正的牌位前，焚香點燭，在墓前供陳果蔬。但俱應聲明不從流俗迷信。

(七)

康熙略爲寬了心，著李秉忠等傳旨：「但中國道理無窮，文義深奧，非爾西洋人所可妄論。朕念教王使臣，於後日令爾陛見。明日著御前侍衛存問，並在京西洋人俱去看爾。欽此。」

十二月三十日，康熙遣御前侍衛佛倫保存問嘉樂特使，又遣伊都立、趙昌、李國屏、李秉忠率領在京的傳教士來見。一位教宗遣來中國的特使，爲接見在京的傳教士，也須皇上的准許，對於敬孔敬祖的問題，更不能想康熙皇上不加干涉。嘉樂特使的處境，較比多羅特使的境遇更形困難。德里格和馬國賢則把罪都加在耶穌會士的頭上，說是他們愚弄皇上。當耶穌會士來見時，嘉樂宗主教央請他們在皇上前說情。耶穌會士答說很難有轉機。(八)

2. 覲見康熙

康熙接見嘉樂宗主教前後共十三次，禮遇很隆，對於敬孔敬祖的問題，當面不願多言，也不許嘉樂奏請遵行禁約。嘉樂宗主教因有了多羅樞機的經歷，遇事謹慎。看到事情不能轉

圖時，乃奏請回羅馬。

甲、前三次覲見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西曆一七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熙皇帝第一次接見嘉樂特使，賜宴。

「上御九經三事殿，筵宴嘉樂。嘉樂著本國服色，於丹陛下進教王表章；上特命引至御前，親接其表。嘉樂行三跪九叩禮畢，坐於西班牙，頭等大人之次。上賜用克食，上親賜酒一爵，問嘉樂云，朕覽爾西洋圖畫內有生羽翼之人，是何道理？嘉樂奏云，此係寓意天神靈迅，如有羽翼，非真有羽翼之人。上隨諭中國人不解西洋字義，故不便辨爾西洋事理。爾西洋人不解字義，如何妄論中國道理之是非？朕此問即此意也。於殿廡下著伊都立等賜隨來西洋人酒各一爵。上念天寒，外國衣服甚薄，賜嘉樂親御貂褂一件。宴畢，嘉樂謝恩而退。」(九)

第一次接見，康熙優遇嘉樂特使，只輕輕提到敬孔敬祖的爭執，嘉樂也不敢多說，兩方

可以說是歡然而散。

後兩日，一七二一年正月三號（十二月初五）嘉樂特使進宮進獻教宗贈送康熙的禮物。康熙遣官賜贈嘉樂宗主教鼻煙壺一個，火鏟包一個，荷包四個，法瑯碗兩口，葫蘆瓶一只。又遣官傳旨，著嘉樂遣人回羅馬，以皇上優禮接待情形，報告教宗。正月三日，康熙又賜嘉樂貂冠一頂，青袍一件，裏衣二件，靴襪全分。是日嘉樂宗主教偕李若瑟（Jose Pereira）、羅本多（Benedetto Roveda）入宮覲見，康熙以教化王禁約爲顏璫的報復，乃罵顏璫爲小人。又令嘉樂勿聽信馬國賢和德理格。在中國的西洋人彼此不和，嘉樂應勸告家和睦。

第一次接見時，嘉樂宗主教用馬國賢和德理格充譯員，因爲他們是義大利人，嘉樂也是義大利人。在京的耶穌會士或是葡萄牙或是法國人，或是德國、奧國人。他們不甚懂義大利文，大家便懷疑馬、德兩人的翻譯不太忠實。

正月四日（十二月初七日）嘉樂宗主教「進獻方物，上賜克食。」

正月九日，康熙遣伊都立、趙昌：「爾等傳旨與嘉樂，伊欲先差人回西洋去，當即料理，遣人馳驛往廣東，趕明歲二月回小西洋船起程之便回去，遲則不及矣。」嘉樂託來官回奏，請於明日覲見，聽明皇上旨意。

正月十日（十二月十三日）第三次覲見。「上召西洋使臣嘉樂同眾西洋人至清溪書屋。上面諭嘉樂：爾當於隨爾來人中，出二人回西洋去，傳諭朕恩。朕旨意無多語：（一），教王遣爾來謝恩，朕深嘉念。（二）教王遣爾來請安，朕躬康健，爾等所目睹。（三），教王所貢方物，朕念遠人胥服之情，俯賜存留。只此三事當寫出。與爾以便，爾譯西洋字寄去，欽此。」在這次覲見時，只有康熙說話，嘉樂特使沒有能夠開口。

康熙命按照他的諭旨寫出一上諭，上諭的措詞，當然和中國皇帝宣慰蠻方的君主一般：「皇帝上諭，意達里亞國教王，所差使臣嘉樂，於十二月初三日到來請朕躬安，兼謝朕歷年愛養西洋人重恩。朕軫念西洋距中國九萬里，自古及今，從無通貢，茲爾教王，竭誠遣使遠來，殊屬可嘉。爾使臣嘉樂，朕念係教王所差，特賜殊恩，備加榮寵。茲因使臣嘉樂遣人回西洋，特寄賜教王玩物數種，以示懷柔至意。特諭。」

這封上諭的口氣，決定不能直譯。嘉樂宗主教豈能以中國皇帝「以示懷柔至意」的論文呈上教宗？教宗遣使的宗旨，在執行敬孔敬祖的禁約。中國皇帝的覆書，竟一字不題，嘉樂翻譯康熙上諭，遣人回奏教宗。特使團以及馬國賢、德理格等主張不遣。康熙知道了西洋人意見不合，乃於正月十四日，召見嘉樂特使，大發議論，表示決裂。

乙、第四次覲見

正月十四日（十二月十七日），「上又召西洋使臣嘉樂，同帶來眾西洋人，並在京眾西洋人至淵鑑齋。當日充翻譯的是德理格和馬國賢；但有耶穌會士四人作助譯員，四人爲李若瑟（Pereira）、卞普（Bouvet）、穆敬遠（Mourao）、馮秉正（de Mailla）。」

「上面問嘉樂：爾係教王所使大臣，有何辯論道理之處，爾當面奏。中國人說話，直言無隱，不似爾西洋人，曲折隱藏。朕今日旨意，語言必重。」

嘉樂特使奏云：「臣不敢在皇上前辯論，臣來是爲傳教化王的旨意。教化王經過長久的研究，決定了中國信教人該守的各款，教化王所定，不能改變。」康熙說：「中國遵行孔子之道已兩千多年，中國人無有不敬孔子的。」嘉樂特使奏對說：「中國孔子之道甚善。可惜其中有幾點和教會的道理不大相合。」康熙問有甚麼不合之點。嘉樂奏對如敬牌位。「上諭嘉樂，供牌位原不起自孔子，此皆後人尊敬之意，並無異端之說。」

嘉樂奏請准中國的信教人，遵守教化王的禁約。康熙諭答：「此等事甚小，只合向該管衙門地方官員處議論，不合在朕前瀆奏。如有他事，即可奏明。」

嘉樂隨奏：「這事在皇上看來甚小，在教會裏則很重要。天主教人稱造物真主，也不應用天，用上帝的稱呼。」康熙答說：「乎天爲上帝，即如稱朕爲萬歲，稱朕爲皇上。稱呼雖

異，敬君之心則一。朕必以為自開關以至今止七千六百餘年，尙未至萬歲，不呼朕為萬歲可乎？」為這等的小事，在中國的西洋人，鬥了好幾十年的口角。康熙又問：「即如利瑪竇以來，在中國傳教有何不合爾教之處？在中國傳教之眾西洋人，如有悖爾教之處，爾當帶回西洋，照爾教例處分。」嘉樂奏答利瑪竇供牌位和稱天為上帝的錯處，乃是無心之錯，那時教皇並沒有禁止；於今禁止了，信教的人便應遵守，大家和睦相親，不再辯論。「臣惟有囑附眾西洋人同心和睦，竭力報效，仰答皇上隆恩，於天主前保佑皇上萬壽無疆。」康熙論說：「此奏甚是，爾如再辯，朕必與爾辯論至極，據爾所奏之言，事體可以明白。再嚴璫等不通小人，妄帶書信，顛倒是非，委屈當日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利類思 (Luigi Buglio)、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es)、羅麗 (Alessandro Ciceri)、徐日昇等舊西洋人行悖教之事。如此妄書妄信，亦當不必再存，伊等負屈，朕深憐憫。」嘉樂乃奏請皇上寬恕以往的事，今後西洋人大家和睦。康熙論說：「好，這事就完了，以後不許再提了。」

覲見完畢，嘉樂特使領眾傳教士謝恩退出。馬國賢、德理格等向嘉樂宗主教賀嘉，因一切問題都完結了，皇帝已允特使所請。耶穌會士則說事情已壞了。皇上的言詞，今天很有譏諷的口氣。他說「完了」，乃是不許再提禁約一事，皇上以為自己把意思說明了，嘉樂應按他的意思做去。於是在京的傳教士便起爭執。嘉樂特使相信德里格等的話，怨耶穌會士從中

挑撥離間。耶穌會士怨德馬兩人，翻譯不忠實。

康熙知道了這事，在正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日），遣伊都立、趙昌傳旨與嘉樂：「爾前日在朕前，覲見眾西洋人，言語參差，不成規矩。朕之旨意，通事之人，不能盡傳與爾，爾回奏之言，又加私意上奏，言語不同，事體不能明白，作何處置，方可明白？爾當回奏。欽此。」

丙、翻譯禁約

正月十四日覲見畢，退出，嘉樂得康熙旨，早派兩人赴羅馬。趙昌主派利若瑟（Rinaldi）、羅本多（Roveda）攜奉皇上諭書往西洋。嘉樂宗主教不同意羅本多赴歐，但不願意得罪康熙，便答應派遣趙昌所定的兩人。然他自己也決定派Raimondo Ruenda往羅馬報捷。

正月十七日，趙昌奉康熙命索取教宗「自登極之日」詔諭。嘉樂先不願交出，後因趙昌謂係皇上諭旨，纔把詔諭以襖包裹，交於利若瑟和羅本多，捧呈入宮。一小時後，趙昌、伊都立奉旨「爾等可將眾西洋人俱帶往嘉樂處，將教王條約譯出呈奏。欽此。」於次日將眾西洋人俱帶至嘉樂處，將教王條約譯出漢字摺一件。十二月二十一日（陰曆）呈覽。

為翻譯教宗的詔書，嘉樂宗主教命馬國賢、馮秉正、雷孝思（J. B. Regis）、嘉大教

(尼克) (Nicolas Giampriano) 合譯，譯者都是外國人，又不能用中國人士幫忙，譯文便不文不白，但勉強可以達意。當時稱教宗的詔諭爲禁約，禁約中所禁各款，即是一七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定，以上已經引過。

康熙看了禁約心中很氣，又很沉痛，用硃筆在禁約後批說：「覽此告示，只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通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見來臣告示，竟是和尚道士，異端小教相同，彼此亂言者莫可如何。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康熙原先很重西洋教士，也尊重天主教，於今因著傳教士彼此爭執，又見教宗禁止中國人敬孔敬祖，後悔自己禮遇了西洋人。但是康熙從不直接罵教宗，只罵西洋人傳錯了話，使教宗出了這等禁約。

正月十八日，趙昌等奉旨，捧康熙的硃筆批示給嘉樂特使看。御前太監陳福又傳旨：「朕前日已有旨意辯論道理，語言必重，以後亦不令爾陛見。爾有回奏，可寫字奏。朕先前亦曾面諭，爾當執定主見，不可搖動。爾今如此偏信壞事小人之言，欲傳此悖理之條約，中國斷使不得。」(H)

嘉樂宗主教，接了康熙的硃批和旨意，知道事情已決裂了，唯一的辦法，就在將上次所奏的八項許可，再奏明皇上，或可挽回殘局。嘉樂因此在京西士商議，寫一奏本，奏明此事。耶穌會士卻不願意在奏本上簽名，他們主張收回教皇的禁約。嘉樂自知沒有收回教皇禁

約之權，於是便以自己的名義，回奏皇帝。奏本說：「臣謹以至敬之心，捧讀御示。皇上之慈惠，世所共知，臣因此來此陛見，以求開恩教會。臣竊恩所攜之准許，或可了結此事，息此爭端。臣既奏明所攜之准許，臣目前所能行者，唯有懇求皇上開恩。臣誠惶憂懼，深惜再無良途，以表臣報效之心。處此束手無策之際，臣之上策，乃希望普世最仁之君，開恩施惠。署名遠臣嘉樂宗主教，教化王遣使謹奏。」簽名後，嘉樂又加一句：「如皇上令臣回西洋，臣即願步行赴教化王前，陳明皇上之旨意。」(出)

在京的西洋傳教士，多勸嘉樂宗主教，早期脫身出京，起程回歐。事情既到了那樣地步，康熙必定不准執行禁約。

同日，德理格和馬國賢兩人被捕。

正月十九日，伊都立、趙昌等押德理格和馬國賢，手帶鎖鏈，合同耶穌會士，同到嘉樂特使處，傳示康熙看了嘉樂奏本和禁約及八項許可後硃批：

「朕理事最久，事之是非真假，可以明白。此數條都是嚴璫當日在御前，數次講過使不得的話。他本人不識中國五十字，輕重不曉，辭窮理屈，敢怒而不敢言，恐在中國致於死罪，不別而逃回西洋，搬弄是非，惑亂眾心，乃天主教之大罪，中國之反叛。覽此幾句，全是嚴璫當日奏的事，並無一字有差。嚴璫若是正人，何苦不來辨別？況中國所使之人，一字

不回，都暗害殺死。而且嚴璫之不通，訛字錯寫，被逼中國大小寒心，方知佛道各種之異端相同乎？欽此。」

同時，又命伊都立、趙昌口傳旨意與嘉樂：「爾教王條約內，指中國敬天拜孔子諸事有異端之意，爾不通中國文理，不知佛經道藏之言。即如爾名嘉樂，乃阿旋里，喇嘛之言。先來之多羅，係佛經多羅摩訶薩內之言。稱天主爲造物之主，乃道藏內諸真誥之語。朕無書不覽，所以能辨別。爾等西洋人一字不識，一句不通，開口非佛經即道藏小教之言，如何倒指孔子道理爲異端？殊屬悖理。且中國稱天爲上帝，大小之人，皆一樣稱呼，並無別說。爾西洋呼天主爲陡斯，乃意達理亞國之言，別國稱呼又異。況陡斯亦如蒙古語相同。即此一端，敬天之事，孰重孰輕，在中國之眾西洋人，並無一人通中國文理者，惟白晉一人稍知中國書義，亦尙未通。既是天主教不許流入異端，白晉談中國書，即是異端，即爲反教。爾係教王使臣著爾來中國辦事，爾即當將白晉拿到天主堂，聚齊鄂羅斯國之人並京中大小人等，同看著令偏信之德里格和馬國賢動手，將白晉燒死，正其反教之罪。將天主堂拆毀。再天主堂內，因當日舊西洋人湯若望曾在先帝時效力，因曾賜匾額，朕亦賜有匾額。既是與爾教不合，爾亦當將額毀壞，方爲辦事。且爾偏信德里格和馬國賢一偏之言，德里格曾在中國行不合教之事，於四十五年內，曾告趙昌、王道化，其告人之言現在，爾等可帶去，同眾西洋人著德里格翻與嘉樂看。朕必將前後事體明白寫出，出刷印紅票，付鄂羅斯帶去，傳與西洋各

國。欽此。」(出)

嘉樂奉到這種諭詔，又不能辯，又不能接受，康熙的話既多譏諷，對於名字，殊多牽強，自視如神明，干涉一切。況且德、馬兩人已被拘禁，嘉樂乃書一奏本。奏本說：「嘉樂宗主教跪求皇上寬赦西洋人之錯，保全臣等之教，並懇求暫勿刷印紅票，亦與鄂羅斯人傳到歐洲。臣自願親身赴羅馬，向教王傳達皇上旨意。在等候教王命時，臣不加處置，諸事保全昔日情狀。臣將向教王轉達皇上所願差臣說明之事。臣亦求皇上差派親信之人，與臣同往，庶能作證臣辦事之忠勤。臣有此求，實為求皇上之光榮，以快皇上之心。臣望在回中國時，能安然再面天顏。署名臣嘉樂宗主教謹奏。又署名蘇霖 (Jose Suarez)、白晉、麥大成 (Francesco Cardoso)、穆敬遠 (Mourao)、李若瑟、何濟格 (Ferrari)、羅本多、利若瑟、馬國賢、Filippo Gazzelli、Giovanni Battista Fabri、Franc Volbang等含淚稽首叩地求開恩。」(出)

奏本譯成了漢文，由傳諭官員送呈皇上。趙昌再來傳旨，命德理格當嘉樂宗主教面，念他在一七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上的奏書告趙昌、王道化等人，又命他翻譯。然後趙昌要求嘉樂定斷。嘉樂答不是來判斷以往的事，他是為處置將來的事而來。趙昌堅持要求定斷。嘉樂乃說：德理格不免有傷仁愛。

耶穌會中國視察員（會長）利國安（Laureati）在上一年被任爲視察員後，曾到京師，覬見康熙，嘉樂宗主教抵廣州時，利國安往迎，後又隨到北京。康熙以他「聞西洋使臣來，即往廣東煽惑使臣，今潛至京師，藏於西洋人墳所。廉知其實，於本月二十一日傳旨與提督隆科多，著將利國安拿到奏聞。伊都立等奉旨，爾等將利國安帶往嘉樂處，訊其藏匿之由。」

丁、最後八次覬見

康熙接到教宗禁約譯文後，傳諭以後不許嘉樂覬見。但接到嘉樂和十二傳教士一同簽署的奏本後，心又轉好。乃於正月廿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嘉樂並眾西洋人等至清溪書屋，面傳諭旨。「朕先已有旨辯論道理，語言必重，爾西洋人自己流入異端之處，自己不知，反指中國道理爲異端。及至辯論之際，一字又不能答。且中國稱上帝，人人皆知，無不敬畏，即朕躬膺大寶，凡事法天，罔敢或斃；六十年來，朝乾夕惕，祇承帝命。中國敬天之道如此。豈爾西洋人只知爲造物主區區祈福求安者，所可比擬哉？況祈福求安，與佛道之理何異？爾既再四哀懇，准爾少息二三日，再寫明回奏。欽此。」同時康熙又罵德理格和顏璋。教宗使臣當面無話可對。

次日，正月二十一日，康熙又召「嘉樂並眾西洋人等至清溪書屋，面傳諭旨。嚴璫、德

理格等俱係不通小人。朕先已有旨，將嚴璫、德理格之罪，俱從寬不究。爾嘉樂偏信伊等之言，欲傳教王條約。其條約之詞，俱係嚴璫當日在朕前講過的話。明係嚴璫在西洋搬弄是非，以致教王心疑，將當年所差艾若瑟之事，一字不回，今欲傳此條約。朕此番故將嚴璫之罪聲明，將德理格告人之字翻與爾看。此條約內之言，與中國道理大相悖謬，斷使不得。爾既如此再三哀懇。朕將嚴璫、德理格等之事，仍從寬不究。」嘉樂在覲見時，懇求皇上恩釋德理格、馬國賢、利國安，康熙都准予釋放。康熙又問：「爾欲傳朕旨與教王，爾欲遣人回去，或爾自欲回去。」嘉樂復叩首奏云：「臣自己回去傳皇上旨意，方能明白，求皇上隆恩，命臣自己回去。」奉旨：「目今節近，爾於明歲再定回去日期。今事體俱已明白，朕之旨意爾亦全曉。爾係使臣，辯論道理之時，朕必直言無隱，爾既不復爭辯，朕仍前優待。朕原視中外爲一家，不分彼此。爾可少息一二日。京城內天主堂隨爾便居住，以副朕懷柔至意。欽此。」(崗)

康熙自信交涉已完了，事情都明白了，嘉樂和西洋人接受他的旨意；實際卻完全相反。嘉樂對於教王的禁約，一字不能改，西洋教士和中國天主教人都該遵守，只是在康熙前他們都不敢說。

嘉樂宗主教既得康熙准許，可以進京師，便順從葡萄牙耶穌會士的邀請，搬入他們的會

院內居住。

年節已到，康熙也回宮，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西曆正月二十六日，康熙在宮內接見嘉樂特使，作辭歲覲見。次日，康熙在宮中設宴，款待俄國使臣和教王使臣。嘉樂宗主教入宮赴宴。康熙召見嘉樂，詢問聖多默宗徒是否到了中國？對於禮儀問題，一字不提。

在京的耶穌會士，已經多年不給教友們行聖事，怕他們不守教宗的禁約。正月三十日，嘉樂宗主教質問利國安耶穌會士究竟有什麼重大緣由，不行聖事，又問有什麼善後的辦法？命他把一切都用書面答覆。利國安於二月二日交上書面答覆，想不出良好的善後辦法。

二月十日，嘉樂特使參加暢春園新年燈節，看放煙火。二月十四日，覲見康熙，求准在京購地建堂。康熙面諭使臣事已完結了，於今可以動身回西洋，傳達皇上的旨意，皇上不寫信與教王，一切都由嘉樂使臣傳達。二月十七日，康熙命將送教宗和葡萄牙王的禮物，亦與嘉樂特使。又命耶穌會士張安多 (Antonio de Magalhães) 陪嘉樂赴里斯本，李秉忠護送嘉樂到澳門。

二月十八日，康熙召宴嘉樂。二月二十日，康熙再召嘉樂，以「嘉樂來朝日記」出示，命他轉送教王。嘉樂奏明攜團員Fabri與Viani和羅本多回西洋，康熙乃命利若瑟留住北京。其餘嘉樂留在廣州的團員，不許進入他省，等嘉樂回來時再定。

戊、嘉樂來朝日記

「嘉樂來朝日記」於今有陳坦的影印本。來朝日記所記，是自嘉樂抵寶店，到正月二十日的觀見，中間所有的經過。這些經過的記錄多是康熙的諭旨。

二月二十日觀見後，康熙命趙昌招集在京西洋教士，以「嘉樂來朝日記」出示彼等，命彼等在日記上簽名，簽名的教士共十八人：蘇霖 (Jose Suarez)，穆敬遠 (Juan Mourao)，林紀格 (Franziskus Ludwig Stadlin)，郎士寧 (Giuseppe Castiglione)，倪天爵 (J. B. Graveriau)，嚴嘉樂 (Carl Slaviczek)，戴進賢 (Ignatius Kogler)，巴多明 (Dominique Parrenin)，白晉 (Joachim Bouvet)，雷孝思 (J. B. Regis)，馮秉正 (Joseph de Moyriac de Mailla)，馬國賢 (Matteo Ripa)，莫大成 (J. F. Cardoso)，費隱 (Ehrenbert Xavier Fridelli)，羅懷忠 (Giuseppe da Costa)，張安多 (Antonio de Magalhaens)，李若瑟 (J. Pereira)，徐茂盛 (Giacomo Filippo Simonelli)。

德理格 (Pedrini) 被招，但他拒絕簽名，因日記中指責他的話很多。康熙得奏，硃批大罵：「德理格乃無知光棍類之小人。昨日不寫名字，甚屬犯中國之罪人，即爾在御前面論之際，每每關係自己之事，即推開叫人傳說。此等姦人，中國少見。看此光景，恐有帶信

去，又是一件，今教王疑惑難辨。嚴璫之事，朕已保全，令爾體面。今只得要嚴璫，定此犯中國之罪。大約西洋之叫（教），不可行於中國，不如不行，諸事平穩，亦無爭競，良法莫過於此。」康熙下令德理格把御批譯拉丁文，又將他拘禁下獄。

爲預防德理格亂寄信往羅馬，也爲預防嘉樂偏信一方之言，不把皇上的話傳與教宗，康熙乃派Giampriano攜帶「嘉樂來朝日記」由莫斯科一路赴羅馬。Giampriano係耶穌會士，於當年三月十三日離開北京，首途赴歐。在他動身以前，嘉樂宗主教因蘇霖神父之請，給他一封介紹信。

嘉樂宗主教於正月二十一日和三月一日，向皇上請求釋放德理格，怕因德理格的事，連累別的傳教士。御批上曾說：「大約西洋之叫，不可行於中國，不如不行。……良法莫過於此。」康熙令人傳諭。德理格應受罰；但這是他自己的事，不會連累他們。嘉樂宗主教於一七三三年正月抵里斯本時，葡萄牙王以一份「嘉樂來朝日記」出示。嘉樂聲明日記有許多缺漏之處^(A)。

己、覲見辭行離中國

A、覲見辭行

二月二十六日，嘉樂特使進宮至太和殿，觀看皇上賜給特使和特使團員的禮物。二十七

日，再進宮接收新的賜品。但是兩次康熙都未出見。三月一日，康熙纔盛儀接見特使，准他動身往羅馬。在他沒有回中國以前，對於中國禮儀問題，一切照舊，不強迫執行教宗禁約。

B、出京南下

三月三日（一七二一年），嘉樂宗主教由北京動身南下。四月七日抵南昌。五月九日抵廣州，五月二十三日離廣州往澳門。五月二十七日入城，葡萄牙總督和澳門教會人士盛禮相迎，葡萄牙政府且擔任一切費用。十二月九日由澳門動身回歐，起運多羅樞機的棺材往羅馬。

C、澳門通函

當嘉樂宗主教在澳門時，於十一月四日發表公函，分致中國的主教神父。

公函的首段為緒論，頗長，懇切勸告傳教士捐除成見，力求和睦；和睦的道途，在於誠心服從教宗的諭令。公函的第二段乃說到禮儀問題。嘉樂宗主教聲明，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禁止中國禮儀的諭令，本已公佈，不必要他在中國重新正式公佈，以生效力。他本人不能更動教宗禁約上的一字一文。也不能暫時停止禁約在中國的效力；僅僅在一些實際的問題上，他可以予以解釋。他所予的解釋有八項。公函的第三段遂說他的八項准許。這八項准許，就是嘉樂奏明康熙的八件准許事項。在公函尾語中，嘉樂宗主教禁止將公函譯成中文或蒙古

文，違者受「棄絕」重罰。(七)

三、出使的餘波

1. 教宗問候雍正

嘉樂宗主教回羅馬後，一七二五年調任洛提教區主教，後陞樞機，於一七四一年去世。
當嘉樂宗主教離開北京南下赴廣州時，教宗格肋孟第十一世駕崩。繼任教宗依諾增爵第十三世，在位三年駕崩。本篤第十三世繼登教宗位。

德理格被康熙拘禁後，開始下在囚犯獄中。當嘉樂辭行時請康熙開釋，皇上不允；然而將他從獄中提出，拘禁在北京法國耶穌會士會院中，形同軟禁。康熙於一七二三年駕崩，雍正胤禛繼位。初年因北京地震，釋放德理格，准建西堂。德理格寫信報告羅馬說雍正對於教會懷有善心，沒有成見。實則，雍正厭惡天主教，又厭惡西士，尤其是恨耶穌會士穆敬遠。因為在繼承皇位的爭奪中，蘇霖和耶穌會士幫助胤禩和胤禳。後四年雍正便把穆敬遠充到甘

肅，置於死地。德理格看見他厭惡在朝的耶穌會士，報告教廷，以雍正對於教會懷好意。自信敬孔敬祖的問題，不再引起皇上的干涉了。

教宗本篤第十三世乃於一七二四年派兩聖衣會士來華，向雍正請安。兩聖衣會士，一名鄧達爾（Gottard Plaskowitz），一名伊爾方（Ildefonso de Nativitate）。兩聖衣會士又帶方濟會士三人，一行共五人。

五人於一七二四年十月間，從比國Oostende海口上船。次年（一七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抵廣州。傳信部駐廣州辦事處主任Perroni，向廣東巡撫交涉，請送兩聖衣會士晉京，代表教化王向皇上請安。十月二十二日，兩人抵京師，雍正於十一月七日接見。見後，雖知五人俱為來華傳教之人，仍命即日返回西洋。十一月十八日，下諭接受教化王的請求，釋放德理格、畢天祥、許有綱（Antoine Guignes）三人出獄。次年正月，兩聖衣會士乘船赴印度。

2. 雍正禁教

雍正為人性好疑忌，不喜西士，因皇位繼承問題而殺穆敬遠神父。又藉故下趙昌於獄。

趙昌爲前朝大臣，和西士往來很多，頗敬西士。被雍正下獄後，想見西士而不可得，乃由守監武員徐某受洗，聖名若瑟。後竟瘐斃獄中。

福建福安知縣於雍正元年上半年書閩浙總督滿寶，告發教士在縣內建造堂宇。滿寶下令禁止。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飛章上奏，建議除在京供職的西洋人外，其餘俱驅往澳門，各省併禁止傳教。雍正把滿寶奏章下禮部議奏，禮部議宜如所請。在京耶穌會士巴多明等百方運動，雍正仍舊在次年正月十二日批准禮部奏議，僅准傳教士不驅往澳門，在廣州集中。又准不立時驅逐西士，展期在六個月內，各省督撫送護西士到廣州。於是五十多名西士，由各省被驅往廣東。主教五位，也被驅出省區。從此一百多年內，傳教西士再不能自由進內地傳教：有的暗地偷進各省，一被拿獲，輕則禁錮，重則殺戮。馬國賢神父目睹中國教難，深信唯有培植多數中國神父，纔能夠使中國公教繼續存在。乃於一七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離開北京，攜帶五個中國青年回義大利。次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義大利的拿玻里城登陸，在城內創立了培植中國修生的聖家書院。(九)

3. 禮儀問題的結束

自嘉樂宗主教從澳門發出公函後，中國各省傳教士的態度仍不能一致。反對敬孔敬祖的西士，也反對嘉樂的八項准許，耶穌會士則不但接受八項准許，且予以廣義的解釋。羅馬聖座的態度也不常是前後一貫。一七三〇年八月六日，山西陝西代牧 Francesco Saraceni da Conca 主教向本區教友發出告示，一概禁止供奉祖宗牌位，傳信部接到報告下令指責，著他收回成命。一七三三年，北京 Francisco da Prufficacao 主教，為統一本區的禮制，兩次發出告示，命本區教友一律遵守嘉樂宗主教的八項准許；教宗格肋孟第十二世於一七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下諭，聲明北京主教的告示無效。且令羅馬聖部調查嘉樂宗主教八項准許的來由和性質。調查的結果，在一七四二年七月五日，由教宗本篤第十四世頒佈詔諭，聲明八項准許，一律作廢。(註)

教宗本篤第十四世的詔諭，名「自從上主聖意 (Ex quo)」重新准定格肋孟第十一世，「自登極之日」詔書的一切禁令，廢除嘉樂特使的八項准許；嚴詞訓令一切傳教士遵守無違，且令當時以及後來的中國傳教士，不分中外，一律在傳教以前，宣誓遵守教宗的禁令；又嚴格禁止教內人士，討論中國禮儀問題。中國那時的傳教士已經很少，又在山林野村藏避

之時，那還有時間討論禮儀問題？因此這種痛心而又可惡的爭執，纔能結束。一直到三百年後，教宗庇護第十二世因中國敬孔敬祖禮儀完全爲社會禮儀，乃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八日，由傳信部頒佈部令，收回以往敬孔敬祖的禁令。(二)

傳信部部令有云：

「(一) 中國政府屢次公開聲明人民信仰自由，政府不願對宗教事件頒佈法律。因此，政府機關所舉行或下令舉行的敬孔典禮，不是向孔子予以宗教敬禮，乃是向這位偉人予以相稱的尊榮，兼以尊重本國文化的傳統。因此公教人可以參加在孔廟或學校內在孔子像前或牌位前所舉行的敬禮。」

(二) 同樣也不禁止在公教學校內懸掛孔子像或設孔子牌位。另外是政府機關要求懸掛時，並可遵行。也許可在孔子像前或牌位前行鞠躬禮。假如怕人誤會，則可以聲明公教人敬孔的意義。

(三) 公教官員和學生，如因上命應參加公開儀禮，儀禮頗有宗教迷信之嫌，公教人則只可按照教律第一二五八條條文，以被動方式參加隨眾行禮。如有誤會的危險，則宜聲明自己執行儀禮的意義。

(四) 在亡人前，或在亡人像前，或只寫姓名的牌位前，鞠躬或行及其他社會敬禮，乃屬善舉，理應准行。」

註：

- (一) Sinica Franciscana, vol. 5, p. 714-716, pp. 723.
- (二) 同上一, pp. 741-742.
- (三) 同上一, p. 737.
- (四) De Vicentiis.
- (五) 引文見「嘉樂來朝日記」，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八)。
- (六) Mgr. Mezzabarba致Sacripanti函，十一月十二日，一七二〇年Kanchow, Roma, Archivio di Stato, paesi stranieri: Cina.
- (七) Viani, Historia delle cose operate nella China da Mons. Mezzabarba, Colonia, 1739, vol. VI, p. 71.
- (八) 引文「見嘉樂來朝日記」，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八)。
- (九) 同上。
- (十) 同上。
- (十一) Viani, vol. VI, pp. 117-137.
- (十二) 「嘉樂來朝日記」。

- (四) Viani, vol. VI, pp. 142-3.
- (五) 「嘉樂來朝日記」。
- (六)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影印本。(十二)。
- (七) Platel, *Memoires historiques sur les affaires des Jesuites avec le Saint-Siege*, Lisbonne, 1766, vol. 7, p. 277.
- (八) *Ius Pontif.* vol. III, p. 77.
- (九) *Rosso,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South Pasadena, 1948, pp. 216-219.
- (十) 蕭若瑟 天主教傳入中國考 卷下 頁七六一八九。
- (十一) *Ius Pontif.* vol. III, p. 79.
- (十二) *Collectanea S. C. de Propaganda Fide*, vol. I, p. 339.
- (十三) *A. A. S.*, jan. 1940 vol. XXXII, pp. 24-26.

清光緒帝擬與教廷通使

(此文多用衛景奘先生所收集之史料，特此鳴謝)

一、法國在華的保教權

當明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年）九月十日，羅明堅偕利瑪竇抵肇慶，重新開創元末已經中斷的傳教事業時，遠東的傳教事務係由葡萄牙王任保護者。澳門教區已經在前八年（一五七五年）正式成立。澳門教區的轄區包括中國和日本；澳門教區自身則附屬於印度臥亞宗主教。

葡萄牙王的保教權 (Patronatus Missionum) 來源已久。在第十五世紀時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探險家，分途向美洲、非洲和亞洲發現新大陸和新航線。他們所到之處，樹立本國的國旗，把自己所發現的陸地島嶼，作為本國的領土，他們所發現的航線，也受本國戰艦的統制。從里斯本繞非洲好望角到印度的航線是葡國人所發現的。葡萄牙王乃向羅馬教宗要求東亞的保教權。教宗亞立山第六世（一四九三年），儒略第二世和良第十世（一五一四年）乃以東亞保教權，讓予葡萄牙王。

葡萄牙王的保教權，權力很廣，凡是往東亞的傳教士，都應有葡王的許可。東亞的主教，都由葡王保薦，東亞為傳教事務向各國政府的交涉，都由葡王派使接洽。在東亞地區舉行宗教儀典時，葡國官員位在其他政府或教會人士以上。但同時葡王也負有津貼傳教經費，和遣送傳教士之責。

過了一個世紀，羅馬教廷察覺葡王的保教權，弊端百出，流弊所及，使東亞的傳教事業陷於停滯狀態中。教廷乃於一六二二年，設立傳信部主管全球傳教事務。傳信部於一六五八年在中國建立南京代牧區，由部方指派代牧主教，不屬葡國保教管理。葡王向教廷抗議，一六九〇年教宗亞立山第八世，乃取消南京代牧區，建立南京北京兩教區，仍歸屬葡王保護。然在不屬南京北京兩教區的中國其他各省，傳信部則逐漸設立不受葡王保護的宗座代牧區。一八五七年，教廷與葡國訂約，廢除在華的保教權，僅因澳門既屬葡萄牙屬地，故仍歸葡國保管。(一)

後一年，中法天津條約成立。天津條約第十三款云：「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二)

天津條約訂於咸豐八年，咸豐十年又訂中法天津續增條約。約內第六款說：「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既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拿者，予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公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廊等件，應予賠還，交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三)

法國政府根據天津條約第十三條，聲明在華有保教權。理由是中國政府在約上允許中國人民信奉天主教。這種信仰自由，不單是有中國國法的保障，如續增條約第六款所云，清朝皇帝應頒佈允許人民信教的上諭，而且又有國際條約的保障。假如中國皇帝或地方官禁止信教時，法國政府便可根據條約向中國政府交涉，提出抗議。天津續增條約第六款，即是運用天津條約第十三款的保教權，因為第六款所定的是三項具體的事項：第一，清朝皇帝出諭允許信教。第二，處治迫害奉教者之官吏。第三，償還充公的教會產業。至於最末一項，允許法國教士租賃田地，在各省建造堂宇。在續增條約的法文本上付闕如；中文本所有的，是當時充翻譯的法國傳教士Delamarre所添。^(四)

清廷當時沒有懂得這種保教權的意義，也不知道法國保教權的歷史背景。

法國的保教權起自法國與土耳其所訂的條約。土耳其素為信奉回教的國家，且為巴肋斯坦聖地問題，和西方十字軍戰鬥數百年。但從第十六世紀後，土耳其的國勢漸形衰弱，法國

在歐洲的勢力逐漸強大。西曆一五三五年，土法兩國訂約，允許通商等事。其後一五六九年，一五九七年，一六〇四年，逐次修改條約。一七四〇年增訂法土條約，成立法土有名的條約。法土的條約，法文稱爲*Capitulation*（分章條約），因約款分章分款。在法土條約內，土耳其允許在境內的法國人民以及信奉天主教之人民，俱受款約之保護。法國因此自視爲近東天主教的保護者，要求教廷予以承認。教廷允許近東等地教會和土耳其政府如發生問題，由法國政府代表教會向土耳其政府交涉。但對於教會內部問題，教廷則派宗座代表駐君士坦丁堡，直接代表教宗，予以處理。因此法國在華的保教權，乃是仿效法國在土耳其的保教權而設的。(五)

法國的保教權和葡萄牙的保教權不同。葡萄牙的保教權係教宗所授；法國的保教權來自中法的條約，加以教廷的認可；葡萄牙保教權的範圍大於法國保教權的範圍，法國的保教權，僅限於向中國政府交涉傳教自由和信教自由等項事務。

二、李鴻章與教廷接洽通使

1. 通使的動機

李鴻章和清朝的教案發生接觸，是天津教案一事。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因謠言傳說：教士用藥迷拐幼童，挖眼剖心製造藥劑；天津人民乃殺死法領事、隨員、譯官夫婦，又殺死中國神父和法國神父各一人，修女十人，法國商人和俄商人各一名。直隸總督曾國藩奉諭辦理交涉。曾國藩奉諭後，忽患目疾，遲至七月八日纔由保定到天津。在津時右目失明，又患暈眩症，故雖查辦了罪魁，將知府張光藻和知縣劉傑充發黑龍江，但是和法國交涉一事，則由清廷派李鴻章接辦。李鴻章也就繼曾國藩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曾國藩於同治十一年去世。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法國和安南在西貢簽訂安南和平新約，法國以安南為保護國。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安南王欲再赴中國進貢，法國政府加以阻止。中國欽使曾紀澤於次年秋，由俄京聖彼得堡往巴黎，照會法國政府，不承認西貢的法國安南條約，聲明安

南素爲中國的藩屬。時法國駐安南南圻總督，進兵河內，中國駐北圻劉永福率兵攻打法兵，時在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李鴻章和法國特派欽差福祿諾 (Commandant E. Fournier) 訂立中法會議簡明條約，約中第二款云：「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北界。」(甲)法軍出發接收北圻之諒山，中國駐軍沒有奉到撤退命令，乃發生戰事。法國海軍忽侵臺灣，攻基隆、淡水，一方面又入閩江，毀馬尾船政局，總稅務司德羅琳派駐倫敦代表英國人金登幹 (J. Duncan Campbell) 和法國政府談判，代表中國簽訂停戰協定。光緒十一年六月九日 (一八八五年) 李鴻章和法使巴特納 (Jules Patenotre) 簽訂中法越南條約十款。(乙)

李鴻章對法國的交涉，多由中國稅務司的洋員居中調停。中法越南條約既成立，稅務司便向李鴻章建議，清廷宜和羅馬教廷直接通使，避免以後再發生教案，尤其是避免法國藉著保教權從中挾持。

當教宗良第十三致書清德宗時，李鴻章已聞知其事。教宗在書中說明在中國的傳教士，都係教宗所派，傳教士應屬教宗的管轄。李鴻章因此接受稅務司的建議，擬與教廷互派使節。他明瞭法國不贊成他的計劃，乃請英國人代爲轉達教廷，然而因不知道保守秘密，以致事敗垂成。

李鴻章爲預備和教廷通使，派天津稅局的洋員敦約翰（John George Dunn）爲交涉員。敦氏爲愛爾蘭人士，信天主教，光緒十一年六月七日，敦氏受李鴻章之命，調查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情況。敦氏受命後，即往見遣使會駐華辦事處主任文和溫神父（Francois Wanhoven 譯音），請他幫助。文神父爲法國人，他於同月二十七日，乃向法國駐華大使巴特納寫報告，說中國擬和教廷通使。這事的發起人係英國和德國的公使，義大利和西班牙的使節也從旁附合。這樣，通使事一開始，就被法國政府知道了，而且招惹了法國的許多疑忌。

2. 教會方面的傾向

保教權雖係教廷所授。教廷從來沒有承認這種制度是長久性的。當時過境遷，這種制度變成教會傳教事業的障礙時，教會就可以撤消。一八五九年，教宗庇護第九世，曾訓令湖北代牧Luigi Celestino Spelta主教，晉京和清廷接洽，擬與清廷通使。不幸湖北代牧在動身往北京以前就去世了。

中法因安南問題，重開戰釁，教宗良第十三世，恐怕在中國的傳教士遭受連累，乃於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二月一日，致函光緒皇帝，感謝清帝保護教士，聲明在華的各國傳

教士們，無論原籍屬於那一國國籍，俱係羅馬教宗所遣派；他們的傳教任務，也是受羅馬教宗的委任⁽⁴⁾。

教宗致光緒的信，雖沒有明明否認法國的保教權；但是對於傳教士和傳教事業的從屬問題，說得很清楚；傳教士和傳教事業是隸屬羅馬教宗。

良第十三世致清帝函，由義大利傳教士（於今的米蘭外方傳教會）久里亞耐里（Francesco Giulianielli）帶來我國。久里亞耐里既抵北京，往謁北京主教Tagliabue，請薦於總理衙門，北京主教拒不受理，久鐸乃因英國駐華使節，往總理衙門呈送教宗致清帝函。總理衙門於收到教宗函後的第三日，函覆久鐸。

那時在中國的義大利傳教主教，多有上書教廷，建議遣使駐北京，總理中國教務。如河南主教Simeone Volonteri於一八八一年上書傳信部長，建議和清廷通使⁽⁵⁾。香港主教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於一八八五年五月十二日，向教廷送一詳細情報，說明為保護中華傳教事業，良法莫過於和中國直接通使。⁽⁶⁾

在教廷和中國通使，未有實現以前，尤其是這種通使事常遭法國政府的阻礙時，在中國的其他國籍傳教士，都不甘心接受法國的保護，而願接受他們本國政府的保護。一八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遣使會的「辦理對外事務專員」（Procureur general）白登布

(Bettembourg) 神父，曾向法國外交部政務司長報告，說德國、西班牙、比國和義大利，四國駐中國公使已向李鴻章表示，如法國阻止教廷派使駐中國，在半年以後，四國在中國的傳教士，由四國駐華領事予以保護^(註)。

那時在中國的代牧主教共三十一位，其中十六位為法國人。法國駐華使館向法政府寫情報，內稱在中國的法國傳教士都極力反對教廷遣派使節^(註)。

3. 敦約翰奉命赴羅馬

敦氏受李鴻章之命，調查中國天主教情況，同時也向北京傳教士詢問教廷的外交關係。李鴻章當時願意知道，有多少國家和教廷互派使節，又願意知道教廷駐華使節和中國駐教廷使節的身份。

一八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遣使會駐華辦事處主任文和溫向法國公使的報告書附有一密件。這項密件是敦約翰和李鴻章秘書談話的紀錄。在這項紀錄裏，敦氏說中國政府有誠意保護中國的傳教士，也想研究一種最適當的保護方法。李鴻章的秘書則說最適當的方法，是教廷和中國互派駐使，以後遇有教案，他國的外交官和政府，不能加以干涉，也不能從中取

利。法國公使巴特納得了這種報告，立刻呈報法國外交部，並加批語，說這種消息確係事實，北京主教Tagliabue也有同樣的訊息。實際上乃是敦氏自己把這次談話經過告訴了北京主教。

李鴻章由敦約翰所收集的資料，頗為明瞭了和教廷通使的步驟。步驟的第一步，是請英國代達教廷。第二步是派敦氏赴羅馬，和教廷直接商洽通使事。

由英國代達教廷這必定是稅務司的主張，但也是當時實際情形所迫，法國既然反對通使，德國又和教廷因俾斯麥的鐵血主義而起衝突，義大利則和教廷尙是交戰國。稅務司總管德羅琳本人是英國人，於是便請英國代達教廷了。在一八八一年時，前香港總督赫耐斯（John Pope Hennessy）曾函教廷國務卿，轉達清廷李鴻章欲和教廷通使訂約的意思。但是事後清廷並沒有動靜。

這次，清廷由李鴻章作主，決定和教廷通使，稅務司又介紹天主教信友敦氏為交涉員。由倫敦方面介紹他往羅馬。

李鴻章致譯署遣英士敦約翰赴羅馬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京城南海天主教堂遷移一事，前蒙醇邸暨貴署諄託，九月十二日陛辭時，欽奉

懿旨，面諭回津後，設法妥辦等因。鴻章旋津後，詢知前遞條陳之英士敦約翰已回上海，即令洋務委員伍道廷芳電屬回津。二十七日，敦約翰來見，面商一切，並譯呈在京所上條陳原稿，核與尊處發閱節略之義，微有不同，自係原譯之誤。所擬辦法，自願親赴巴黎教會羅馬教王處商議，洵爲釜底抽薪之計。其請由敝處繕給照會信函爲憑。鴻章與之再四斟酌，詞意必須渾涵，又須稍假以權，乃可見信於遠人。謹將原呈節略，二十七日問答摘要，並照會巴黎教會，及羅馬教王外部文函各稿照抄，恭呈鑒閱。敦約翰十年前由英使妥瑪保薦來謁，人頗能幹謹慎，毫不荒唐。素與津關稅司德羅琳相契，德願代作保，並允從中出力。其來給川費五千元，尙無浮冒，鴻章當即照發，允俟事成，另給賞資。敦約翰即於十月初一日自津起程，約五六個月，必有回報。俟得回報，再隨時奉閱。至擇地遷移一節，（北堂事件見後）允在後門外十剎海邊購定地基，與此堂基廣大相稱，改造經費，屆時擬派德羅琳會同華員，秉公酌估，似可不致多費。目前未便令駐京法使及該堂主教與聞。若教王會長（遣使會）等既經允辦，再與設法理論，當可有成。至敦約翰所請將來議允後，明降

諭旨，保護在中國安分守法教士教民人等，本係照約應行之事。如其不守法律，仍當懲逐，至與亞馬教王商辦教案，彼此派使互駐一節，亦係歐洲通行之例。藉可潛移奉教各國包攬夾制之權。聞各國皆有專使駐羅馬，但近來羅馬勢衰，與義大利不洽，未可令義使兼駐。他日定議，似宜請旨，派駐英俄公使兼管爲便。教王兵餉兩缺，斷不能因教案興戎。近日明白洋

務時局者，多持此論。曾侯（紀澤）前亦函商及之。本日業經電陳大略，可否代奏，稍慰聖廬。」

中國駐英公使館洋員馬加尼（George, Earl of Macartney）遂往見英倫總主教馬寧樞（Card. Manning），表示清廷願與教廷通使，請代為轉達教廷。馬寧樞機於同年八月十四年函教廷國務卿雅各彼尼樞機（Card. Jacobini），陳述馬加尼來訪的談話，也提到一八八一年赫耐斯上國務卿的信，請國務卿奏明教宗，對中國政府的提議，予以善意的考慮。

敦約翰於光緒十一年冬（一八八五年）十一月由上海動身赴歐，次年正月末梢抵羅馬。首先拜謁教廷國務卿雅各彼尼樞機，呈上李鴻章的文書。敦約翰帶有李鴻章的兩封信，一封致教廷國務卿，一封上教宗。在兩封信裏，李鴻章都聲明中國天主教教民人數已多，中國和教廷便應該建立長久的友誼關係，他因此以朝廷的名義，遣派敦約翰來梵蒂岡，接洽通使事件。請求教宗和國務卿予以接見。(4)

4. 教廷答應通使

教宗良第十三世於二月四日接見敦約翰，垂詢清廷對於和教廷通使，理由和目的究竟何在。敦氏乃答以清廷願意和教廷直接商談傳教問題，不願再有第三國予以干涉，教宗欣然允以最同情的考慮。敦約翰立即電告李鴻章，說教宗接見時，對中國政府的提議，很表同情，很希望能使中國政府滿意。然以事情重大，應加考慮，將由國務卿樞機予以答覆。

二月八日，敦約翰上書教廷國務卿，正式聲明中國政府提議與教廷通使的意義。敦氏說中國的提議，是中國政府自動的提議，不受任何外來政治勢力的影響，中國願與教廷通使，目的在求中國國內的和平。中國政府的建議，雖為取消法國在華的保教權，然不能因此視為對法國有何敵意和仇視。中國政府明知法國政府有保護傳教事業的好心，但中國的傳教士卻因為法國的保教權，常被誤視為法國政府的爪牙，反而受中國人的忌視。中國和教廷通使後，這種忌視的心理便可以冰消。法國政府也應當視為好事。(4)

教廷國務院樞機委員會於二月中舉行會議，討論和中國通使問題。第一、討論教廷是否可以接受中國政府的提議？第二、討論和中國通使的方式。方式可以有四種：第一種，派宗座代表駐中國，宗座代表不加大使節的身份。第二、派宗座大使駐中國，在必要時，請法

國政府執行保教權。第三、由中國政府先與法國政府談判，修改保教條約。條約修改後，教廷纔決定和中國通使。第四、教廷派大使駐華，同時向法國政府聲明不廢棄其保教權。中國政府如不願接受時，教廷決不放棄本身固有的權利。委員會會議結果，決定請教宗採用第四種通使方式。

敦氏再電李鴻章，告以教宗，國務卿和多數樞機，都贊成中國政府的提議。可是在原則上說，教廷的決議和李鴻章的建議彼此互相衝突。李鴻章建議通使，為取消法國的保教權；教廷決議和中國通使，同時保留法國在華的保教權。然而在實際上，兩方面都知道，教廷大使到中國以後，傳教的問題，自然而然由教廷大使和中國政府商談，法國保教權將名存而實亡。因此中國對於教廷接受通使的方式不加反對；起而反對的乃是法國政府。

德瑾琳譯羅馬往來電報：

「正月初三日（陰曆）敦約翰由羅馬來電，所攜中堂致教王及大員之信，已經交收，約不日當有回信。已在羅馬探詢將來法京巴黎經理北京教務之總教會（遣使會總部）諸人，能否允從。據熟悉情形大員，答以約可照辦。又羅馬教王以下，各大員等乘此機會，倍願與中國格外輯睦。

正月初四日，敦約翰由羅馬來電。教王接見，待敦甚為優渥，面諭敦云，深願與中國邦

交永固。中堂信內所擬各件皆係重大要務，已飭軍機妥議，俟由該大臣付敦回信。

正月初六日，敦約翰由羅馬來電，教王傳諭，令敦俟軍機定議後，前往巴黎，晤商總會諸人（遣使會總部，為北堂遷移事），再由巴黎回羅，商訂一切。現探知教王暨外務軍機大臣，皆願乘機與中國格外親密。

正月十三日，敦約翰由羅馬來電。法駐羅馬之全權大臣，聞信出阻，而教王等主見甚堅，不致為所搖惑。禮拜六軍機會議。（按所云禮拜六未知係初十抑十七日）（六）

譯敦約翰致羅馬外部總辦加爾貝林氏函：

「今早貴總辦面告約翰，羅馬派使駐華一事，法廷現擬照准，須按駐土耳其小公使之式，專理教門內事。如與中國有交涉要務，由該小公使，稟候法公使與中國辦理等因。據此竊念中國斷不答應。中國之意，係請教皇派一公使，爵位權柄須同各國所派使節一律，以便遇事可即商辦，大約中國亦擬按羅馬派使之例來羅駐紮。法國所擬辦法，假如中國允准，則派來之人，無辦事權，有何用處？況法人保護中國天主教不過徒託空言，並無實在條約。按萬國公法係在不能作准之列。且從前中國並未予認法人以保護之權，此後更永遠不認其保護。法人所論，毫無根據。法人宜早與之決絕，勿為所愚。前者，法人思掌保護權，彼此均不相宜。望貴總辦將約翰所言，轉致雅大臣查照為要。」（六）

教廷採取第四種通使方式，因為預先知道法國必極力爭持已有的保教權，而通使事情又

不能秘密進行。教廷國務卿和教宗良第十三世本人，便分別正式接見法國駐教廷大使。國務卿以李鴻章致教廷的文書出示法國大使；教宗則於二月二十六日面告法國大使，謂教廷沒有廢除法國在遠東保教權之心。(甲)

教廷希望法國反對通使的態度，因著教宗聲明保留法國保教權逐漸緩和。然法國政府並不改善態度，教廷認爲這是法國的一種面子問題，口頭上不能不說反對，實際上不會採取報復的手段。因此教宗正式決定和清廷交換使節，且派大使駐北京。並於八月十四日接見法國大使，面告教廷駐華大使已曾正式任命，大使動身日期則還沒有定。(乙)

清廷駐教廷的使節，在敦氏二月八日上教廷國務卿的書裏，已經說明爲一全權公使，由中國駐倫敦公使兼任。當時中國駐倫敦公使爲曾紀澤。敦氏也同時聲明，中國政府將不以駐法駐德駐義的使節，兼任駐教廷使節，以避免各方的誤會。後來總理衙門爲減少法國的阻礙，不以曾紀澤兼任駐教廷公使，另派劉姓大員駐教廷。

教廷當時所任命駐華的大使，名阿里雅底 (Antonio Agliardi)。阿里雅底爲領銜總主教，當時任教廷國務院非常教務副國務卿兩年，前曾任教宗駐印度宗座代表。敦約翰在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九日羅馬來函云：「約翰稔知派往中國之公使係總主教，名愛格利阿爾提。其人有益，現在醫療，乃第一等有名望，辦事謹慎之員。到華辦完諸事，聞須仍返歐洲，可升

紅衣主教，其職比全權大臣。並聞來華時，尙帶一參贊，名安篤尼犁，事畢，可升主教，且於愛公使公竣旋羅後，留安君充駐華公使之任。」(三)

5. 法國的反對

當敦約翰初次受命，向北京傳教士採訪消息時，他就將中國擬和教廷通使事，告訴北京代牧主教和傳教士。那時北京代牧和傳教士，都是法國遣使會士，他們立即把消息報告法國駐中國公使巴特約。巴氏當時即電告法國外交部。

法國政府在開始時，採取不表示意見的態度，等到時機成熟後，纔決然聲明反對。

敦約翰既抵羅馬，已經向教廷呈遞李鴻章的文書，已經覲見教宗。法國駐教廷大使肋弗爾伯爵 (Count Lefebvre de Broglie) 明明知道這些事件，而且屢次電告本國政府，卻故意不向教廷國務院發表一言半語，他在等著教廷國務院正式把這項消息通知他。果然，不久，國務卿和教宗都先後把教廷接受中國政府提議的事件告訴了他，請他轉達法國政府；於是開始了教廷和法國的交涉。

二月十七日（一八八六年）教廷駐法大使拜謁法國總理，就教廷和中國通使事，彼此交

換意見，法總理聲明法國決不放棄遠東保教權。二月二十六日，教宗良第十三世，再接見法國大使，囑告法國政府，教廷沒有意思改變法國在遠東的保教權，將來如有教廷使節駐中國駐日本，教廷的使節，尚需法國的幫助。(三)

四月十五日，教廷國務卿樞機，正式行文法國外交部，這件文書包括四點：(一)教廷根據本身所有自主獨立的政權，凡一國向教廷建議通使時，教廷有權接受，而且在中國傳教事業應有教廷使節以助發展，教廷不應拒絕中國政府的建議。(二)教廷對於法國所予在中國傳教士的一切幫助，常感激不忘。(三)教廷將訓令駐華大使在到任時，正式聲明，彼對其他國家因著和中國所訂的條約而取的權利，決不侵犯。(四)教廷在沒接到法國政府對於這封公文的覆文時，不正式答覆中國政府。(四)

法國外交部於四月二十七日，答覆教廷國務院。建議教廷按遣宗座代表駐土耳其的成例，派一沒有外交身份的宗座代表駐北京，不派駐華大使；假使教宗決定減輕法國已往固有權利，將來因這種變動所生的後果，應完全由教廷負責。(五)

「變動的後果」按照法國政府覆文的字面所說，指中國傳教事業因缺少法國保護，將受迫害。但是法國政府的用意，則指法國政府對於國內天主教會，將採取的報復手段。

五月二日教廷答覆李鴻章，同意互派外交使節；五月三日教廷國務院又函法國外交部，

說明遣派沒有外交身份的「宗座代表」駐北京和中國政府的要求不相合，又不能使教廷駐中國的使節享有適當的權利，將來便不能圓滿達成任務。(5)

五月二十三日，良第十三世召見法國大使，教宗重新聲明願意保留法國的保教權，教廷駐華的使節，將和法國駐華的使節取得聯絡，法國的輿論反對教廷派使駐華，教宗認為不合情理。法國大使則向教宗建議，以教宗這次所派駐華的使節，為一非常的宗教代表，既沒有外交身份，也不是常川駐華，只是暫時往中國視察，預備日後設立使館；或是常川駐華，但仍是一非常的宗座代表，他的任務為和法國駐華公使，共商保教問題。法國大使當面請求教宗應許，以便立時電告法國政府。教宗良第十三世，不願當面答覆，只僅答應特別考慮法使的建議。(6)

七月十日，法國總理訓令法國駐教廷大使，向教廷說明法國政府的態度。法國政府的態度注重以下兩點：第一，法國在華的保教權係由中法條約而得，不容第三國家予以改變。第二，教宗有權派使駐中國，但所派使節不能是外交使節，否則將與法國保教權起衝突。(7)

八月初，教宗任命阿里雅底總主教為駐華大使。八月十四日，教宗召見法國大使，告以任命駐華大使事，至於大使動身上任的日期尚未決定。八月十七日，法政府又照會教廷國務院，堅持教廷駐華使節，應為沒有外交身份的非常宗座代表。(8)同時法國已決定，如教宗不接受法國的建議，竟派大使駐華，法國即撤回駐教廷大使。

教宗良第十三世，不接受法政府的恐嚇，仍舊保持駐華使節的大使身份，又命阿里雅底總主教於九月二十五日，由馬賽乘法國郵船 *Saghalien* 號起程往中國。

法國政府乃於九月十二日，向教廷致最後通牒，言明如教廷派使赴華，法國政府撤回駐教廷大使，聲明法國與教廷所訂的條約作廢，停止法國政府給與法國教會每年的津貼費。

教廷接到法國的最後通牒，乃決定駐華大使阿里雅底總主教改期赴任。

李鴻章所派的交涉員敦約翰，當教廷和法國辦交涉時，聽取教廷國務院的示意，暫時離開羅馬。九月十四日，敦氏奉召回羅馬。教廷國務卿把法國最後通牒，和教廷大使改期赴任的事，原原本本都告訴他。敦氏乃把種種經過電告李鴻章。

九月二十日，教廷國務卿雅各彼尼樞機正式致函敦約翰，重新肯定十四日口頭所告的消息，是聲明教廷於五月二日致李鴻章信中所定通使之事，繼續有效，僅教廷大使緩期赴華上任。教廷國務卿請敦氏就交涉的情形，以及教廷處境的困難，向北京政府詳加解釋。

敦約翰來電，光緒十二年八月十九日（陰曆）：

「西曆八月間，法廷致羅馬哀的美敦書，迫令答覆，辭意嚴厲。教皇心志未為搖惑。法見不受恫喝，即彎轉說項，以為教皇暫且可派欽差。教皇仍依舊未應。然已派定使臣，擬於九月二十六日上船動身矣。別國暗中幫助教皇。法廷另有傳言云：教皇若果派使，則法與教

皇所守條約全行撤毀，國中教士每年俸銀五十萬兆佛郎概停不發。各教士恐絕生路，因而環求教皇，切勿遣使赴華。教皇聞之，心甚躊躇，擬設法能免此難，雖未改初心，暫且不派公使。北堂一事，教皇云中國儘可自己作主，飭令遷出。與中國有約各大國，均言按地主之例，可令將北堂移讓。教皇甚望中國善撫教民，加意保護，毋為法國有所藉口，是為至要。」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陰曆）：

「畢士馬極頌教皇有定見。意大利、日斯巴尼亞朝廷，均笑法國挾制教皇，為無理取鬧。」

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陰曆）：

「欽差暫不動身。如法國不答應北堂遷讓事，西國各朝廷之意，應按地主例辦理。請轉稟中堂，准我應允意大利日斯巴尼亞兩國各保護其在華教士。」^(三)
已經成功的事，忽又被破壞了。教廷所謂駐華大使改期上任，實際即是「無期」。

三、北堂事件

1. 北堂

北平舊有東西南北四堂，北堂原在皇城內。法王路易十四世曾遣張誠、白晉等五位法國耶穌會士來我國，由南懷仁介紹於康熙皇帝。康熙二十六年間晉京。康熙命張誠和白晉留在京師效用，其他三人，聽便往他省傳教。「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年），皇上偶患瘧疾，委頓不堪，太醫束手無策，張誠等進西藥，一服而癒。皇上大悅，將皇城西安門內廣廈一所，賜給張誠等居住。」^(三)

康熙於是年七月四日召張誠、白晉等入宮，遣太監宣旨，告以賜贈皇城西安門內住宅事，張誠等三跪九叩謝恩。七月十二日張誠、白晉、劉應、洪若 (Gerbillion, Bouvet, de Vissdelou, de Fontaney) 等四人接收賜屋。康熙又命工部把所賜的房屋加以修理，於十一月十九日竣工。次日，張誠等舉行祝聖聖堂典禮，命名為耶穌受難堂。當時堂外有空地方，太監中有人建議在空地建屋，供太監宦官們的住所。張誠等聞知，上奏，請皇上賜贈空

地，以便起造教堂。康熙允奏，以空地之一半，賜贈耶穌會士，耶穌會士乃動工造堂，康熙賜銀一萬兩，派大臣監工。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祝聖新堂大典，皇上親題「萬有真原」匾額^(四)。這座教堂稱爲北堂。

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耶穌會已被教廷解散，教廷傳信部於十二月三日頒發部令，以法國耶穌會在北京的北堂，轉由法國遣使會管理。法國遣使會士於乾隆五十年晉京，接管北堂。傳信部的部令說明教宗因法王路易十六的請求，乃決定以法國遣使會士接替北京的法國耶穌會士。^(四)

嘉慶道光兩朝，教難迭起，傳教士多被逐出我國。皇城內的北堂，法國傳教士不敢居住。堂上的十字架和鐘樓也被拆毀。咸豐十年，天津條約成立，清廷按照條約，把此堂交還法國公使，法國公使再交還遣使會士。法國政府以中國政府的賠款，助修此堂房屋；十字架和鐘樓，重復修建。慈禧太后既當國，很不喜歡這座北堂。「瞻禮日，琴聲歌聲，頌禱聲，喧聒於宮人耳鼓，殊討人厭。」^(四)乃願另賜一地，命教堂遷出。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慈禧命左宗棠辦理北堂遷移問題，未得要領。光緒十一年，李鴻章向朝廷建議和教廷通使，慈禧遂命鴻章向教廷商議遷移北堂。鴻章派敦約翰赴羅馬接洽通使，同時也命他接洽北堂問題。理由爲太后將歸政皇上，擬在三海建養頤的宮殿。

北京遣使會士事前不大明瞭敦氏赴羅馬接洽北堂事的真相，所以不很注意。等到他們從

天津稅務司德瑾琳 (Detring) 得知了消息，他們便急欲派人往羅馬。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三日，教廷國務卿電北京代權主教，著急派樊國樑 (Alphonse-Marie Favier) 來羅馬，商討要事。

樊國樑神父時任北京副主教，已爲這事在總理衙門和法國公使館之間奔走交涉。五月二十九日，他和李鴻章商定五點：（一）北堂，在教士們遷出時，應保持原狀，一塊磚石都不能動。遷出日期由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五年二月初完畢。（二）在三個月內，朝廷以西什庫房屋賜贈教士。（三）皇上頒發上諭說明北堂和西什庫對換事。（四）教士在西什庫屋外立碑，碑上彫刻皇帝上諭。（五）朝廷賜銀修理西什庫房屋，建造聖堂。⁽⁵⁾

六月中，樊國樑自天津動身，七月十五日抵羅馬。那時教廷正和法國政府因著中國通使問題相持不下；因此對此北堂問題不甚注意。而且李鴻章和樊國樑所擬的五款，在教廷看來，很可以接受。但是這個問題的核心，不是條款問題，而是一法理問題，北堂由清康熙皇帝賜給耶穌會士，耶穌會解散後，由傳信部轉給遣使會，北堂明明是教會的產業。教會產業的轉移或變賣，需要教廷的批准。法國政府卻以爲天津條約成立後，北堂由清廷交還法國公使，由法國公使再交還遣使會，北堂便是法國政府的所有物。爲遷移北堂，清廷只能夠和法國政府交涉，不能和教廷交涉。樊國樑抵法國巴黎時，法國政府認他是出賣北堂的奸賊，多

加責難。樊國樑在骨子裏是爲法國爭權，他往羅馬，就是爲向教廷爭持這案應由法政府參加交涉，然而同時也要有教廷的同意。

八月七日，法國外交部長電訓法國駐天津領事Paul Ristelhuber，命他向中國政府說明，北堂因天津條約爲法國產業，轉移問題，不能向教宗交涉。

教廷不承認法國政府的這種妄自尊大，天津條約明明規定中國以教會被侵奪的財產，交給法國公使，由法國公使交還教會。所交的財產乃教會財產；法國公使僅爲居間人，因著保教權的名義，從中監察而已。

通使問題既因法國的反對而失敗了，教廷爲避免再起衝突，便批准樊國樑的建議，他可以根據所擬定的五項條款，和法國駐華使節商量。樊國樑又得了遣使會總長的同意，能夠談判轉換北堂。於是就在九月二十日，從馬賽乘船回中國，十一月十日抵達天津。法國駐華公使公斯當（Constant），禁止他往見李鴻章。公斯當本爲著名反對教會的人，在法國時，曾主辦驅逐法國的修會人士出境。到了中國做公使，卻極力主張保存法國的保教權。十一月十二日，李鴻章知道了樊司鐸已到津埠，就派人召他入署面見，樊司鐸乃向北洋大臣報告談判的經過，請總理衙門和法國公使，根據已經擬定的五款，直接商議。李鴻章已往不願意承認法國對於北堂有交涉權，這時也只好遷就。

十一月十三日，樊國樑晉京，往見法國公使公斯當，公斯當嚴詞責罵，聲言將遣送他回

法國。樊國樑勸公斯當息怒，告以總理衙門將和他交涉，公斯當就轉怒爲喜了。

法國政府所爭的，不在於北堂的遷移，或遷移的條件；法國所爭的，是中國和法國直接交涉，以顯出法國的保教權。李鴻章答應和法國公使交涉了，一切疑難都冰消了。

那時敦約翰也回到了北京，也參加北堂的交涉。十一月二十二日，李鴻章正式照會法國公使，謂教宗已准換移北堂，但爲換移的條件，應和法國政府接洽。因此請法國公使，按照已定的條款，和北京主教議定遷移北堂到西什庫⁽⁵⁾。法國公使當天答覆李鴻章，謂將竭力完成所託的任務。十二月三日，光緒皇帝頒佈上諭，以北堂遷移到西什庫事，曉諭人民。對於這項交涉，辦理有功的外國人，都賞賜各品頂戴。北京主教賞賜二品頂戴，樊國樑賞賜三品頂戴，敦約翰賞賜三等第一寶星，天津稅務司德瑾琳賞賜二品頂戴，法國領事賞賜二等第三寶星。⁽⁶⁾

十二月十五日，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公使，以西什庫房屋土地交付法國政府，由法國政府轉交北京主教。次日，北京主教簽字接收西什庫房屋土地的所有權文據。次年三月，動工修建西什庫天主堂。所建西什庫天主堂，即是於今的北堂⁽⁷⁾。

- (一) *Juris Pontificis de Propaganda Fide*, Romae, 1894, vol, VII p. 317.
- (二) L. de Reinach,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clus par la France et Extreme-Orient*, 1684. 1912, p. 54.
- (三) L. de Reinach, *Recueil des Traités conclus*..... p. 89.
- (四) Boel Paul, *Le Protectorat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en Chine et la Politique de la France en Extreme-Orient*, Paris, 1899, chap. 1.
- (五) *Un Prelato Romano* (P. Gasparri), *Il protettorato della Fracnia nell' Oriente e nell' Estremo-Oriente*, Roma, 1904.
- (六) 方豪 中國近代外交史(第一冊) 臺北 民四十四年 頁一一〇—一一一。
- (七) 同上、頁一三七。
- (八) 同上、頁一四六—一四七。
- (九) *Rapport de Wynthoven a Patenotre le 27 juin 1885*, A. E. Chine (法國外交部檔案)。
Correspondance politique (C. P. 68)f. 321.
- (十) *Osservatore Romano*, 23 marzo 1885.
- (十一) P. Antonio Lozza, *Il pacifico stratega* (Mons. S. Volonteri), Milano, 1956, p. 13

4, nota 9.

- (卅)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g, Tirage prive liv. 11. p. 595.
- (卅一) Lettre de Bettembourg. Procureur general des Lazaristes au Directeur de la Direction Politique du Ministre, Paris le 31 aout 1886, A. E. Chine(M. D.) 12 f. 257.
- (卅二) Teleg. de Cogordan au Ministre, Changhai le 14 juin 1886, A. E. (C. P.) 69 f. 312.
- (卅三) 李文忠公全集 吳汝綸編 商務印書館 第七十二冊 第一—二頁。
- (卅四) Card. Ludovico Jacobini (當時教廷國務卿) Mons. Domenico Jacobini (當時任傳信部次長，因與國務卿同姓，易於混淆。)
- (卅五) Teleg. de Lefebvre a Freycinet, le 9 fevrier 1886, A. E. Rome, 1083 f. 105.
- (卅六) 李文忠公全集 同上 第十九—第二十頁。
- (卅七) 同上，第二十六頁。
- (卅八) Rapport de Lefebvre de Behaine a Freycinet le 27 fevrier 1886, A. E. Rome, 1083, f. 16.
- (卅九) Teleg. de Lefebvre a Freycinet le 14 aout 1886, A. B. Rome, 1085, f. 77.
- (卅十) 李文忠公全集 同上 第三十頁。Mons. Antonio Agliardi，義國Bergamo人，生於一八三二年九月四日。一八八四年任印度宗座代表。一八八六年任教廷國務院非常教務副國務

卿。一八八九年任駐慕尼黑大使。一八九三年任駐維也納大使。一八九六年策封爲樞機。
(見義大利公教大辭典第一冊。)

- ③ Rapport de Lefebvre a Freycinet le 27 fevrier 1886, A. E. Rome, 1083, f. 16.
- ④ A. E. Rome 1084, f. 282-289.
- ⑤ Project de note au Saint-Siege, A. E. Rome, 1083, f. 302.
- ⑥ Note du Saint-Siege le 3 mai 1886, A. E. Rome, 1084, f. 37.
- ⑦ Rapport de Lefebvre a Freycinet le 30 juin 1886, A. E. Rome, 1084, ff. 131-135.
- ⑧ Les instructions confidentielles de Freycinet au Comte Lefebvre de Behaine, le 10 juillet 1886, A. E. Rome, 1084, f. 252.
- ⑨ Depeche de Freycinet a Lefebvre le 17 aout 1886, A. E. Rome, 1085, ff. 86-88.
- ⑩ 中國駐法國大使館檔案—許景澄任內。
- ⑪ 李文忠公全集 第三十六頁。
- ⑫ 蕭若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下冊(一九二六年)頁五九。
- ⑬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g, livre I, pp. 114-117.
- ⑭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g, livre II, p. 12.
- ⑮ 蕭若瑟 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下冊 頁一八三。
- ⑯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g, livre II, pp. 629-630.

- (甲) Depeche de Li Houng Tchang a Constant: Tientsin le 22 novembre, 1886, A. E. (C. P.) 70 f. 294.
- (乙) 李文忠公全集 同上 第四四—第四五頁。
- (丙) A. Thomas,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eking, livre II, pp. 625-641.

民國初年中國擬與教廷通使

(此文多用謝凡神父所集的材料，特此致謝。)

一、引論

教宗良第十三世在一八八六年，決定教廷駐華大使改期赴任後，教廷和中國通使事就擱起不提了。

良第十三世御極二十五年，號稱「天上之光」，於一九〇三年駕崩。羅馬教宗的國際地位，當一八七〇年義大利吞併「教皇國」時，許多人以為從此將一蹶不振，愈轉愈下。然而良第十三世任教宗時，羅馬教宗的國際聲譽，卻步步上升。這種上升的程度，到現在尚未降低，目前國際人士，大家都承認羅馬教宗是國際倫理道德力的中心。

中國的傳教事業，自一八八六年以後，由法國的保教權，演變為德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各國保護本國教士的現象。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義和拳殘殺教士教民，釀成了八國聯軍。

在義和拳蠢動時，清廷一般無識的王爺官吏，多信拳匪真有扶清滅洋之力。唯一有識的

外交官，冒死在西太后前駁詰的是許景澄，因而被西太后所殺(一)。

當李鴻章和教廷談判通使時，許景澄那時兼駐法公使，知道其中的經過。他是贊成中國和教廷通使的人。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許景澄調同文館一個青年學生陸徵祥到駐俄使館任翻譯，一心訓練這個青年成一完備的外交官。陸徵祥自己記述說：「回溯在俄時，勉祥學習外交禮儀，聯絡外交團員，講求公法，研究條約，冀成一正途之外交官。祥雖不才，抱持此志，始終不渝。」(二)陸徵祥後來進了天主教。許景澄乃囑咐他研究羅馬教宗在國際的影響，注意中國和教廷使通事。

辛亥革命，民國成立。陸徵祥出任中華民國的第一任正式外交總長。新外交總長徹底刷新原有外務部章程，培植外交人員(三)。他心目中也沒有忘記先師的遺訓，圖與教廷通使，建立國交。但是他也知道李鴻章的經驗，法國政府在那時雖然是反對教廷的，然而對於自己的保教權，一定不願意放棄。他便耐心等候適宜的時機。

一九〇三年教宗良第十三世駕崩後，聖庇護第十世當選為教宗，選任一年青的總主教墨里德瓦 (Card. Rafael Merry del Val) 為國務卿，又即策封他為樞機。

一九〇四年四月，法國總統魯白 (Loubet) 來羅馬訪問義大利王。那時教廷還沒有和義大利簽訂條約，尚以羅馬為固有領土。因此在法總統決定訪問義王以前，教廷曾向法政府表

示，如法總統來羅馬訪問佔據教皇領土的義王，這種行動對於教廷不能視為友誼的行動。法總統如要來義大利回拜義王，則最好在羅馬以外的一座義大利城市拜訪，不必專誠來羅馬。法政府和義大利政府，那時都是趨於反宗教的，便不接受教廷的建議，兩國元首的訪問禮，隆重地在羅馬舉行。教廷遂正式向法國政府抗議。法國政府反以為教廷侮辱法國，竟撤回駐教廷大使，驅逐教廷駐法大使出境，斷絕和教廷的國交。次年十二月，法國國會又通過政治和教會脫離關係，沒收教會財產，停止每年教會津貼費^(四)。

當時有人推測，教廷或者將採取報復手段，聲明法國在近東和遠東的保教權作廢。法國在國際的聲望，必受重大的打擊。就是在一九〇四年，教廷國務院非常教務副國務卿嘉斯巴力總主教 (Card. Pietro Gasparri) 刊行一小冊，專題討論法國的保教權。嘉斯巴力從法理方面解釋法國在遠東和近東的保教權，以兩項法律行為作根據：一項是法國和東方各國所訂的條約，一項是教廷承認條約上對於教務所有的規定。各國的傳教事務，本來完全直接屬教廷管轄，另一國的政府願意保護某地的傳教事務，必要取得教廷同意。假使教廷一旦聲明不再同意法國政府享有保教權，法國在遠東和近東的保教權當即作廢。但是教廷的外交，素不採報復政策，故在當時教廷沒有意思聲明廢止法國的保教權^(五)。

二、中華民國擬與教廷通使

聖庇護第十世於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駕崩。本篤第十五世繼任爲教宗。嘉斯巴力樞機任國務卿。

嘉斯巴力樞機，義大利馬柴拉達省人（與利瑪竇同省），生於一八五二年，卒於一九三四年。少年任羅馬傳信大學及拉特朗大學教授，後又任教於巴黎公教學院，以精於法學著名當世。一八九八年晉陞總主教，任務廷駐南美秘魯、波利維亞、厄瓜多爾等國宗座代表。一九〇一年，任教廷國務院副國務卿，後又兼任教會法典編纂委員會秘書長。一九〇七年受策封爲樞機。

陸徵祥在民國元年任外交總長，不數月，又任國務總理兼外長。次年辭職，退居總統府顧問。民國四年，復出爲外交總長。後兩年黎元洪爲總統，時歐洲大戰已起，黎氏不主張參戰；陸徵祥主張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陸氏乃辭不入閣。次年段祺瑞組織政府，贊成參戰，陸氏遂再出爲外長^(*)。

中國對德宣戰以後，中國政府想發展外交行動，爭取多數國家的同情，預備在和會時，能夠爭回德國在山東所有的權利，防止日本實行二十一條件的要求。在這種發展外交行動的

政策中，陸徵祥便有與教廷通使建交的計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中國北京外交部訓令中國駐義大利公使館和羅馬教廷接洽兩方互派使節，建立外交關係。

當時中國駐義大利公使爲避免法國政府的嫌疑，中國公使不直接往教廷國務院接洽，而轉由一第三國使館從中作居間人。中國公使每日派使館主事朱英到居間的使館送遞文件和接收消息。主事的地位低微，不致引起法國使館的注意。

教廷國務卿嘉斯巴力樞機，接到中國政府的通知，很表贊成，教宗本篤第十五世也表示同意。中國與教廷兩方遂在羅馬進行談判。那時歐洲大戰還沒有結束，教廷因著戰事所發生的問題很多，故和中國通使一事交涉頗慢，但並沒有半途遇到難題，兩方終於圓滿結束。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教廷機關報「羅馬觀察日報」公佈一正式消息云：「中國政府曾經向聖座表示，願意和聖座建立正式外交關係，聖父教宗欣然接受了中國政府的要求，並同意中國政府遣派前駐西班牙及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先生爲中國駐教廷公使。」(七)

教廷駐中國的使節爲一大使，大使人選，教廷已內定爲白賴理總主教 (Abp. Petre-ri)。內定的大使當時任教廷駐菲律賓宿務宗座代表。教廷爲預防法國政府可能有的反響，沒有公佈教廷派使駐中國一事，且沒有發表任何人爲駐華大使。按照教廷外交慣例，教廷可以

接受一國的使節，而自己不派使節駐在這一國家裏；又可以教廷派使駐在一國裏，這一國卻不派使駐教廷。

但是法國的報紙立時表示反對，各報都登載攻擊教廷的文字。法國政府也向中國政府抗議。法國報紙攻擊教廷的理由，據稱教廷派使駐北京，侵害法國從天津條約所取得的保教權。法國政府向中國抗議的藉口，說教廷通使問題，乃是德國外交部所發動，教廷內定的大使素來親德。

教廷機關報「羅馬觀察報」在當年七月十四日，於第一頁第一行登載一社論，題為「教廷與中國」，作者雖未署名，但筆法與內容顯然為嘉斯巴力國務卿的手筆。這篇社論第一段說明教廷遣使駐中國的理由，第二段說明教廷駐華大使的任務，第三段說明法國政府對於這事既沒有阻止的權力，也沒有阻止的必要。

法國朝野上下，不願教廷機關報的聲明，繼續反對教廷和中國通使。義大利的 *J. Italia* 日報於八月十三日撰文說：

「泰晤士日報公佈，法國駐北京公使向中國政府提出抗議，反對中國接受教廷駐華大使。……法國聲明教廷任命駐華大使，違背一八五八年中國所訂天津條約中，允許法國對中國信奉天主教者的保護權。法國的抗議更又聲明梵蒂岡，看來不是向協約國表示同情，而

是向協約國的敵人表示同情。因此在大戰時，中國政府若接受梵蒂岡所任命的使節，則是對於協約國缺少友情。

中國外交部長還沒有答覆，因為他感覺進退兩難。梵蒂岡任命大使乃是為配中國已任命駐教廷公使。中國最近已任命駐馬德里公使兼駐梵蒂岡。

但是中國政府已經聲明，不願意接受維也納會議的條文，以教廷大使為駐華首席大使。梵蒂岡方面則堅持此議。

大家都知道教廷駐華大使為Abp. Petrelli，目前教廷駐菲律賓賓宗座代表。按照路透社的消息，據消息靈通方面的人士所有的觀察，教廷派使駐華，乃是德國外交部長Admiral Hintze的政治手腕所發動，彼曾任德國駐北京公使，又是一個天主教信徒。……」(九)

法國那時和教廷已經絕交，沒有辦法可以向教廷直接交涉。於是在當年七月中旬，派法國國家學會會員高山 (Denys Cochin) 來教廷訪問，覲見教宗，又拜訪國務卿樞機。高山離羅馬後，向法國一報紙 (Gaulois) 編者發表談話，談話中有云：

「我沒有忘記請嘉斯巴力樞機注意，法國在中國久已取得的權利。這種權利是我們法國傳教士流血換來的。他承認我們這些權利。而且從他向我所說的，我有理由可以相信我們的這些權利會被教廷所承認。」(十)

教廷究竟怎樣承認法國在中國的保教權呢？國務卿嘉斯巴力樞機在當年（一九一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致函法國巴黎總主教艾麥特樞機 (Card. Leon Adolphe Amette) 詳細說明法國對中國通使事的態度。

「樞機鈞座：近有人紛紛傳說，法國政府反對教廷新派駐北京大使使節。各方面的形跡，似乎認明這種謠傳屬實，法國政府的反對，既沒有適當理由，而使教宗聖父非常痛心，僕因此願與樞機鈞座一談此事。

大約在一年前，中國政府自動又表示願與梵蒂岡建立外交關係。中國政府的心願，在以往也曾表示過。聖座運用教會本身所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使節之權，很樂意地接受了中國通使的要求。……

從這一方面說，在事實上大家早已承認為中國傳教事務的利益計，應有一位長川駐在中國的教廷使節；這位使節若能具有外交身份，可以取得許多便利。在另一方面說，一位駐北京的教廷大使使節，不但絲毫不會損害法國在遠東的保教所有的特權和特典，而且還可以予以利益。因為教廷希望法國保教權的特權和特典可以保全。僕在這封信內，願意把這兩方面的理由稍加說明，使一些沒有根據的誤會，可以冰消。……

教廷駐中國使節的任務，應和教廷駐他國的宗座代表一樣。教廷大使的任務：使委託給多數修會的傳教事務能夠統一；使宗座代牧區和宗座監牧區，按照地方情形的需要，呈報傳

信部，予以增加數目，或改變各區區域；每逢宗座代牧和宗座監牧在疑難中，能予以指導。鼓勵宗座代牧和監牧發展傳教事業，另外應發展培植本籍聖職員；使傳教事務中能有的錯誤隨時加以匡正……傳達聖座的訓令於受令的人員，並監督實行；以可任教會要職的人士姓名呈報聖座；以中國教務情形，報告聖座，並建議改進教務的方法……總括說來，以一切適當的方法推進教務便是教廷駐華使節的任務……

保教的對象；首屬政治範圍以內。如要中國政府遵守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的第十三款（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所訂的條約裏，也列有同樣的條約）；相幫天主教信友在財產方面，和中國官廳辦交涉；同時給往中國內地的傳教士，不分國籍予以通行執照；最後在宗教禮儀上，法國使領人員享受聖座對於保教者所授與的特典。

從此可以看出，教廷大使和保教者兩方的任務範圍，分別甚為清楚。因此也就沒有理由，可以說教廷大使使節將減低法國在遠東的保教權，更不能說教廷大使使節將取消法國的保教權。據報界所說法國向中國抗議時，謂教廷駐北京大使使節，違背天津條約。然而我們只要研究天津條約的第十三款（僅只這一款和我們的問題有關係），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埋怨完全沒有根據……

僕所說已多，僕的用意，即在將前面所說的兩點，詳細說明，使人不可有疑慮，教廷駐北京大使使節，既大有益於教會，而又不絲毫損害法國在遠東的保教權，且可以予以便利。

法國對此事的反對，便沒有理由，又不合於保教者應有的友情。……

僕希望這封信可以解散各方的疑團。樞機鈞座可以轉送此信與畢雄 (Pichon 法國外交

部長) 一閱，並可留給他一份副本。

僕俯首吻樞機尊座貴手，謹致敬意。僕樞機嘉斯巴力。」(出)

這封信說的各項理由，七月十四日在羅馬觀察報已經說過。然而羅馬觀察報雖是教廷機關報，報上社論不能算是聖座的公文；這封信則是國務院的公函了。嘉斯巴力樞機希望藉巴黎樞機之力，勸法國外交部打消反對的態度。

法國人所怕的，仍舊是怕教廷大使在法國公使以上，法國公使無法執行保教權，法國報紙說：

「梵蒂岡根據維也納會議的條文，已經要求教廷大使位在外交團其他使節以上。這樣，最後來到北京的教廷大使，立時成爲使團領袖，別國駐北京的使節都是公使，教廷大使高出他們一頭。我們可以看見中國的這種笑話，在一個不信天主教的國內，教宗的使節，走在其他列強的使節以前。教廷大使既處在這樣的地位，當然要表示在法國公使以上。保教權的事務，在事實上將由教廷大使作主，法國公使將只替他執行任命。這不是反賓爲主，輕重顛倒，受保護人在保護人以上嗎？」(出)

法國既反對教廷駐菲律賓宗座代表出任駐華大使，逼迫中國政府不予以同意，教廷便另派畢散義 (Msgr. Pisani) 爲駐華大使。畢散義蒙席，當時任教廷御前大會部副次長，充戰時教廷特派駐君士坦丁堡救濟難民專員。可是法國政府又向中國政府表示，謂畢散義蒙席有親奧的嫌疑。同時又約英、義大利，一齊勸中國外交部勿接受教廷使節。

耶穌會在羅馬出版負有國際聲譽的雜誌「*Civiltà Cattolica*」，乃嚴詞指斥法國的舉動。「*公教文化*」云：

「中國和聖座互派使節一事，由中國政府發動，既非聖座所主動，更非Hunze上將所策劃，事在該上將任外交部長之先。爲接洽此事，德國政府或其他任何政府均未參加。假使法國真已向中國政府抗議，認爲通使有違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這項抗議，在法律上沒有一點根據。因爲天津條約的第十三款，既一字沒有提到教廷大使，也沒有提到法國的任何權利，僅允許信仰天主教人，宗教自由。」

教廷大使駐北京，既明明不反對天津條約，教廷的敵人乃群起阻止白賴理總主教，可以出任大使，由泰晤士日報領頭，義大利和外國的報紙相附合，言中國政府已向聖座聲明，不能同意白賴理主教出任駐中國大使，因他以往在德國勢力範圍內的一個國家裏任教廷大使，特別表示很同情德國。但是在這段話裏，盡是一堆謊話。大家都知道白賴理主教從來沒有任過教廷大使，他從一九〇三年被派到菲律賓，任宗座代表公署秘書，後升宗座代表，至今常

在菲律賓，一共離開菲律賓三次，一次回義大利探望親友，兩次赴日本東京，負有教廷特別任命。那麼在那一個處於德國勢力範圍內的國家？他何以表現親德呢？」

「義大利日報」(Il Giornale d'Italia) (八月十三日) 登載一巴黎通訊，報告「新歐洲雜誌」(L'Europe nouvelle) 和「辯論報」(Journal des Debats) 關於教廷駐北京大使使節的論調。「羅馬觀察報」(八月二十五日) 很勝利地予以辯駁：

「幾時才可以使這一堆的謬見、詭辯，和惡意污蔑，終歸消散呢？這一堆謬見和污蔑只能使輕信謠言和私心強盛的人，迷於真理，疏忽本國的真正利益。」(四)

中華民國政府那時尚感到日本二十一條件的痛苦，不敢再開罪法國，終於讓步，乃通知教廷，雙方展期通使。

法國報紙說：「教廷駐中國大使使節事，於今完全結束了。中國政府在一公文裏聲明在戰時及戰後，不接受教廷使節。若教廷派一無外交身份的教務代表，中國將予以同意。」

民國七年，中國和教廷通使事，又一度被法國所阻擋，功敗垂成。

註：

- (一) 羅光 陸徵祥傳 臺北商務 一九六七年 頁三一。
- (二) 同上，頁三三。
- (三) 同上，頁七九—八五。
- (四) 羅光 聖庇護第十傳 香港 一九五四年 頁一五四—一六一。
- (五) Un Prelato Romano (P. Gasparri), Il protettorato della Francia nell' Oriente e nell' Estremo Oriente, Roma, 1904.
- (六) 羅光 陸徵祥傳 頁八八。
- (七) Osservatore Romano, 11 Luglio, 1918.
- (八) Osservatore Romano, 14 Luglio, 1918.
- (九) L'Italia 13 aout, 1918.
- (十) Civiltà Cattolica, vol. 3, 1918. p. 271.
- (十一) 巴黎樞機公署檔案處藏。
- (十二) L'Italia 14 aout, 1918.
- (十三) Civiltà Cattolica, vol. 3, 1918. p. 1657.

教廷派使駐中國

一、教廷派宗座代表駐華

1. 第一位宗座代表剛恆毅總主教

一九一八年，中國和教廷通使的談判，因著法國的阻梗，功敗垂成，兩方遂暫時把事情擱起了。

一九一九年，教宗本篤第十五世，委廣東宗座代牧光主教 (Bp. J. B. de Guebriant)，任中國教務巡閱使，巡視中國教會實情。當年十一月三十日，教宗頒佈「夫至夫」通諭^(一)，論改革傳教的方法，宜重用本籍聖職員。光主教就通諭上所論各點，和中國各區主教，討論實行步驟。次年春天，光主教結束了巡視事宜，往羅馬報告結果，建議遣派宗座代表駐華^(二)。

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教宗本篤第十五世駕崩。二月六日，庇護第十一世當選。六月，聖神降臨節，教宗主禮傳信部成立第三百週年大慶。六月十二日，署理斐烏墨教區(Fiume)副樞主教(Bp. Celso Costantini)，忽然接到傳信部長王老松樞機(Card. Willem Van Rossum)的信，告以教宗想派他到中國任宗座代表。

庇護第十一世登極後，繼承了前教宗派使駐華的計劃。採納了光主教的建議，乃與國務卿加斯巴力樞機議定，派宗座代表駐華，但事前絕對守秘密。一月十一日，教宗頒佈設立駐華宗座代表的諭令，諭令說：

「教宗庇護第十一世，為制定遺典事。按中國公教，傳佈已廣，所立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亦已甚眾。茲欲對於中國人民愈顯余雅愛之誼，及煎迫於余心之傳教熱情，特俯順該處多數主教之請求，欽定一駐華宗座代表使職。以增聖教之保護及聲譽。余之懷此意，實欲使立此宗座代表使職後，中國人民愈知余慈父之心切念中國，而欲以加惠也；使中國之主教，密相聯絡，以盡其所任之職責也；使在此廣袤之中國，亦如其他國中，得宗座代表之率領，而聖教有優新之發展也。為此余先聽取掌理傳教事務之羅馬聖教樞機等之意見，並將此事各面之關係，慎思熟慮之後，由余自動，按照確定之知識，與慎重之計慮，以余之宗座全權，頒佈此諭，創此駐華宗座代表使職，而建立之。至其權限，著以中國五大教區及其所屬

島嶼，悉隸屬之。惟台灣宗座監牧區不在其內。此乃余所欽定；並欽定此項論文，堅定有效，永久保留，常生應有之效力。現在及將來，凡與此諭令有關之人，悉應充分奉行。如有反此諭令之人，無論其身有何種權位，知與不知，俱按此論文以審查判決其行動，悉為無效。以往宗座法典律令及其他與此諭相反之條例，一並申明作廢。此諭。」(三)

這項諭令在頒佈時，外間沒有人知道，等到當年十二月底纔在聖座公報上發表了。

剛恒毅總主教的任命狀，也發於八月十一日，教宗的委任敕令說：

「今欲遴選第一任駐華宗座代表，余與職掌傳信事宜之羅馬聖教樞機商議後，因重視閣下所具之品德才幹，欲委閣下以駐華宗座代表之職。因是頒此諭令，遴選並明令公佈委任閣下為駐華第一任宗座代表。按此諭敕之命令，以余之權威，授閣下以一切必須與適宜之權力，俾閣下能順利執行宗座代表之職，而能有成。余並訓令各方有關人士，認閣下為駐華之宗座代表，使閣下能自由執行全部職務，且在凡百事上有以協助。」(四)

剛恒毅總主教在當年八月初四日，已覲見教宗辭行。九月廿二日，由威尼斯港搭乘義大利的威尼斯號商船，動身來華履新。當時外間沒有人知道這事。

剛恒毅總主教在動身以前，由教宗和國務卿及傳信部長領有各項訓示，作為赴任後執行職權的方針。他自己記錄這種方針有以下五點：

(1) 我的宗座代表職務，只有傳教的宗教性質，因此不得有任何政治的聯繫和色彩。

(2) 對於各方我都應該尊重。尊重中國政府，尊重外國的權利。但是我要保全我的自由，絕對不能爲任何外國的政治利益而服務。我不屬於任何人，只屬於教宗。我不代表任何別的政治權，我只代表教宗。

(3) 聖座不干涉政治，有時政治走進了宗教的範圍，聖座乃偶爾也辦政治。

(4) 聖座對於中國，沒有絲毫帝國主義的野心，列強的政治，和聖座不相干。教宗愛中國，誠心謀求中國的福利。中國該是屬於中國人的。

(5) 傳教事業是爲聖教會服務。聖教會在主教的人選上，也是公教，主教的人選，通常是選自各地的本國人中。外國傳教士，爲給教外人宣傳福音是不可少的。但是幾時在傳教區內，若有些地方可以選擇本籍神長以建立聖教會，外籍傳教士既能收穫自己工作的美果，便要退到別的地方，再去預備建立本籍教會。〔五〕

剛恒毅代表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抵香港，在香港登岸後纔把傳信部致中國各教區主教的公函分寄各教區，正式宣佈自己來中國的使命。十二月二十日離香港往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離上海往北京。次年元旦，謁黎元洪總統賀年。正月十二月離京赴漢口，二十三日抵漢口，在漢口成立宗座代表臨時公署。

剛恒毅總主教，爲義大利威尼斯省加斯提翁(Castions)鎮人，生於一八七六年四月三

日。家道清寒，父業泥水匠，恒毅聖洗名柴爾索(Celso)，小學畢業後，隨父操泥水工作。十五歲時，進本教區修院。

在教區修院讀了五年書，剛恒毅要求自費往羅馬求學。教區神長不贊成，拒絕寫介紹信。剛恒毅單身往羅馬，幾乎到處受人拒絕，僅能在羅馬求學兩年。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恒毅晉升司鐸，在本教區服務，曾任公各爾底亞城(Concordia)總本堂十七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任義大利前線亞奎萊亞(Aquila)代理本堂。後任第三十軍區戰地醫院隨軍司鐸。

第一次大戰告終，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接壤的斐烏墨港(Fiume)成爲自立港。義大利的敢死隊衝入港口，欲據爲義大利領域。羅馬聖座爲應付時勢，遂以斐烏墨爲一新教區。一九二〇年四月卅日，剛恒毅神父接到聖座御前會議部秘書長德萊益樞機(Card. de Lai)函，任他爲斐烏墨教區署理主教。次年，陞爲領銜主教，八月二十四日，在本鎮公各爾底亞總堂受祝聖主教禮。一九二二年升爲駐華宗座代表，領總主教銜。

剛恒毅總主教既駐節漢口，隨即著手籌備兩項重要的工作。在羅馬動身時，王老松樞機曾訓示趕緊召開全國主教大會，教宗與傳信部以及國務卿又囑咐預備選任中國主教。這兩種籌備工作，在一九二三年底已告成熟。在這一年底，蒲圻監牧區成立，安國監牧區也預定於次年組織。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剛總主教以教宗特使身份召開中國全國主教會議。蒲圻

的成和德主教和安國的孫德楨主教參加會議。再過兩年，宣化、汾陽、海門、台州，四個國籍代牧教區也先後成立。教宗庇護第十一世於一九二六年十月廿八日親自在羅馬聖伯多祿殿爲第一任中國六位主教舉行祝聖大典。六位中國主教，由剛恒毅代表率領赴羅馬。

中國公教信友，由廖輔仁，英欽之，馬相伯等發起，集資贈獻代表公署。一九二三年，於北京定阜大街三號，購屋爲臨時公署。剛總主教由漢口赴北京，七月十八日，遷入公署。後五年，買定迺茲府甲六號的恭王府成立宗座代表正式公署。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在南京定都，改北京爲北平。教宗庇護第十一世於當年八月一日通電中國全國公教主教，慶祝中國統一，訓令教友從事國家建設，電文云：

「聖父對於中華時局，始終極爲關心，不惟對於中華，爲完全以平等相待者之第一人；且因其真摯與誠懇之同情，首次躬親祝聖華籍主教於羅馬聖伯多祿殿。今聞中華內戰已息，衷心欣悅，不禁感謝天主；並祝望以仁愛公理爲基礎，中國能建立內外之歷久而有效之和平。爲達此目的，聖父切望此民族之正當要求與權利，皆取得圓滿之認可。夫以中華人口之眾，超於世界任何民族之上，文化最古，且曾有偉大光榮之歷史，若循公理及秩序而進，誠不能無一偉大之前途也。聖父欲中華傳教區，對於中國之和平、福利與進步，有所貢獻，並重申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致中國各區首長：『余即位伊始』通諭之言：聖教會素主對於合

法政府，宜尊重服從，且宣傳此主張以教人。聖教會爲其教士及教友所要求者，惟國民應有之自由及公民權利之保障。聖父囑咐中國各教區首長，著手組織並發展公教進行會，以加強傳教事業。使男女信友，及尤屬可愛之青年，以其祈禱，善言及善行，於其祖國之和平，社會之福利，及國運之昌盛，有所貢獻，以使聖經內神聖而利人之原則，日益宣揚。並襄助主教神父，廣揚基督思想，推行公教慈善事業，造福私人與社會。聖父重申其對中華和平及繁榮之祝望，切禱天主允其祈求，沛賜此恩。茲特頒賜汝等以其慈父之宗座遐福。加斯巴力樞機」(六)

剛總主教接到教宗的通電，立即轉告全國主教，又轉送中國外交部。外交部長王正廷復書作謝。書云：

「目前，中國統一告成，政府及民眾，當本素來和平之精神，躋全世界於幸福之途，以副教宗祝禱之誠也。特此敬復，即懇貴代表轉達教宗爲荷。」(七)

一九二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剛總主教在南京拜謁蔣中正主席，隨行者有上海惠主教，海門朱主教，和陸伯鴻先生。謁見主席時，剛總主教致詞云：

「國民政府大主席鈞鑒：恒毅自羅馬來貴國，代表我當今至上聖教宗庇護十一世；凡普世傳揚聖而公之聖教者，莫不隸屬教宗也。恒毅能親見國內諸傳教士諸奉教人等，以恭順之心，表示於鈞座及貴政府之前，自覺甚爲榮幸。教宗之心願，已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一日所發

之通電，剴切言之；今日得再代爲面陳，無任忻慰。今觀太平實現，統一告成，本代表申祝自今以後，政治維新，實行建設，則中華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其在此乎。」(w)

剛毅代表乘機拜會外交部長王正廷，商談訂立教約。一時法國在上海的報紙，群起攻擊。訂約的談判遂暫時停止。

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在南京舉行總理奉安典禮。教廷派剛毅總主教以大使銜爲教廷參禮特使。教廷特使謁陵和拜謁政府主席時，不和別國的使節同時並行，以避免位次先後的問題。

這時，剛總主教忽攬足氣病，時愈時發，一九三二年底，足病劇發，不能起床，乃呈請教宗准予離職養病。一九三三年二月九日，離上海乘船回義大利。休養半年，病雖痊可，醫生勸勿再回中國。十一月三日覲見教宗，請准辭職，教宗照准。後兩年，出任傳信部次長。一九五三年策封爲樞機。一九五八年逝世。

2. 第二任駐華宗座代表蔡甯總主教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傳信部以部令任命蔡甯蒙席 (Msgr. Mario Zanin) 爲駐華宗座代表，領總主教銜。次年正月七日，蔡甯總主教受祝聖主教禮。

蔡甯總主教爲義大利威尼斯鄰省白魯諾 (Belluno) 省費而肋城人 (Feltre)，生於一八九〇年四月三日。曾肄業於巴杜哇大學 (Padova)，考有哲學博士。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晉升司鐸，服務於本教區。一九二六年，調任教廷傳信部附設的傳教善會出版處主任。後四年，陞任傳信部附設的協助培植本籍聖職員善會 (聖伯鐸善會) 秘書長，與當時傳信部次長撒洛提總主教 (Abp. Carlo Salotti) 相友善。遂被舉薦出任駐華宗座代表。

蔡甯總主教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六日由羅馬動身來中國履新。三月三十一日抵香港，五月八日來上海。滬埠教友盛禮相迎。十四日，赴南京。行前，上海申報曾於五月十一日登載一消息云：「我國外交當局，以前任教宗代表剛恒毅主教駐華十一年，極表親睦，扶助文化慈善事業，勞績卓著，而持論公正，有轉移歐美列強對華態度之功。加以我國駐義公使劉文島氏之知照，俟蔡使晉京時，將以公使之禮優待之。國府主席，擇期接見，以申謝羅馬教皇對我之好感云。」

蔡總主教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晨抵南京，外交部派交際科科长林桐實^{（一）}在車站歡迎。上午十時，蔡總主教赴鐵道部官舍拜訪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長汪精衛。十一時，偕上海惠主教、海門朱主教、參贊安童儀蒙席、陸伯鴻先生及張運之神父，乘外交部特備汽車，往國府謁見林森主席。國府派典禮部科長劉迺藩、股長李又樞及外交部林桐實科長接待，蔡代表抵府時，樂隊奏教廷國歌。林主席接見時，一如別國使節呈遞國書禮。外交部次長徐謨、國府文官長魏懷、參軍呂超，分東西侍立。蔡總主教三鞠躬後，致詞，由張運之神父翻譯漢文。詞云：

「大主席閣下：鄙人此次奉羅馬教皇庇護第十一世特派為駐華宗座代表，前來覲見大中華民國政府主席，不勝榮幸之至。謹代宗座恭祝貴主席政躬康健，國運亨榮。鄙人此次覲見，亦願代表中華全國天主教教會，以及一百二十教區，將一切慈善文化工作，宗教道德，與夫精神上之努力，一併謹呈於貴主席之前。宗座對於貴國之一切國是，極為繫念。貴國天主教會亦切實為本國之和平，之榮華，及全國之進步，竭力工作。……」^{（二）}

林主席致答詞，由翻譯員讀法文譯文。詞云：

「代表閣下：貴總主教今日以教廷代表資格，向本主席申達教皇對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所懷盛意，聞之無任忻慰。本主席茲代表中國人民請貴總主教轉陳本國人士，希望教皇政躬

康泰，及教廷繁盛之誠意。

「中國與公教之關係，具有悠久之歷史。公教教會人士，遠在中國與各國樹立正式關係之前，已航海東渡，爲外人來華之先驅。元代介紹中國文化於泰西者，固係一公教人士。明朝最初予中國人民以西方科學藝術之智識者，亦係一公教教士。公教教會，對於中國和平進步繁榮之貢獻，本主席深表感荷。本國政府，仍將廣續保護公教機關之安寧，以利其有益之事業，固無庸贅述者也。……」(H)

是日午後兩點，蔡總主教由外交部交際科副科長蔡純伯陪赴總理陵，謁陵獻花。午後六時，汪兼外長來天主堂答拜。晚八時，汪兼外長爲蔡總主教設宴，教育部長王世杰、交通部長朱家驊、外次徐謨、鐵道部次長曾仲鳴、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等作陪。

蔡總主教於是年六月二日，抵北平，入駐迺茲府宗座代表公署。六月四日，拜會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何委員長於七日晨答拜。

正式拜會的應酬，既告結束，蔡總主教遂啓蒙視事。

當時，中國正是多事之秋。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溥儀在東北被迫爲攝政王。一九三三年三月一日，溥儀甘爲日本傀儡，沐猴而冠，加冕爲偽滿皇帝。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日本進兵，佔據華北。

當蘆溝橋事變時，蔡總主教適在西北巡視教務。日本軍隊佔據了北平，蔡總主教轉來漢

口。十月卅一日，向中國全國主教發送一封通函，敦囑在戰時，公教人士應加強慈善和救濟工作。次年正月十八日，中國全國公教教堂，因蔡總主教的訓令，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彌撒。蔡總主教本人在漢口重行這種大典。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派代表到堂參禮。正月二十二日，蔣委員長函蔡總主教致謝。函內有云：

「中華公教人士，得貴代表之指導，早已致力於慈善教育事業。茲當多數將士，保衛祖國，爲國捐軀，而無數無辜民眾，因敵人之侵略，墮於水火之中。貴代表慈善爲懷，舉行祈禱，以隆重典禮，追悼亡者，爲生者求和平，是誠合理之義舉；且以示公教之仁愛，吾人將念之不忘也。本委以軍事倥傯，不獲抽身親與追思大典，深引爲憾，惋惜不置。……」(出)

日本軍隊，節節前進，中國政府乃遷都重慶。當日本軍隊沿平漢路南下時，在正定殺死主教神父，沿路又強佔教會堂宇。日本軍隊指揮部邀請日本司鐸數位，派往中國各地，負責與中國華北教會當局聯絡。北平代表公署參贊高彌肅蒙席，訓示日本司鐸返回日本，免招是非。日本軍隊既佔武漢，蔡總主教返回北平公署。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一短公函(出)囑咐在中國的公教聖職員，保守超然態度，不左不右。中國政府認爲這封公函，對於中國精神總動員國策，有所抵觸。遂由外交部訓令駐法大使顧維鈞，婉向教廷表示不滿。教廷答以未見蔡代表公函原文，將即函詢事情真相。蔡總主教深恐因這封公函，中國政府有所誤會，

乃藉巡視教務之名，由海道繞往安南，由安南入雲南，赴四川，抵重慶。時于斌總主教適在戰時首都，乃陪蔡甯總主教往見政府要人。在重慶盤旋數日，蔡總主教轉往西北，由西北回北平。

汪精衛在南京組織了偽政府，屢次托日本和義大利政府，要求教廷訓令蔡甯總主教往南京。蔡總主教決意留居北平，深隱代表公署中，不參加北平任何政界典禮，一心管理「司鐸書院」。

司鐸書院爲蔡總主教所手創，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宗旨爲使中國青年司鐸在國學和教育各科，能有大學的學識。書院設有各種學課，邀請輔仁大學的教授，在院內主講。又兼派院內司鐸，往輔大聽課。

一九四五年夏，日本投降，蔡甯總主教馳赴重慶慶祝勝利。政府爲酬勞抗戰時，公教教會人士的勞績，以勛章一座贈送蔡總主教。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八日，中國第一任樞機田耕莘主教，在羅馬行受策封典禮。四月十一日，教宗庇護第十二世頒發制諭，建立中國公教正式聖統制，改代牧區爲主教。五月間，田樞機繞道美國回國，蔡甯總主教到上海歡迎，陪同往南京，晉謁蔣主席。七月四日，教宗庇護第十二世頒諭建立駐華教廷大使館。蔡甯總主教因身體疲勞而去職，回義大利休養。休養數月，升任教廷駐智利大使。一九五三年調任駐阿根廷大使，一九五八年八月四日逝於任

所。

二、教廷派公使駐華

1. 第一任公使黎培里總主教

一九四五年，乃是中國公教劃時代的一年，四月十一日，中國公教的正式聖統制成立。以前，中國公教會是傳教區的代治制，國內教會的分區，都是宗座代牧區，或是宗座監牧區。代牧和監牧是以宗座的名義代治區內教務。一九四五年，由教宗庇護第十二世頒佈制誥，建立中國公教聖統制，中國公教的分區，正式成為教省和教區。中國公教的統序由代牧制進於通常的主教制。中國的公教會，在這一年可以視為正式成立了。

在建立聖統制的前兩月，中國的田耕莘主教被策封為第一位中國樞機。教宗策封中國樞機，便是看重中國教會，和歐洲公教先進國的教會同一水準。中國的田耕莘樞機在當年也是遠東的第一位樞機。

次年初夏，教廷國務院通知中國駐教廷使館，教廷欲設駐華大使館。駐教廷使館立即電報外交部，外交部回示欣然接受教廷設立駐華使館，教廷派大使事則宜婉辭，只接受公使。

七月六日，庇護第十二世下諭，設立教廷駐華公使館，同日任命黎培里總主教 (Abp. Antonio Riberi) 爲駐華第一任教廷公使。教宗設立駐華公使館的論文云：

「教宗庇護第十二世，爲制定遺典事，夫羅馬教宗職掌基督信友之福利，職務繁重且艱；然其尤注意者，乃於列國之中，設立教廷使館，以敦睦教廷與國家之關係。今教廷與中華民國之聯繫，已臻設立駐華教廷使館之境，以謀中華教會之福利。余因思在此距聖座遠之中國，設立使館，時已宜矣。故於周詳考慮此事之後，由余自動，按照確定之知識與慎重之計慮，以余之宗座全權，頒佈此諭，創駐華教廷使館而建立之，此創立之使館，余即授以應有之權力，特權，祭典，豁免，特規。余確信余之決定，於聖座與中華民國之國交，雙方共受其益焉。余故欽定此項論文，堅定有效，永久保留；常生應有之效力。爲教廷駐華使館，現在及將來，永垂爲典；如有反此諭令之舉，無論係任何人或任何權利所行，知與不知，俱按此諭令判爲無效之妄舉。凡有相反之律例，俱無礙於此諭之效力。此諭。」(出)

黎培里公使爲摩納哥國人，生於一八九七年六月十五日，父母均屬義大利籍。黎培里青年時，入義大利北境古奈阿城 (Cuneo) 修院，攻讀哲學神學，一九二二年晉升司鐸，轉學羅馬額我略大學，攻取教會法律，考取博士，被選入教廷外交學院 (Accademia

Ecclésiastica)。卒業後，於一九二五年，派至教廷駐玻里維亞大使館任隨員，繼升秘書。一九三〇年調任教廷駐愛爾蘭大使館參事。一九三四年，升任教廷駐東非洲英屬殖民地宗座代表，領總主教銜。在任時迭次召集東非主教會議，釐定傳教方針。第二次世界大戰既起，義大利對英宣戰，英殖民地政府要求教廷撤退原屬義大利籍之宗座代表，黎培里總主教乃返羅馬，任教廷救濟外國僑民事務所主任，訪問在義大利被集中之外國僑民。一九四六年調任教廷駐華第一任公使。

黎公使於一九四六年底抵華，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南京向蔣主席呈遞國書。

國府既已遷回南京，黎公使乃在南京賃樓，設立使館，不再往駐北平迺茲府路的宗座代表公署。

黎公使到任後的第一任務，為往各省教區，頒佈正式成立教區的教宗論文，並監禮各區主教就職大典。當時，大戰方息，中國各教區正在極力復員，外籍傳教士的加多，各教區修院的整頓，以及公教學校的復興，各項事業同時並進，全國的聖職人員都心火勃勃，使中國公教呈現很盛的朝氣。同時中國政府，也正在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法。黎公使逢著這種時機，目睹中國人民的復興精神，衷心愛慕中國人民。不幸，中日戰爭中所養成的共匪，日益猖狂，竟於一九四九年，急轉直下，由北到南，佔據了中國。大陸朝氣昌盛的中國公教會，

立刻遭到了極大的摧殘。

黎公使當共匪渡江入南京時，奉教廷訓令，留京未出。當時我國政府遷都廣州，外交部長吳鐵城氏曾公開表示對教廷公使不隨政府南遷，有所不滿；尤以傳聞黎公使曾勸他國使節不遷動，吳氏更感氣憤。然黎公使留住南京，乃教廷一貫的政策；因教廷公使對於中國政府代表教宗，對於中國公會，也代表教宗。當共匪正猖狂迫害教會之時，教宗代表宜與全國教會人員同苦共憂。黎公使本人那時相信共匪乃是一陣狂風暴雨，來的快去的也快，多則一年，少則半載，共匪必將敗北，在外交團中，言談間或許曾表示不必遷動。中國政府遷台以後，外交部迭次促我國駐教廷使館向教廷國務院交涉，請移教廷使館來台。教廷國務院常割切言明，黎公使宜在大陸，以穩定大陸教會的人心。

然共匪卻不容教廷公使常駐南京。一九五二年春，共匪由三自運動的匪幹，發動驅逐黎公使簽名運動，逼教友簽名；黎公使和高理耀秘書被囚於使館內，和外界斷絕往來。五月，共匪偽政權下令駐逐黎公使出境。黎公使和高理耀秘書遂抵香港，在港小住。高秘書被調回國務院，旋又調任教廷駐比國大使館參事。黎公使則於當年十月廿四日赴台灣。廿六日，在台北祝聖台北郭若石總主教。乃留住台北，恢復教廷駐中國使館。那時歐洲各國在台北設立使館者，僅有羅馬教廷的公使館。

一九五九年，黎培里公使調升教廷駐愛爾蘭大使。一九六二年調任駐西班牙大使。一九

六七年六月升樞機，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逝世。

2. 第二任公使第一任大使高理耀蒙席

一九五九年五月廿日，教宗若望第二十三世下敕書，委高理耀蒙席 (Msgr. Giuseppe Caprio) 任教廷駐華公使，往駐台北。教宗的敕書云：

「教宗若望第二十三世謹向

可愛神子問候，並頒宗座降福。

我們深願善盡我們的職責，使教廷與各國政府間，相互聯繫的外交關係，名符其實的加以保持並日益加強，使教務大為發展。為此，教廷經常遴選品學兼優，辦事幹練的聖職人員，派駐與聖伯多祿宗座有聯繫必要的國家。

茲因需要派遣使節，代表本人，駐於中華民國政府。親愛的神子，我們決定將這一職務付託於您；因為您對於教廷的事物，已有顯著的貢獻。為此，特本我們的權力，並以本敕書簡派您，宣布您，擔任我們的代表，即駐中華民國的公使。

為使您能為天主善盡現職，並為當地教友圖謀豐富的公教利益，我們將頒賜您職務指

導，詳載一切特權。從特權範圍的廣泛，您可以知道我們對於您的才能，倚畀實深。但願您謹慎從事，如有疑問，您當逕向宗座請示。

凡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前任教宗庇護第十二世所頒予無主教品位的教廷使節的一切特典，權利和榮譽，我們也以本敕諭頒賜於您。一切阻撓，概歸無效。

最後，爲表示我們對您的器重，並兆朕上蒼的福佑，我們以主的名義，慨然賜您宗座祝福。

主曆一九五九年，登教宗位第一年五月二十日。〔崗〕

高理耀蒙席公使，使義大利玻拿里附近拉畢阿城(Lagnio)人，生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幼入教區修院（一九二六—一九三四年），年二十赴羅馬，負笈額我略大學神學院。一九三八年晉陞神父。次年考取神學碩士。繼攻教會法律，一九四二年考取法學博士。同時就學教廷外交學院（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三年），一九四三年正月一日入教廷國務院爲學習員。一九四七年，派任教廷駐華公使館秘書。同黎培里公使遭共匪拘禁使館中，後被驅逐。一九五二年五月調任教廷駐比利時大使館參事。一九五六年，升任駐越南宗座代表署代辦。由越南升任教廷駐華公使。

高公使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廿七日抵台北，十月廿九日覲見蔣總統，呈遞國書。中央日報曾記述說：「教廷駐華公使高理耀，在呈遞國書儀式中致頌詞時，曾代表教宗若望二十三世

向中國人民祝福，並且保證他將在任職期間盡其所能，協助天主教會致力於增進中國的真正繁榮。他說，天主教會在台灣教務日見發達，實在是教廷與中華民國友好關係的明確表徵，而中國最近把駐教廷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已經使雙方的關係更為密切。總統在致答詞時向高理耀公使說：本人深信教廷與中華民國之密切合作，實有助於世界真實和平之建立。總統並對這位曾在教廷駐華公使館任職的新公使來華，表示歡迎之意。」(註)

高公使駐華的第一年，教廷即接受台北郭若石總主教辭職，任命田耕莘樞機署理台北總主教。同時，傳信部又決定輔仁大學在台灣復校，任命于斌總主教為輔仁大學校長。一九六一年，教廷又建立台灣公教會的教省，設立正式教區。這一切的設施，足證高公使計劃經營，「協助天主教會致力於增進中國真正繁榮。」

民國五十五年聖誕前夕，教廷宣佈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委任駐華公使高理耀公使為第一任駐華大使。然因使團位次問題，教廷大使不稱為正式大使，而稱為代理大使，實則與各國大使同等，唯不任外交團當然首席大使。

高大使於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七日晉謁 蔣中正 總統，呈遞國書。高大使致詞說：

「世人皆知，天主教會一向對中國深表同情。教會與中國人民間之悠久歷史，顯示其對中國人民之尊重與熱忱，教廷從未考慮世俗利害，而竭誠協助中國人民發揮其固有道德，盡

其所能貢獻於中國教育及資助並協助其國際社會之地位。

「本人在中國已度過十二年外交生活，最初在大陸任黎培里大使之助理，隨後來台擔任駐華公使。本人感覺與貴國及人民接近愈久，對貴國及人民之愛慕亦愈深，是故本人此時得繼續在貴國擔任公職，深感快慰。」

閣下及貴國經常所給予天主教會之一切同情，瞭解與友好合作，本人願藉此機會向閣下及中央政府與省政府表示衷心之謝意。由於上述之宗教自由及相互友好氣氛，遂使天主教會，在過去十五年中，在台灣獲致驚人之成就與發展。本人願向閣下保證將竭盡所能，鼓勵台灣之天主教友全心全力負起中華民國忠貞國民所應盡之天職，並為國家繁榮而貢獻一切。」

蔣總統答詞說：

「大使閣下：閣下今以教廷駐華特命全權大使之身份，親遞到任國書，本人接受之餘，無任欣忭。適承閣下轉達教宗保祿六世聖座對中華人民關憐之盛意，至深感荷。尚請閣下轉達吾人誠摯之謝忱。」

際此中國大陸人民包括天主教友不堪共黨壓迫，正群起摧毀匪偽暴政，吾人面對此一局勢，拯民有責，義無反顧。閣下所言，中華人民勤懇誠樸，酷愛和平，一向與教會密切合作，同為維護自由，正義與人類尊嚴而努力。此所以教廷與中華民國友好關係之基礎，固若磐石。

茲蒙教宗宣佈駐華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並擢升閣下為首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繼續駐節是邦，必能使貴我雙方之傳統友誼益臻密切。本人願藉此機會，向閣下再度保證本國政府將畀予閣下一切必要之協助，俾閣下得以圓滿達成所負之崇高使命。順頌教宗聖躬康泰，貴廷教務昌隆。」

高大使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駐印度大使。十月十九日，教廷發表派艾可儀蒙席 (Luigi Accogli) 任駐華大使，升領銜總主教。

3. 第二任大使艾可儀總主教

教宗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任命艾可儀蒙席為駐華第二任大使，兼領總主教銜。

艾可儀大使，義大利南部萊契省人，生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一九四六年晉升神父。在羅馬拉德朗大學考有哲學、神學、教律三科博士。一九四九年，畢業於教廷外交學院，出任教廷駐秘魯大使館隨員，後升秘書。一九五六年調任駐哥倫比亞大使館秘書，隨又調任駐埃及使館代辦。後一年，調回教廷國務院任職。

艾大使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來台灣履任，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晉

見蔣總統，呈遞國書。

註：

- (一) A. A. S., 1919, p. 440-455.
- (二) Celso Costantini,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 pp 2, Roma, 1946.
- (三) A. A. S., 1922. p. 635.
- (四) Celso Costantini,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 p. 6, Roma, 1946 (上兩諭令的漢譯，但見徐景賢的「聖教宗與中國」小冊中，作者稍更易數字。)
- (五) Celso Costantini,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 p. 4, Roma, 1946
- (六) A. A. S., 1928. p. 245.
- (七) Celso Costantini,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I, p. 33, Roma, 1947
- (八) Celso Costantini, *Coi Missionari in Cina*, vol. II, p. 81, Roma, 1947 (譯文見徐景賢的「聖教宗與中國」)
- (九) 見蔡齊總主教履新紀念冊，第一二六頁。
- (十) 同上。
- (十一) 原文爲英文，見 *The Voice of the Church in China*, Longmans, 1938, p. 34.

- (卅) 見Collectanea Synodalis, Peping, 1939, n. 5.
(卅一) A. A. S., 1946, pp. 313-314.
(卅二) 譯文爲方豪神父原譯，僅更易數字。原譯見恆毅雜誌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號。
(卅三) 中央日報，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駐教廷使館簡史

一、顧維鈞特使

七七事變發生以後，于斌主教和蔣百里先生來羅馬，曾以通使事，向教廷國務院接洽。教廷國務院表示歡迎中國派使駐教廷，教廷暫時保持宗座駐華代表職。蔣百里和于主教電告兼外交部長汪精衛，汪沒有覆電。通使事乃作罷。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教宗庇護第十一世駕崩。三月二日，新教宗庇護第十二世當選，十二日舉行加冕禮。各國政府都遣派參與加冕典禮特使。作者急函陸徵祥神父，懇他設法電請我國政府遣派特使，人選以顧維鈞大使或錢泰大使爲宜。陸神父於三月六日覆示云：

「尊函條陳一節，適合時宜。新教宗加冕機會亦不多得，所擬人選，尤屬確當。且顧錢二大使，外交傑出之才，以任使命，壇坫增光，可預卜也。祥處發電中央，偶有出位之舉，懇託少川階平兩老友代發，此電有人選關係，未便發自巴黎或不魯賽，故快函拜託駐波蘭王右孫公使代擬代發。大約該電八日當可發遞。野聲主教關懷教廷遣使，亦有年矣。或亦想到

致電中央，條陳此節，正可與去電互相引證其重要性。」(一)

當時巴黎、不魯賽、華沙和羅馬的中國使館發電中央，建議遣派參與加冕特使。外交部接受建議，擬派駐義代辦徐道鄰先生爲特使，後知教廷素不接受駐義使節爲特使，乃遣顧維鈞大使爲參予加冕禮特使，徐道鄰代辦爲副使。三月十一日，顧大使抵羅馬。十二日參加加冕大典，爲東亞參禮的唯一特使，次日赴教廷國務院在教宗宮舉行的酒會。然後又正式覲見教宗，代表國民政府主席致賀。顧大使出使教廷，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派使赴教廷。

當顧大使完結加冕特使的任務以後，有些人乘機想催我國政府和教廷正式通使。在這年的夏天，作者往比國拜訪陸徵祥神父，陸公在一次談話裏會說：

「我們中國政府現在常不注意羅馬教廷。李鴻章那時就已提議和教廷通使，到現在已五十餘年了。許文肅公也主張和教廷通使。我在外部也主張通使。當時，都因法國反對未成功。現在法國不反對了，前年于斌主教來歐，言政府有這種意思。可是于主教是第一次同政府人員辦事，不知道中國政府當面常說是，背後實是不贊成。這次我又寫信與錢大使，提議和教廷通使，他們都回信贊成。我就只靜看結果了。」(二)

這種結果，後來因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逼迫纔能實現，陸興老還能親眼見到中國和教廷通使。

二、中國駐教廷第一任公使謝壽康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於一九四〇年聖誕前夕，任命泰婁 (Myron Taylor) 爲他本人駐教廷代表。後兩年，一九四二年二月，日本政府任命一大使銜特使，爲日本臨時駐教廷代表，日代表於當年五月九日覲見教宗，呈遞國書。中國政府於是接到駐歐美各使館的建議，群以爲派使駐教廷事，不宜再緩。外交部乃訓令我國駐瑞士代辦謝壽康先生與教廷駐瑞士大使柏納底尼總主教 (Abp. Bernardini) 接洽，教廷同意接受我方派使駐教廷，教廷駐華代表，則暫時不換。外交部遂於當年夏天七月，任命謝壽康先生爲駐教廷第一任公使。

那時義大利和中國已經是交戰國，中國外交人員已經不能在義大利旅行。凡和義大利爲交戰國所有駐教廷的使館都遷入梵蒂岡城內，且不能出城。按照教廷與義大利所簽結的拉特朗條約，凡駐教廷的使節，在義大利境內，和各國駐義大利的使節，享有同等的外交特權。而且在戰爭時，無論義大利爲交戰國或非交戰國，所有駐教廷使節，都可以住在義大利境內的羅馬城，都可以自由和本國政府通往來。但是爲避免意外的枝節，當義大利聲明參加第二次大戰後，和義大利交戰的國家所有駐教廷使館，都遷入梵蒂岡城裏。梵蒂岡面積很小，房

屋不多，平時沒有一個使館設在城內。這時，梵蒂岡市政府，預備樓房兩棟，作為遷入城內各使節的住所。

中國駐教廷公使既任命後，第一個問題為公使住所問題，第二個問題為經過義大利問題。兩個問題解決了。謝公使於一九四三年正月卅日抵羅馬，由羅馬車站直入梵蒂岡，寓於梵蒂岡市政府法院第一層樓內。二月廿五日覲見教宗，呈遞國書。那時因在戰爭時期，謝公使呈遞國書的致詞和教宗的答詞，都沒有在報上公佈，於今我把兩篇演詞節譯於下。謝公使致詞說：

「在這種重禮儀的一刻裏，應許可鄙人向教宗表示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喜樂，因為能夠看見久已懷著的希望，終於得以實現，使教廷和中國之間，建立了通常的外交關係。

教宗一定知道我國人民對於教宗，和對於前任的教宗所有的敬仰和尊重。我們新中國絕對不會忘記庇護第十一世教宗。當中國剛從為復興而戰的烽火中出來，還沒打破以往他人所加給我們的鎖鏈時，庇護第十一世便會向新中國表示了同情。我們新中國也會常記得教宗在各次雄偉的廣播詞裏所宣講的仁義。這些仁義的話，乃是於今在困苦中的人們，所聽到的希望美歌，使他們繼續向前勝過困難……。」

教宗庇護第二世答詞說：

「我們向閣下表示我們的歡迎時，我們的思想回到以往貴國和教廷所有過的關係，使我們想到第十三世紀。那時我們很遠的前任教宗依諾增爵第四世遣派柏郎嘉賓出使蒙古朝廷，繼之又遣道明會士隆如滿，方濟會士羅伯魯。這種初起的使節關係，一直繼續到第十三世紀末。那時另一位方濟會士孟高味諾被派出使蒙古。第十四世紀初，教宗格肋孟第五世任這位方濟會士爲漢八里（大都即北平）第一任總主教兼東亞全境宗主教。

經過了一個很長的中斷時期，天主的上智又選擇了幾個爲中華民族經營這種偉大計劃的人。第一個經營這種和平的精神事業的，爲曠古的精神事業的爲曠古的偉人聖方濟沙勿略。聖人在距離貴國南方幾公里的小島上棄世歸天，爲熱心愛天主愛人而犧牲。但是就在同一年上，出生了另一個人，他後來也成了耶穌會士，完成了聖沙勿略的理想和計劃（即是利瑪竇）。他因著辦事謹慎，接人和藹，有學有德，生活聖潔，不單能使人接待他，喜與之遊，而且能見重於中國士大夫和皇帝，使貴國人士至今尙憶念他。

貴國人民心中所深有的宗教觀念，貴國先儒所有的高尙倫理想，尤其是貴國人民對於家族的愛情，使貴國偉大民族已具有特別的傾向，足以認識，足以看重福音的宗教理論和倫理原則。

但是在聖座和貴國之間，和別的許多國家一樣，除了兩者間的精神關係以外，還更好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我們很高興一提，以往在我們的前任教宗額我略第十六世，庇護第九世，

良第十三世，和本篤第十五世時，兩方爲通使會多次費了心力，然因外間的阻礙，兩方雖有誠心，也是只好改期，等候更好的機會，終於我們最近的前任教宗庇護第十一世，爲與貴國通使事，能夠向前一步，設立了駐華宗座代表職。於今在血淚的時期，在爭鬥和摧殘的戰火中，我們爲萬民公父的心腸常煎著憂傷；天主的上智，令我們心中今天能有這種安慰，看到貴國和聖座兩方長久的努力已經成功。對於貴國偉大的民族，我們很高興展開我們的心，展開我們的懷抱；我們也很知道貴國元首對於公教信友，常有誠切的同情。

我們因此抱著很堅固的信心，我們相信兩方的國交，今天這樣順利地開幕了，來日必定要順利地繼續發展，將來有一天，使遙遠的中國神子們，可以興享在自己的祖國裏已經照耀著和平的太陽——一種正義和經久的和平，使全國國民互相合作，以建立新的幸福中國。而且中華人民也可以充分體驗到公教的信仰和按著信仰的生活，所能帶給私人 and 全民族的福利。……」

呈遞國書的當天，謝公使即通知駐教廷的外交團和住在羅馬的樞機，以後又分別去拜訪。那時和我國有國交的國家幾乎都和義大利爲交戰國，他們駐教廷的使節，已都遷在梵蒂岡城內，爲拜訪這些使節，謝公使很感容易；但拜訪住在羅馬的樞機，除了寓居在梵蒂岡城內的幾位樞機以外，其餘都不能拜訪，因爲他不能出梵蒂岡城，只好寫信道歉。有兩位樞機

接信後，親自來使館訪謝公使，表示特別的同情。

謝壽康公使，江西贛州人，生於一八九四年。少年留學於法國和比國，考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擅長法文，喜好藝術，著有法文中國戲劇本，爲比國最高皇家學會會員，曾任中央大學文學院院長三年，駐比使館代辦一年。

謝公使來駐教廷以後，困居梵蒂岡城內。梵城面積既小，店舖和影院劇院，一概沒有，就連咖啡館，也沒有一所。城內可以遊覽的地方，只有教宗的花園和梵城圖書館和博物院。這三處地方便成了謝公使每天必去的勝地。在博物院內，謝公使研究希臘古彫刻；在圖書館翻看所收藏的中國古書帖；在花園則演習打高爾夫球。梵蒂岡市政府那時規定除午後教宗在花園散步時，一切人不許進花園外，其餘時間無論早晚，外交人員都可以在園中遊玩。教宗的花園，因著環境的需要成了外交團的公園。那時外交團中流行三句諺語：謹防英國公使的腳踏車，謹防南斯拉夫代辦的狗，謹防中國公使的球。英國公使以騎腳踏車爲運動；轉彎抹角的園道上，一不小心，在轉角的地方，很可以撞著他的車子。南斯拉夫代辦夫婦常牽著一隻狼犬在園裏散步，狼犬雖不咬人，但是吠起來容易使小孩子吃驚。中國謝公使則在十丈長方的草地上演習高爾夫球，球一飛起，誰知落在什麼地方。

一九四四年的春天，羅馬的天氣格外悶熱，下雨很多，德國軍隊霸守城市，大家都人心惶惶，吃也不能吃飽。梵蒂岡城內較爲安寧，食品也較充足。但是二月底和三月初，法西斯

黨的一架小飛機，在夜裏三次向梵蒂岡投彈，一次投在城外傳信大學校園內，一次則投在梵城火車站傍，和外交團所住大樓的樓下。中國公使館居住第一層，窗戶玻璃都被炸碎，幸好人都沒有受傷，也並沒有大受驚恐。大戰時炸彈和砲聲，大家都聽慣了！

梵蒂岡城那時傳說德國軍隊有計劃將教宗拘禁遷往德國。駐教廷外交團乃向教宗聲明，如希特勒拘禁教宗，遷往他處，外交團全體跟隨教宗同往難所，同分痛苦。教宗對這種表示，很覺動心。

這年夏天六月四日，英美聯軍入羅馬，住在梵蒂岡的外交使節得了解放，可以自由出入羅馬了。但是和聯軍作戰的國家，所有駐教廷的使節，原先在羅馬享受自由，這時便都搬入梵蒂岡城內嘗嘗困居城內的風味。教廷人士笑爲「換防」，原先禁錮他人的，於今自己被入囚禁了。

中國使館隨即遷居羅馬城內，在一座貴族的古樓裏租一層房屋爲辦公室，謝公使本人則住在羅馬大飯店裏。再過一年，第二次大戰結束。八月十號，日本投降的當天，于斌主教適過羅馬，謝公使在大飯店設宴。席間，無線電傳來消息，大家歡天喜地，謝公使往房間裏取久已藏著的一瓶法國香檳酒，開瓶舉杯，慶祝勝利。

這年秋間，羅馬盛傳教宗將策封新樞機，新樞機的人選，將更國際化。謝公使便在教廷

國務院和留居羅馬的樞機間，各方奔走，請向教宗進言：選任一位中國樞機。至於人選，陸徵祥神父的年歲和資望，或可任候選人。國務院特別教務副國務卿達爾底尼蒙席（後任國務卿樞機）笑答謝使說：「向當今教宗可以代傳閣下的話；若是前任教宗庇護第十一世，誰也不能代傳這種話。」選任樞機是教宗獨行獨斷的特權，庇護第十一世不容任何人參加意見。那一年的聖誕前夕，聖座機關報公佈教宗策封三十四位新樞機的消息，內中有中國田耕莘樞機。陸徵祥神父次年則升為名譽院長。

田樞機受策封後，函傳信部請建中國聖統制。聖統制建立了，謝公使奉政府命向教廷接洽設駐華使館事，教廷遂正式設立駐華公使館，派黎培里總主教為駐華第一任公使。

這時已經是一九四六年夏天了，和平會議在巴黎開會，外交部長王世杰電召謝公使赴巴黎，代表他赴比國參加陸徵祥神父升名譽院長的典禮。同中國外交部已詢問教廷國務院的同意，委派吳經熊博士為駐教廷公使。

駐教廷公使館的人員，在一九四三年開館時有汪孝熙先生，張嘉瑩先生，謝光迪先生。在梵蒂岡城開館後，添加朱英先生和羅光教授。使館遷出梵蒂岡時，汪孝熙先生調任駐比國大使館參事，派在倫敦軍事代表處辦公。朱英和張嘉瑩兩先生，在我國駐義大利使館復館後，都調回駐義使館（原係該館舊員）。駐教廷使館則添了桂宗堯先生。

三、吳經熊公使

一九四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聖依搦斯節），吳經熊公使率全家抵羅馬。一家共十六人，在旅館內住八個房間。

第一個問題便是使館館址問題，原先的辦公室雖可仍作辦公室，但是吳公使一家人不能住旅館，於是找到一座別墅式的空房子，講定了租金，吳公使全家以及公使館辦公所，都遷入別墅以內。這座別墅在羅馬地圖上都著有名字，為義大利五十年前一位外交部長所建的住宅。三十年前曾租於中國駐義大利公使，作中國駐義大利使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為美國駐義大利大使的私人寓所。大戰時，空空無人一切都失修，房內連電燈都不存在了。吳公使乃重加修理，加添傢具，別墅立時又有雅緻的氣色，很有一個大國使館的風度。

吳公使於二月十六日覲見教宗，呈遞國書，吳公使向教宗致詞，教宗也有答詞。

吳公使致詞，譯文如下：

「教宗聖上，今日攀登『琥珀之山』、『乳香之山』（梵蒂岡），謹向聖上呈遞國書，榮幸不可言宜。鄙人不敢，忝奉中華民國主席的任命，為中國駐教廷公使，碌碌無能，深愧不堪當此重任。教廷乃人類精神力量的極峰，中華為遠東文明的淵源。中國駐教廷公使的職

責，則在使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日形密切，日見穩固。這種職責的意義深而且遠。東西文明的配合將為宇宙間驚天動人的大事。聖經所述說的加納婚宴，在超性的永遠光明內，或可視為東西文化婚合的象徵。

國際友誼，有如私人友誼，友誼的根基，必須建於互解互愛。在全球各民族中，鄙人可大膽說，沒有一個民族，較比中華民族更欽佩聖上屢次的和平呼籲。聖上以人類的和平，無論是私人內心之寧靜，家庭之和睦，世界之大同，都靠仁愛而後有成。聖上又曾說：『今日機械進步，城市繁華，物質享受日新月異；但是精神生活卻逐日萎靡頹唐，精神貧乏為曠古所未有(Summi Pontificatus)。』聖上這種痛心的浩嘆，也只有中國人更能明瞭。中華民族所有歷史，已相當久遠；自身的經驗，已足夠使自己懂得精神勝於物質，正義高於強權。這種信念，薰陶了中華民族，使他每當國運危亡之秋，常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養成『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的不老秘訣。最近這次抗戰成功，中華民族也能因這種信念，不驕矜自滿，反因此更加『小心翼翼，服事上帝。』更加認清本身的職務，努力清除戰場瓦礫，重奠仁愛正義之和平。敝國主席篤信基督，酷愛聖經，平生堅苦卓絕，自強不息；而同時又虛懷若谷，一切歸功於天，深信聖經所言：『微主建爾屋，建屋徒自苦；微主守爾城，守城豈能固。』聖上多次申論博愛之道，以『唯有仁愛，方可消弭仇恨，洗滌嫉妒，滅除鬥爭，使人類和平，根深蒂固』(Summi Pontificatus)。而中國傳統道德，亦以『四海之內，皆兄弟

也』爲出發點，這兩種思想又如乳水相融，毫無隔閡。

對於公教會貢獻於中華民族的功蹟，鄙人願提幾句，敝國主席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一書裏，曾提及利瑪竇徐文定公及其他教士教友，對中國科學教育的豐功偉蹟。近一百年裏，傳教士的精神教育，有如春風蕩花香，播揚了耶穌的精神於中國，中華民族對於聖上維護正義和平之勇氣，日加重視。當戰爭方酣時，中國政府與教廷通使締交，足以證明中國敬重教廷之心。由重視之心，近又進於感激之情，感激聖上，策封第一位中國樞機，創立中華教會聖統制，設置駐華使館，欽定中華致命殉道者真福諡號，而戰時中國教士教友，爲國爲民，勤勞服務，尤足令人感念不忘。今後建國時期，這輩教士教友，必仍能不負人民之期望，竭智盡力，再有建樹。聖上曾說過凡爲忠實教友，必爲國家良民，鄙人希望中國不久能發生一種蓬蓬勃勃的精神復興。那時教會在中華，必將成爲富有美果的樂園，『五穀豐登』，多有收穫。

鄙人懷著這種欽佩感激和希望之情，願盡一己的職責，靠著上天的助佑，以圖教廷與中國關係日密，尙望聖上隨時予以匡勵。謹代表中華民國主席，祝聖躬康健，教運昌隆。」

（這篇譯文，當時作者由英文譯出，經吳公使手訂。因英文原稿中有一兩處，引用聖經的話，教外人不易懂，吳公使吩咐刪去，故譯文與原文有一兩處不完全相合。）

教宗庇護第十二世操英文致答，答詞漢譯如下：

「公使閣下：

閣下奉貴國主席的選任，以特命全權公使銜駐節教廷，我們認為這樁事情所具重大意義，盡人皆知，而這件事情的特點，不僅為全球公教人士所重視，更為貴國公教教友所欣悅，所慶幸。閣下為亞洲東方文明中心國家及四萬萬餘人民之代表，我們接待之餘，無任欣慰。回想貴國數千年來，歷經變亂，備嘗憂患，仍能保持固有精神，日新又新，巍然獨存，決非其他國家所能望其項背。貴國能集中精神物質力量，審慎沉著，勇毅邁進，真可算為泱泱大邦，希望無限。

閣下乃聖教碧血丹忱之赤子，在歸依天主的路上，曾依但丁神曲的啓迪，平日的思想行動，都堪稱愛天主，愛國家的表率。我們因此對閣下來駐教廷，實在特別歡迎。

閣下剛纔演辭中宣示宏見，一字一語，充分流露閣下篤信宗教，熱愛祖國，恪守人類天職的各種情緒。這種珍貴的宏見，在天主聖庭以外恐不容易遇到真摯之同情。天主則普愛萬民，祂的愛情超出時間、空間、種族、家系、語言、文化的各種界限以上，對於人類一視同仁。今日世界各國，利益衝突，壁壘森嚴，造成分裂的局勢。這都是連年戰爭遺留的慘局。但是各國宏見卓識之士，從痛苦憂患的經驗中，已能洞悉人類思想及利害關係，雖各有不齊，而歸根則有其重要的共同點，拋棄共同之點而不顧，任何國家也要動搖其國的本，還要

損害其國民的福利。

閣下正氣蓬勃，足以反映中華民族的精神。中華民族雖飽經憂患，迭遭艱險，卻尙能推己及人，對於互助的義務，抱著遠大的眼光，具有深切的認識，且願竭誠將本國的思想意志和行動，適應國際環境，本著天下一家的理想，促使天下萬國都能各得其所。閣下爲一著名法學家，曾積極參與立法事業，充任國際會議代表，當然較比他人更能詳斷目前各國當局，對奠定持久的和平所做之事，是令人滿意，抑且令人沮喪？閣下既爲戰後國際問題的權威，復能毅然主張仁愛忍讓爲國際正義和平之本，這一點使我們對於世界真正和平之希望，加了一層熱烈，使我們能夠確實相信閣下的話必將實現。一切阻擋和平之反動勢力終歸被克服。

教會包羅各種民族，共成一家，爲更能表現這種大同精神，教會去年闢一新紀元，簡選貴國人士一名，封爲樞機，又在貴國建立教會聖統制，將貴國殉道教友進諡『真福』，遣派公使駐節貴國。今貴國第一次任命一公教人如閣下者爲全權公使，負荷重命，蒞臨教會中心。這一切都證明中國和教廷兩者邦交，親睦密切，日日增深。我們相信貴國人士，不分教內教外，對於這種事件的意義都能明瞭。

中國和教廷的邦交過去的成績已經很好，閣下今日所負使命，在繼續發揚光大之，閣下聲譽久著，事業已多，加以多年孜孜不倦的從政經驗，定能措施裕如。閣下今日履新，高誼

可貴，我們非常欣慰；日後閣下凡在職務上應需的便利，我們必盡力協助。現在便以同樣的真摯熱情，謹祝貴國主席政躬康泰。並願以慈父之情，向貴國全體公教子女，特別祝福。聖伯多祿大殿，展開兩廊，伸向東方。我們也伸張兩臂，向東方貴國，祝禱全能天主，保護引導在艱苦奮鬥中的中國人民，由昧爽走向黎明，那麼，一天曙光能夠普照天下，以達世界持久之和平。」

吳經熊公使，號德生，浙江寧波人，生於一八八九年三月廿八日，幼肄業於上海，入基督教。少年赴美留學，在密西根大學考有法學博士，後又赴巴黎柏林深造。回國後，執教於東吳法學院，任院長，兼任上海租界法官。一九三三年，任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副主席，後又任主席。當中日戰爭爆發後，吳公使攜家避難香港，閱讀但丁《神曲》和《聖女德蘭傳》，很有感於心，一九三七年乃改進公教，信心甚篤。日本軍隊佔據香港後，吳公使幾及於難，幸得逃出香港，赴桂林，繞道往重慶。戰事期中，立法院工作多停頓，吳公使從事翻譯聖經，首出聖詠譯本，傳誦一時。抗戰勝利，國府回南京，憲法草案已完畢，新經譯稿也已經兩次易稿，因此蔣主席遣他駐教廷，使能完成譯經事業。

當年三月十六日，教宗接見吳公使全家，看見大大小小的青年和小孩，教宗非常高興。教宗坐著和他們全家攝一影，當時教宗還沒有開和私人家庭攝影之例。

吳經熊公使駐教廷兩年半，曾往日內瓦代表中國政府，參加人權會議。曾應國際文教處

之請，到巴黎演講。羅馬聖額我略大學、聖安瑟爾莫學院、國際私法研究所，以及亞細細全國學者宗教研究週，都邀請他講學。那時法國駐教廷的大使，爲國際著名的哲學家馬里坦 (Maritain)，馬氏也係半途奉教的虔誠信友，故和吳公使情誼相對，交情很深。他們兩位作家時爲羅馬城內教會方面所最注意的學者。吳公使抵羅馬後，把新經譯文的校閱工作交給我，同時他又延請羅馬各大學的聖經專家，討論原文中所有的疑難。一九四八年夏作者攜譯文赴比國聖安德隱院，代吳公使請陸徵祥院長審定譯文。同年十月，干斌總主教來羅馬，傳信部委託于主教教簽准出版證，教宗庇護第十二世在十二月廿八日，頒賜一封英文手諭，以代書序。

一九四九年春，國內消息日見緊張，蔣總統暫時引退，孫科出任行政院長。二月十九日，孫院長電召吳公使回國。二月廿一日吳公使乘飛機離羅馬，抵南京後接受孫科之請，出任司法部長，但任命尚未發表以前，孫科辭職，吳公使乃回羅馬任所。時蔣總統在本鄉奉化，吳公使特往拜訪，以新經譯文呈閱，在談話中，吳公使說自己年已五十。五十而知天命，今後將以生命的歲月，從事文化工作，脫開政治的糾纏。蔣總統欣以爲然。

法國大使馬里坦在這年的春天，辭了大使職，往美國任教授。吳公使便也答應檀香山大學的邀請，赴檀香山講學。六月十五日，吳公使率領全家，由義大利赴美，結束了兩年半的

外交生涯。教宗特授以袍劍侍御榮銜。

四、朱英代辦

吳公使辭職後，外交部調朱英先生到駐教廷使館以一等秘書銜充代辦。使館的人員，除桂宗堯先生已調回南京外，新加任學勤先生和王尙德神父。羅光蒙席和謝光迪先生仍在館內服務。

國內的情況，越來越壞，政府由南京遷往廣州，由廣州遷來台灣。外交部首則減薪，次則裁員。駐教廷使館學勤和謝光迪兩先生都被裁退。

一九四九年的下半年，可算是駐教廷使館最艱難的時期，幸而朱英先生持重老成，遇事不亂。後來雖然身體多病，還是力疾到館辦公。館方經費，由王尙德神父經理；與國務院接洽事務，由羅光蒙席代理。吳公使在任時已經多次遣作者往國務院見孟迪尼副國務卿。朱代辦任內，作者又多次往見，每次常見副國務卿文質彬彬，竭誠相待。從來沒有因為我們國勢衰微，表示輕看的氣色；而且反表示更親熱，更有同情。

中國政府遷台後，立即決定再派謝壽康公使繼任駐教廷公使。然而教宗庇護第十二世，

因中國大陸教會已開始受中共的打擊，傳教士都請教廷加以慎重，勿再予中共以報復的口實，乃訓令國務院答覆謂，很喜歡謝公使同仁，但因目前環境困難，暫請延期到任。

我國政府又要求教廷國務院訓令黎培里公使離開南京，隨政府遷駐台灣。教廷國務院答以黎公使不僅負有外交使命，他一身也負有指導中國教會之責。當中共迫害教會時，他不能放棄中國教會，應與中國教會人士同甘苦，藉以鼓勵大陸教會人士的精神。後來中共驅逐黎公使出大陸，教廷乃派他來台灣復設使館。

朱英先生晚年患心臟病，久不起，一九五四年夏，于斌總主教過羅馬，看見他的情狀，恐他不能久於人世。因私下對作者說，何不勸他進教？我因此向他說明大家希望他進教之心，朱先生答云：早已有信教的意思。便在當年十月四日領洗入教。十月十一日，謝壽康公使二度來駐教廷。十二月七日晨，朱先生安逝於主。

我曾爲朱先生紀念冊寫一傳略，現在把這篇文章抄錄在下面：

「朱英先生，字爽齋，浙江杭縣人，生於遜清光緒十五年，有兄一姊四，先生行六，年最幼。父少吾公，爲清時黃河調查使，因河堤決口，親率民工堵塞，水侵胸部，遂得病，不治而歿。一家生計賴寡母鍾氏獨力維持，時先生尚在孩提中，先生幼而聰敏，讀書尤勤。年十八，即執教於紹興學校，每月所得，悉以奉母甘旨。姊四人先後出閣，群集資，助其出國

深造。於是先生乃得達求學之宏願焉。

先生自幼喜新學，常欲從事於國家之建設。放洋至義大利，入拿破里大學，研讀蠶桑之學，每值假期恆出外參觀義大利農村及蠶場。並認為中國以農立國，其改革應自農村始。大學畢業，赴北歐，遊德、比、瑞典、挪威諸國，銳意觀摩農業，極有心得。歸國後，乃任北京農業試驗所主任。

北京外交部次長高爾謙，一日忽相召。蓋高曾出使義國，素識先生，晤談時，以一義文照會囑先生譯為中文，先生旋即譯就，因其時外交部中，無人諳義文也。未幾，延聘先生為外交部部員，是為先生從事外交之始，時民國四年，先生僅二十六耳。供職兩年，奉派駐義使館主事，適歐洲大戰方酣，船行地中海，忽被擊沉，先生幾及於難。幸乘小舟脫險，至義拿坡里海港，轉抵羅馬使館。館長王廣圻公使，重其勤謹，每往義外部常攜之為譯員。嗣康再復繼任公使，尤器重之，命主持延晤外賓，日以所見相告，公使略加指示。先生於外交，因得有素養焉。

民國九年，奉派任駐義北部特里埃斯特領事館副領事，三年擢升領事，旋復奉調駐義使館。

民國十四年，先生奉母命，在羅馬與汪道蘊女士結婚，道蘊女士為汪大燮先生之姪女，汪詒年先生之女。詒年與兄穰卿，皆我報界之先進。其時萬國農會會場設於羅馬，北京政府

特派先生爲萬國農會中國常期代表，其工作直至中國退出該會而止，是蓋由於先生對農業研究有素也。

民國十五年，羅馬開國際瘴氣大會，慕索里尼擬開關瘴氣區域，改爲農村。先生爲中國代表，以中國亦有瘴氣之區域，故閉會後，即將該會結果寄回中國，期作實用之參考。先生謀國之忠，於此可見。

先生婚後，迭請回國服務，至民國十九年方奉命調部，束裝首途時，忽奉令仍留使館。於是夫人攜子女回或省親。先生遂長駐義邦，嗣後遂未獲他調矣。二次大戰發生，中義絕交，先生去職。民國卅二年，我國駐教廷使館設館，先生以顧問名義襄助館務。民國卅四年，中義恢復邦交，先生又回駐義使館服務。民國卅九年，調駐教廷公使館代辦。四十三年，謝壽康公使，第二度出使教廷，先生以參事職留館襄助，不二月，遽病不起。

先生爲人謹慎和藹，忠勤職守。當民國卅二年任教廷使館顧問時，因大戰後，羅馬電力缺乏，電車停駛，先生每日輒步行一小時餘到館辦公，其勤勞如此。前年春，教宗庇護十二世加冕紀念日，先生力疾赴教宗宮廷參加慶典，甫入宮即腦痛暈厥，幸醫治復蘇。先生之重公務，于此益見。

先生服務外交界垂四十年，效忠國家，四十年如一日。當二次大戰時，中義絕交，使館

撤退，先生以子女均就讀羅馬學校，一時無法離義，汪逆誘以偽政府駐義公使，先生毅然拒之。時義政府亦爲汪說項，先生迄不爲動，遂赴法暫避。生計日益艱困，賴以平素所集郵票出售度日，其亮節高風有如此者。

先生爲人溫樸有禮。然辦理外交，遇關係國家利益之事，必據理力爭，不稍屈服。當義相慕索里尼擬與我國互升使節爲大使時，欲以解決中義懸案爲要挾條件，先生面折之，謂懸案之解決，當視雙方邦交親睦而定，互升使節，不能與解決懸案並論也，慕相無以難之。二次大戰既終，先生任羅馬聯軍代表團中國代表，力促聯軍代表團與義政府交涉，引渡集中營之華僑，入難民收容所，並籲請改善待遇，及補償損失，恢復華僑之營業許可證等，華僑受惠匪淺。先生平日愛護華僑，一本仁愛之忱，貧者病者，即解囊助之；遇難被囚者，即盡力援救之。其深得留義僑胞之愛戴者，蓋有由矣。

先生既任駐教廷代辦，日與教會人士相接，時與教會典禮，心羨教會儀節之尊嚴，乃進而詢問教義。七百年前，義大利之亞細細城有聖方濟者，棄富就貧，實行福音敬天愛人之訓，先生甚信羨之。三年前，先生偕夫人有亞細細之遊，入聖方濟堂，在聖人墓前，長跪默禱，因有信教之心。今年十月四日，聖方濟節，遂受洗入教，取名方濟。病既篤，十二月五日，領聖體，終傳。七日晨八時，安然辭世。享年六十有五。留義僑胞聞耗，咸遠途來弔，大殮時，有抱遺體痛哭者，並謂先生家屬曰：『爾等喪父，吾輩僑民亦失依矣。』教廷國務

院人士，及駐教廷外交團各使節，聞訃無不同深哀悼。十二月九日舉行殯禮彌撒，均派員參加，極一時之哀榮。

先生遺有子一女二。長女梅麗畢業於羅馬美術學院；次女羅蘭畢業於羅馬音樂院；子萬里畢業於羅馬大學電氣工程系，赴美深造，得華盛頓大學工程師學位，先後充任福爾旦大學助教，及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室助理，現在義京義國電動打字廠任電力部主任。

先生生前嘗語人曰：『一生清寒，無積無蓄以遺子女，然必使子女有獨立謀生之能力，今彼等均能自立，吾無憂矣。』逝世前，遺訓子女八字曰：『誠實、勤儉、慈悲、謙讓。』先生生平為人，蓋常以此八字為規矩焉。」

五、謝壽康公使再度出使教廷

一九五四年春，教廷國務院口頭通知我使館，謂謝壽康公如願來教廷上任，教廷表示歡迎。是年秋，十月十一日，謝公使偕夫人及幼子抵羅馬。我駐教廷使館從此結束了過渡狀態，又進入正常時期了。

當年為聖母聖年，十一月一日，教廷舉行欽定聖母升天為教義信條大典四週年紀念，教

宗爲羅馬聖母大殿聖母像行加冕禮。十月廿九日，謝公使呈遞國書，教廷以後兩日教宗應行大典，謝使又係再度來駐教廷，於是呈遞國書禮較比簡單，兩方都不致詞，教廷機關報也不詳細記錄，藉以避免中共有迫害大陸教會的口實。

一九五六年三月四日，教宗庇護第十二世大壽八十。教宗不願舉行慶祝。但是各國都紛紛遣派特使賀壽。中國政府也派謝壽康公使爲大使銜賀壽特使。教宗乃於三月十二日，加冕週年，舉行典禮，兼以賀壽。典禮後，分別接見各國賀壽使節。

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外交部長葉公超先生來羅馬，訪問義大利政府和教廷。義政府的神氣很冷淡，教宗庇護第十二世則於二月三日盛禮接見。次日，謝公使在大飯店設宴，教廷樞機院長、教廷國務院特別教務與常務副國務卿、教廷傳信部副部長，都應邀來作陪。謝公使在大飯店舉行歡迎部長的酒會，教廷樞機及中樞要人來參加者百五十餘人，頗極一時之盛。葉部長覲見教宗時，曾面云歡迎田耕莘樞機回台觀光。田公遂在這年的九月間來台灣，週遊全島，備受各界的歡迎。

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教宗庇護第十二世駕崩，蔣總統馳電致弔。九月十九日正式追悼大禮日，五十四國派特使與禮。中國政府派謝壽康公使以大使銜特使代表政府參加喪儀。

十月廿八日，新教宗若望望第廿三世當選。十一月四日，行加冕大典。我國政府派黃少谷外交部長爲參加教宗加冕禮特使，謝壽康公使爲副使。黃部長由台灣乘飛機經過北極趕到羅

馬，參與盛典。為亞洲參禮的唯一部長。

一九六一年二月廿四日，教廷傳信部署理部長雅靜安樞機，來台灣視察教務，政府以國賓禮接待。雅樞機回羅馬後，盛讚台灣方面建設的成績。

新教宗登基後，特別關心中國大陸公教人士所受共黨的迫害，提醒全球公教人士，多為中國教會祈禱。一九六一年正月廿五日，教宗親往羅馬聖保祿殿，為遭迫害的教會人士，舉行彌撒大典。於是全球各國主教，先後繼起舉行為中國祈禱典禮。

因著教廷和中國政府的關係，在這幾年內日見密切，我國政府乃和教廷議定，以中國駐教廷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六月十二日，兩方正式公佈使館升格的消息。六月十八日，蔣總統又公佈命令，任命謝壽康先生為中國駐教廷第一任大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梵諦岡第二屆大公議會閉幕，蔣總統派張群秘書長為參加典禮特使。

六、沈昌煥大使、陳之邁大使

一九六七年，謝壽康大使身體多病，中國政府乃調他回部，任命前外交部長沈昌煥博士為駐教廷大使。沈大使於當年十月十日上午覲見教宗保祿第六世，呈遞國書。

沈大使以前外交部長的身份出使教廷，非常受教廷重視，而和他相接近的人士，更佩服他對於國際情形的卓見，和對於中國文化的高論。

沈大使駐教廷不滿兩年，於民國五十八年（一九六九年）春被調駐泰國大使。

新任駐教廷大使陳之邁博士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九日抵羅馬，於四月廿二日覲見教宗保祿第六世，呈遞國書。

註：

- (一) 羅光 陸徵祥傳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六七年 第二一八頁。
(二) 羅光 拜訪陸興老日記—羅馬四記 華明書局 一九六二年 頁二五五。